

學校體育 SOP 彙編

目 錄

壹、綜合企劃科

一、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1-01	1
二、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業務·····	1-02	9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1-03	12
四、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考核業務·····	1-04	15
五、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1-05	17
六、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1-06	19
七、推動我國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1-07	21
八、學校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規劃及輔導事宜·····	1-08	32
九、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1-09	34
十、學校體育經費編列及控管事宜·····	1-10	37
十一、委託辦理學校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1-11	39
十二、辦理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	1-12	41
十三、教育廣播電台體育發燒·····	1-13	43
十四、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作業·····	1-14	45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15	47

貳、課程教學輔導科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2-01	1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2-02	5
三、國私立高中職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2-03	9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教學經費補助計畫·····	2-04	11
五、辦理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游泳學習營實施計畫·····	2-05	13

六、體育班課程綱要研修、規劃及推動事宜·····	2-06	16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2-07	21
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8	25

參、賽會活動推廣科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務作業·····	3-01	1
二、學校體育志工規劃·····	3-02	7
三、幼兒運動遊戲規劃·····	3-03	9
四、登山教育規劃·····	3-04	11
五、體適能規劃·····	3-05	13
六、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06	17
七、傳統及民俗體育規劃·····	3-07	23
八、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3-08	25
九、適應體育規劃·····	3-09	29
十、申請修整建籃球場地·····	3-10	31
十一、申請修整建足球場地·····	3-11	33
十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規劃·····	3-12	35
十三、學生棒球規劃·····	3-13	38

壹、綜合企劃科

辦理特色招生業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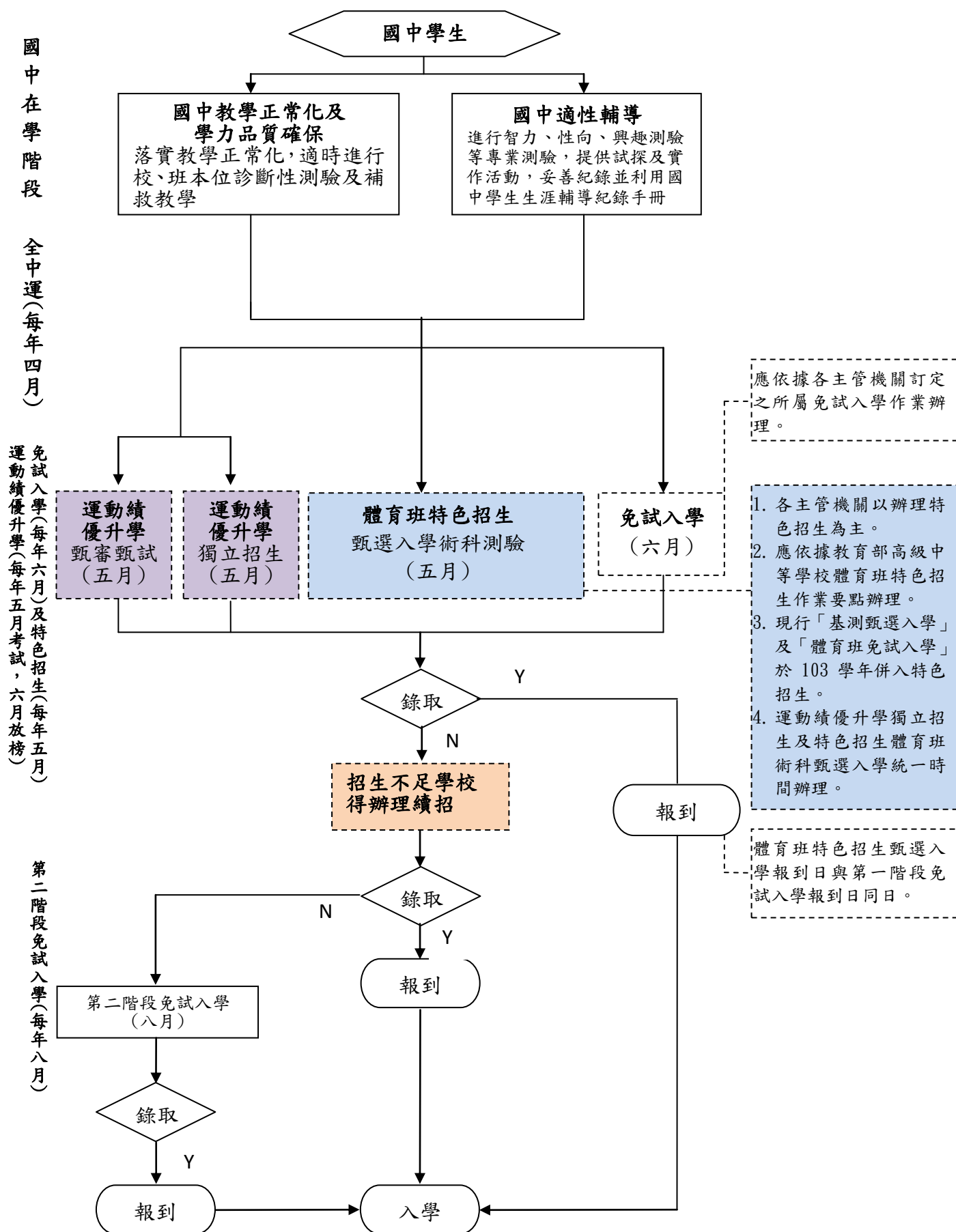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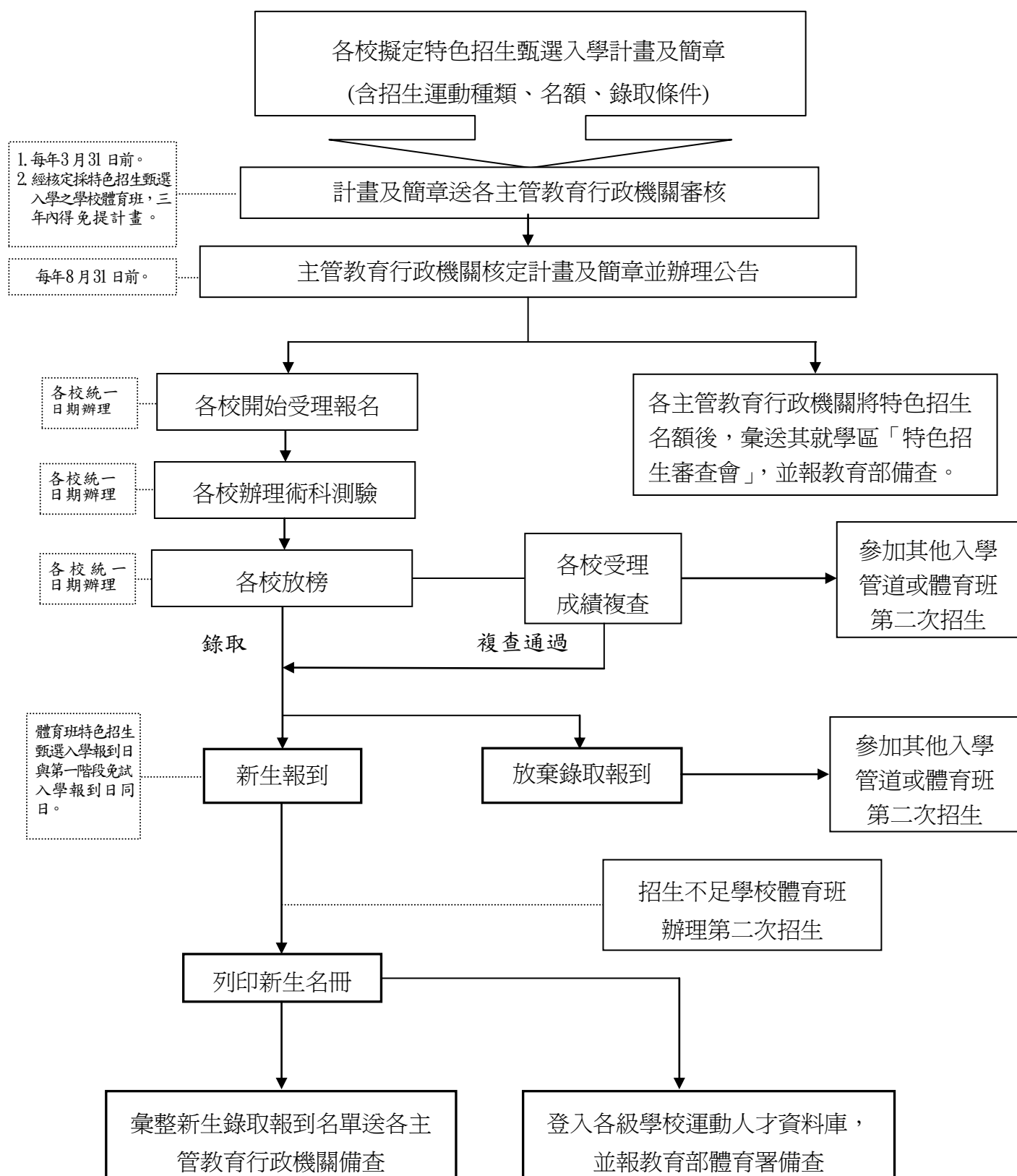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1-01
項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
承辦人員	張聖年 (02)87711981
辦理時間	每年1月至10月
法令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辦理方式	一、推動方式： (一)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國立高中、高職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運動種類，應與鄰近國民中學發展之重點運動銜接。 (三)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每年8月31日前，核定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公告之；其結果應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署備查。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含體育、課程、測驗專家）、主管機關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掌握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民中學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二、名額核實方式： (一)各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於彙整後送其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二)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以學校所屬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三)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三、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三)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四)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四、甄選入學測驗方式： (一)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體育班特色課程內容規劃。 (二)術科考試依學校體育班競技運動專長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三)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訂定測驗考科，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五、各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三)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六、學校申辦方式： (一)學校評估確有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必要時，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七、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
控制重點	一、學校是否依限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各主管機關是否依限於 8 月 31 日前，審查完成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及招生簡章，並核定及公告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三、各主管機關於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後，有無彙送其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四、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有無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署備查。
使用表單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及招生簡章範例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入學流程圖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審查檢核表

校名：○○○○○

檢核人員：○○○_

檢核日期 102 年○月○○日

類型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共同性意見	1	● 依據文號應填入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實際會議決議日期。		
	2	● 各校招生人數，除擬申請運動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名額外，均應列入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名額。各校招生總額，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每班學生人數之規範。		
	3	● 簡章中應將招生類別敘明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填寫招生區範圍。		
	4	● 簡章內報名日期、測驗日期、放榜日期、複查日期、報到日期、放棄錄取聲明期限等六項時間請依下述時間訂定：103 學年度報名日期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術科測驗日期 103 年 5 月 10 日、放榜日期 103 年 5 月 12 日、複查日期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報到日期 103 年 6 月 23 日、放棄錄取聲明期限 103 年 6 月 25 日前。		
	5	● 各校招生簡章，甄選條件、備註欄部分，有部分文字仍有誤植，例如將「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誤植為「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		
	6	● 簡章內甄選條件所列「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應予刪除。		
	7	● 各校招生簡章，甄選條件、備註欄部分，有部分文字仍有誤植，學校仍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文詞撰寫簡章，應修正為「國中教育會考」，請學校修正。		
	8	● 各校簡章甄選條件中，若有「在校學習表現：報名時需提出國中階段無記過證明」，建議予以刪除。		
	9	● 報名費用請參照 102 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招生報名費用額度，統一訂為 700 元整。		

類型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共同性意見	10	●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說明暨協調會」會議決議，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不列備取名額，列有備取名額之學校請將備取名額刪除。		
	11	● 簡章中備註欄之入學年齡限制，請予刪除。		
	12	● 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5 條，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與上述規定不符之學校，應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報教育部核處。		
個別意見	1	● 學校評鑑：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 辦理理念：符合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理念		
	3	● 課程特色：特色課程與體育班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 規劃目標：明確且可行		
	5	● 教學資源：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 學生來源：歷年招生狀況		
	7	● 學生表現：歷年學生表現		
	8	● 學生輔導：編班方式、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9	● 招生規劃：特色招生名額、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體育班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學校全銜】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範例)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址					電話									
網址					傳真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合計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測驗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時											
		測驗地點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不列備取 。												
備註	1. 報名時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 日（星期五），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處○○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7) 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8)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 回郵信封。 (10) 其他：……（學校需檢閱之資料）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4.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業務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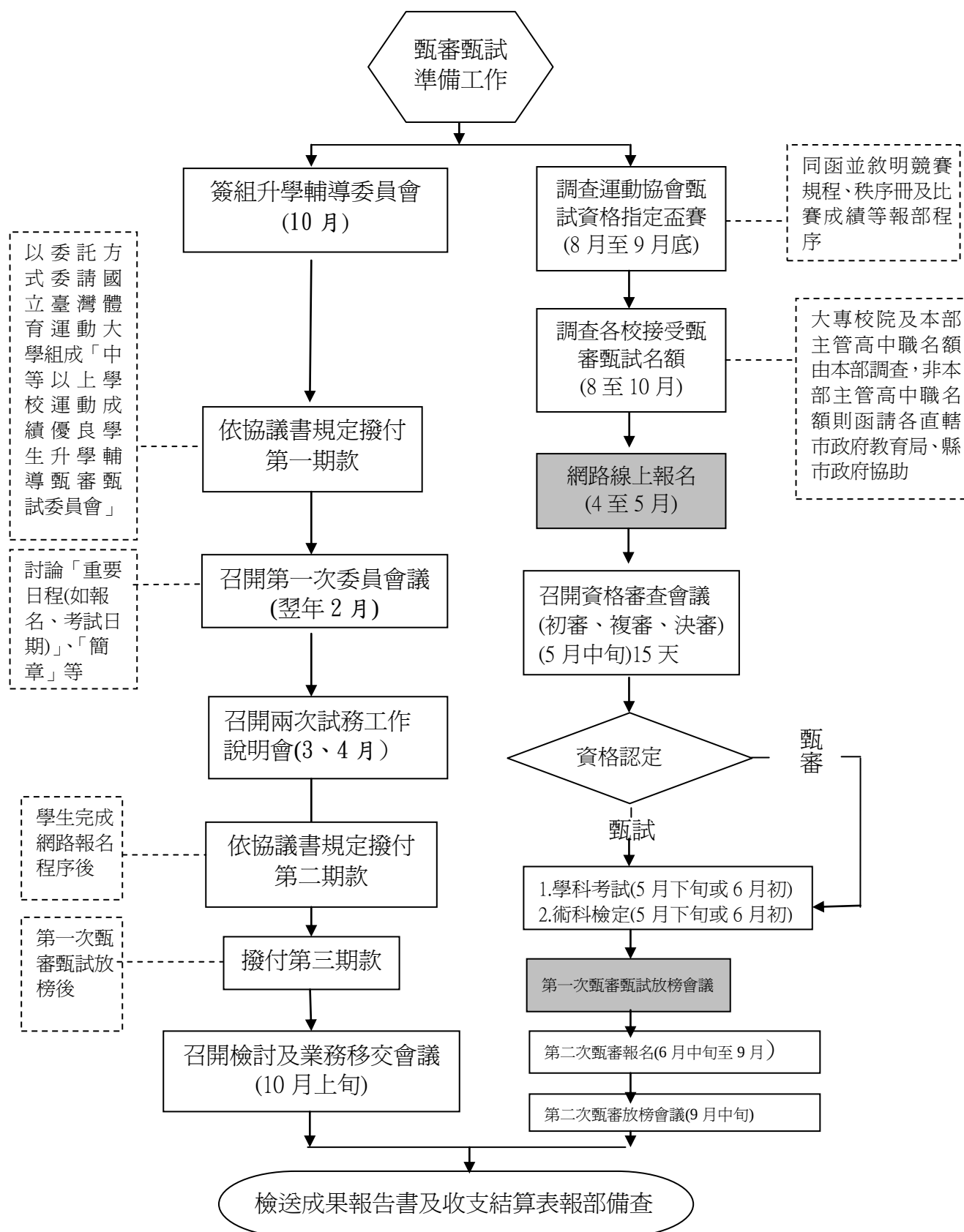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1-02
項 目 名 稱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業務
承 辦 人 員	張聖年 (02)87711981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 理 時 間	每年八月至翌年九月
等候核定時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運動績優生升學途徑計有「甄審」、「甄試」、「轉學(插班)考試加分規定」、「單獨招生」等四種。
法 令 依 據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升學輔導辦法) (100.01.05)。 (二)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
辦 理 方 式	(一)每年八月一日左右發函調查次學年度各校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如 93.8.1 發函調查 94 學年度甄審甄試名額)： 1.大專院校運動績優生名額部分，由本署發函調查，移請甄審甄試委員會收件彙整。 2.高中職運動績優生名額部分，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調查，移請甄審甄試委員會收件彙整。 (二)每年八月一日左右發函調查次學年度各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並予彙整，同函並敘明競賽規程、秩序冊、比賽成績報告等核備程序。 (三)每年十月上旬以委託方式委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簡稱甄審甄試委員會)，並於簽約後俟下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撥付第一期款經費。 (四)甄審甄試委員會彙整「名額調查表(草案)」後送本署，本署函請各大專院校上網確認，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轉請各高中職上網確認，並限期修正定案後，送甄審甄試委員會。 (五)由甄審甄試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重要日程(如報名、考試日期)」、「簡章」等。 (六)由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七)學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撥第二期款，並由甄審甄試委員會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初審、複審、決審)以審查其資格。 (八)本署視情況前往視察其甄試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情形。

	(九)第一次甄審甄試（六月中旬）放榜後，由甄審甄試委員會掣據請撥第三期款，本部並據以撥款。 (十)第二次甄審(自六月中旬起至九月上旬期間報名)結束後，召開第二次甄審放榜會議以進行第二次分發。 (十一)召開檢討會議，事後並由甄審甄試委員會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備查。
控 制 重 點	一、每年八月一日左右發函調查次學年度各校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 二、每年八月一日左右發函調查次學年度各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錦標賽並予彙整，同函並敘明競賽規程、秩序冊、比賽成績報告等核備程序。 三、每年十月上旬以委託方式委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 四、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相關試務作業是否符合期程。

II.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作業流程圖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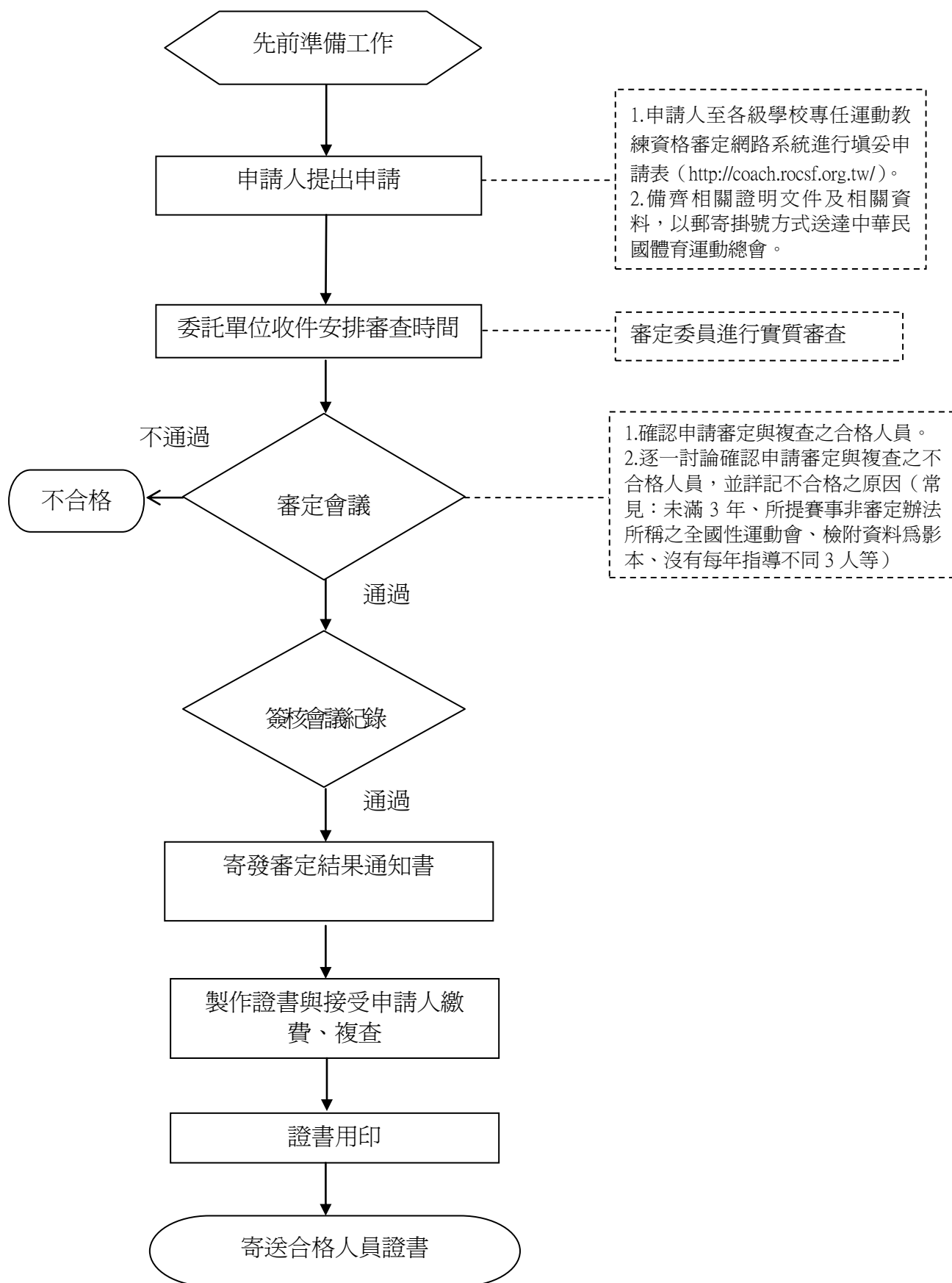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3
項目名稱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作業時間	30 天
注意事項	(一) 掌握每一梯次審定時間，通常約為二個月召開一次，收件為六到七十件數量。 (二) 注意每一梯次簽核時間，通常從簽核會議紀錄到正式公告時間約為一個半月。
有關法令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辦理方式	(一) 先前準備工作： 1.確認委託單位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2.確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之委員名單與任期期間。 3.整理各申請人等各方建議事項，必要時適時納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進行討論。 (二) 申請人提出申請 1.申請人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之所定資格，即可隨即提出申請。 2.申請人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系統 (http://coach.rocsf.org.tw/) 進行填妥申請表，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進行網路網路傳送。 3.申請人列印網路填妥之申請表，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所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上傳送申請表後，一週內將上開書面資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規定，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 委託單位收件安排審查時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收件各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並安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會之委員時間，進行實質審查。 (四) 召開審定會議 1.委託單位與本組承辦人確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之召集人時間，發開會通知單召開審定會議時間。 2.針對○年度第○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提請審查、○年度第○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提請複查。 (五) 簽核會議紀錄與寄發審定結果通知書

	1.由委託單位檢送審定會議紀錄簽辦 鈞長陳判。 2.奉 核後，會議紀錄核備並公告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署與學校體育組之最新消息）。 3.由本署以代擬代判部函連同審定結果通知書（含通過審定與複查合格者、審定與複查不合格者）寄發申請人。 （六）製作證書與接受申請人繳費、複查 1.委託單位針對已審定與複查合格者請廠商製作證書程序，並將製作證書函知本署進行用印程序。 2.委託單位針對審定與複查合格之申請人寄回繳費證明文件、接受審定不合格之申請人提出複查程序。 （七）證書用印與寄送合格人員證書 1.本署將合格證書送部進行用印程序，由委託單位將證書與申請人所送佐證資料併同寄送合格人員。
控制重點	一、是否掌握簽核會議紀錄陳判時間。 二、是否正式公文通知各申請人。

II.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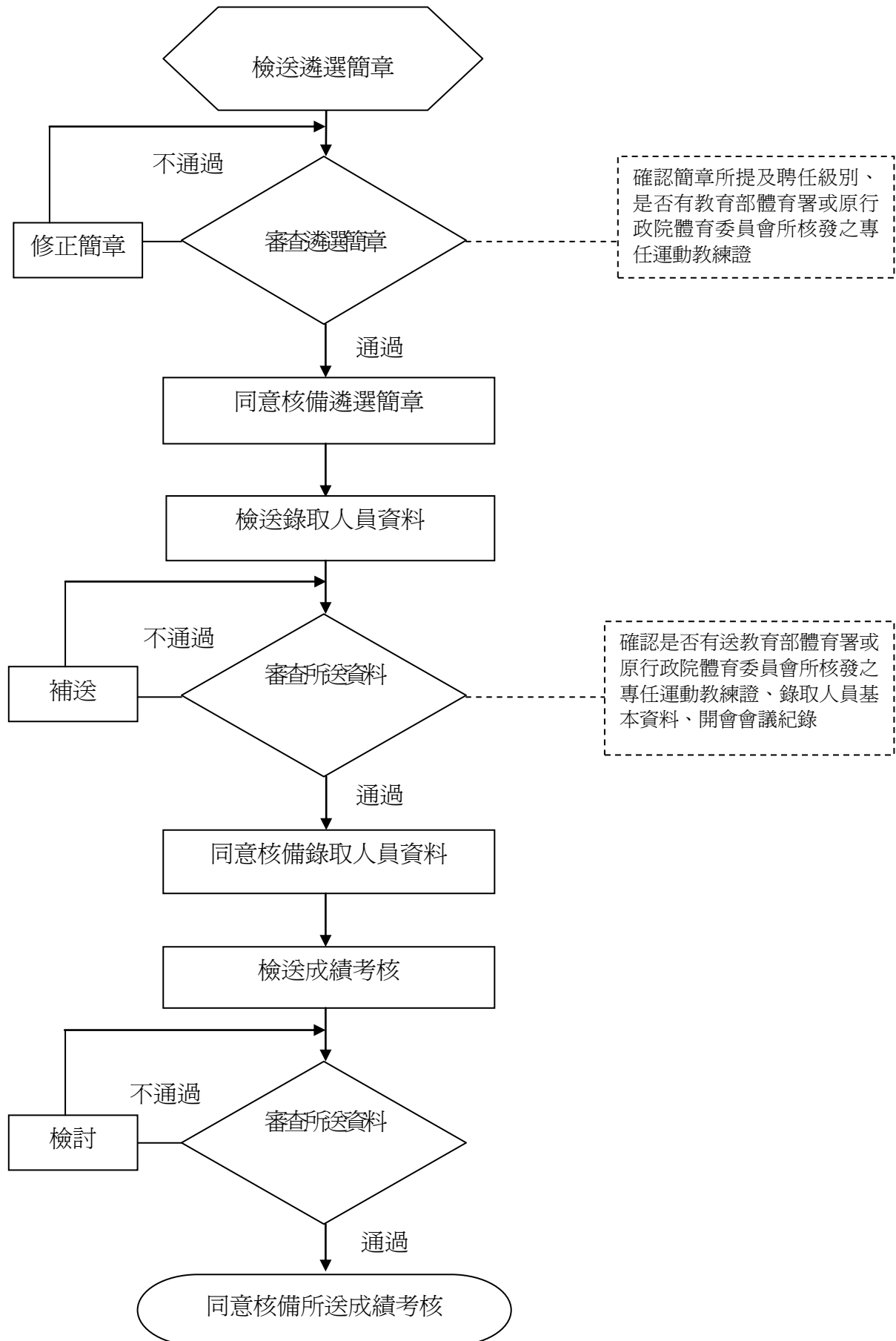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考核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4
項目名稱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考核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作業時間	30 天
注意事項	無
有關法令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辦理方式	(一) 學校檢送辦理遴選簡章：學校設立教練評審委員會，並經召開會議後，檢送辦理遴選簡章(含報名表)報署核備。 (二) 學校檢送遴選後相關資料：學校經召開會議後錄取專任運動教練，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檢送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之相關資料報署核備。 (三) 學校檢送教練之成績考核資料 1.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學校之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 2.將專任運動教練之年終成績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核備。
控制重點	一、是否確實查核遴選簡章以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 二、是否確實查核成績考核之行政程序完備。

II.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考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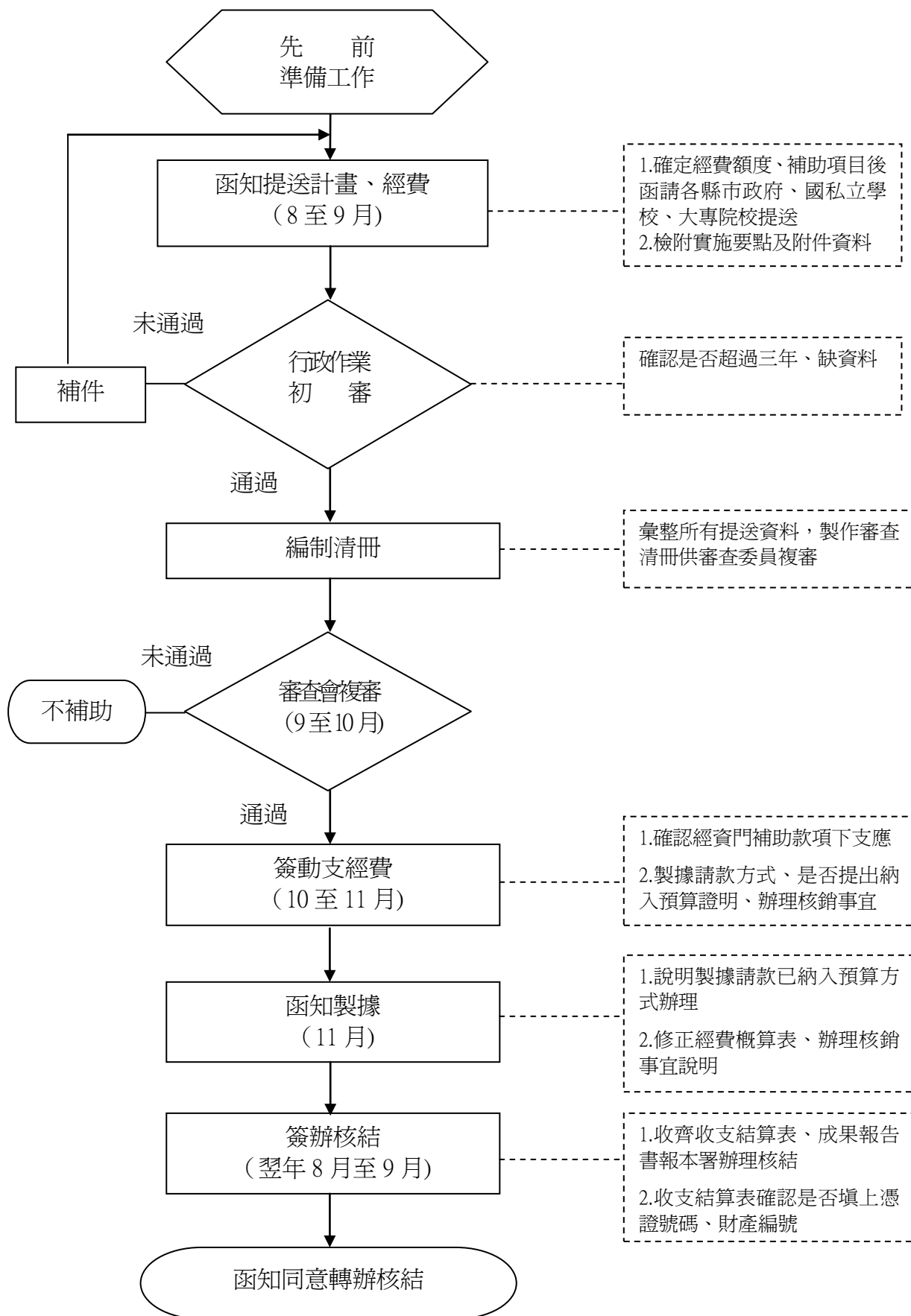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5
項目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辦理時間	每年八月至翌年九月
作業時間	120 天
注意事項	(一) 獎勵金按各級學校聘任員額依規定核給，可分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兩種。 (二) 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超過三年者不予補助。
有關法令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辦理方式	(一) 先前準備工作：確認上一學年度補助案是否完全辦理核結後，確認本學年度預計可補助經費額度、項目。 (二) 函知提送申請及彙整工作 - 約每年 8 月至 9 月左右發函提送本學年度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檢附本要點及附件資料供參。 - 行政作業再次初審，確認是否符合本要點之申請規定、資料是否齊全，倘不符合申請規定或資料未齊全，則檢還未合於規定之相關資料，並補正相關資料，始可完成申請程序。 (三) 召開審查會議 - 彙整清冊後預計每年 10 月份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方式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摘述如下： - 獎勵金按各級學校聘任員額，依下列規定核給（薪資以年薪計，不含年終）： -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 50%計算。 - 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 40%計算（所稱約聘運動教練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支薪之約聘運動教練）。 - 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之薪資，依其所具教練證之等級，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 -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例調整獎勵金金額，期間以三年為限。 - 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建置計畫者，本部酌予獎勵。 (四) 簽動支經費與函知製據請款 - 每年 10 月依據審查會議決議辦理簽動支經費補助，其確認經、資門補助款項下支應之科目、製據請款方式、是否提出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核銷事宜。 - 奉核可後，函知製據請款、修正經費概算表、辦理核銷事宜說明，並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供參。 (五) 簽辦核結：每翌年 8 月至 9 月收齊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簽辦核結，俟奉核可後，函知同意轉辦核結
控制重點	- 補助是否已超過三年、資料是否缺件。 - 複審是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

II.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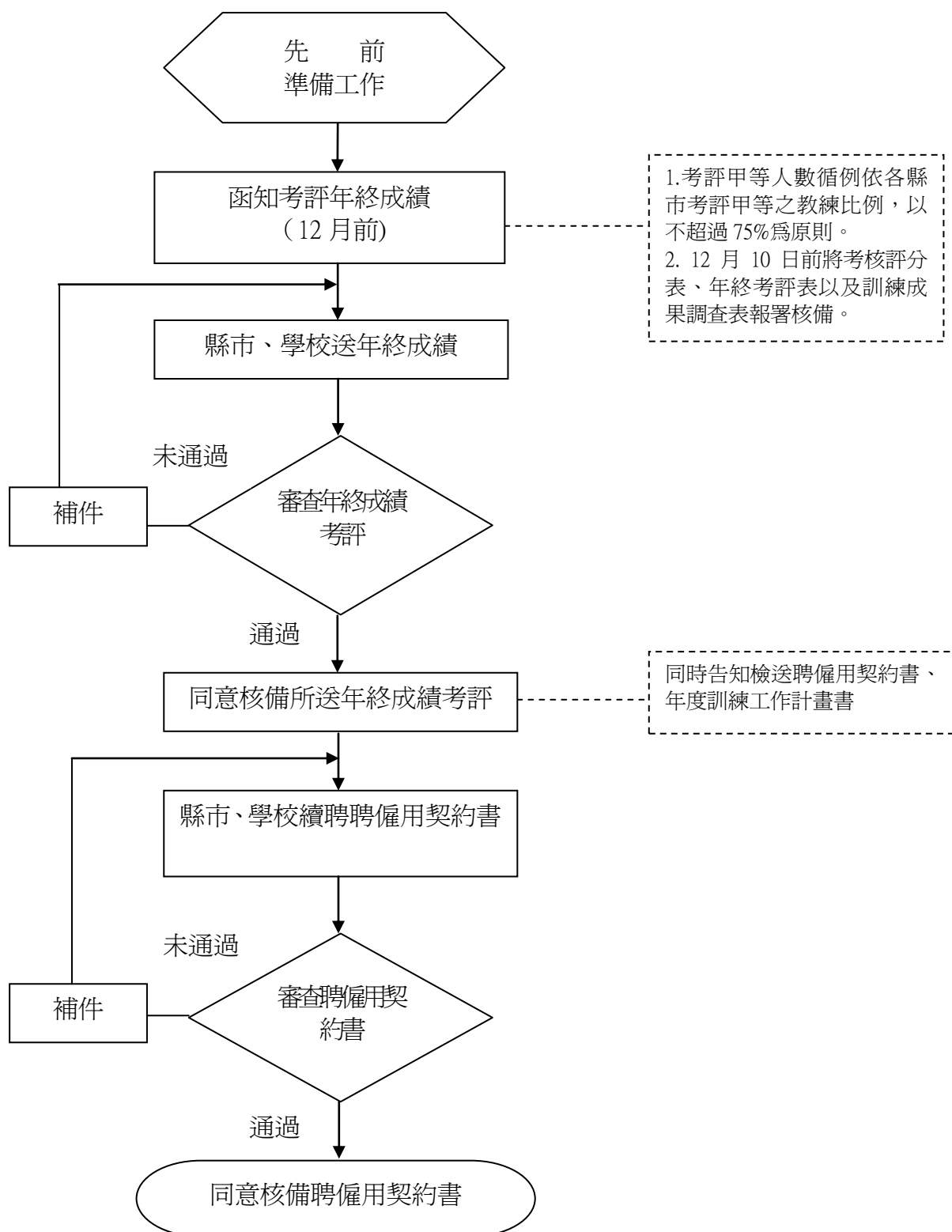
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6
項目名稱	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作業時間	30 天
注意事項	(一) 掌握函知檢送考評年終資料，以免耽誤專任運動教練是否有進級與後續撥付薪資。 (二) 掌握所送資料是否有確實。
有關法令	一、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二、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辦理方式	(一) 先前準備工作：確認輔導分派約聘僱之專任運動教練考評之人數比例、試算每位教練之薪資。 (二) 函知考評年終成績 1.考評甲等人數循例依各縣市考評甲等之教練比例，以不超過 75%為原則。 2.於 12 月 10 日前將考核評分表、年終考評表以及訓練成果調查表報署核備。 (三) 各縣市政府、學校送年終成績資料：將專任運動教練之考核評分表、年終考評表以及訓練成果調查表報署核備。 (四) 函知檢送專任運動教練聘僱用契約書 1.同意核備所送年終成績考核資料。 2.檢附續聘專任運動教練聘僱用契約書送署核備。
控制重點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時間所送年終成績考核資料。 二、是否確實檢送聘僱用契約書送署核備。

II.舊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作業流程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 6 年計畫 -推動我國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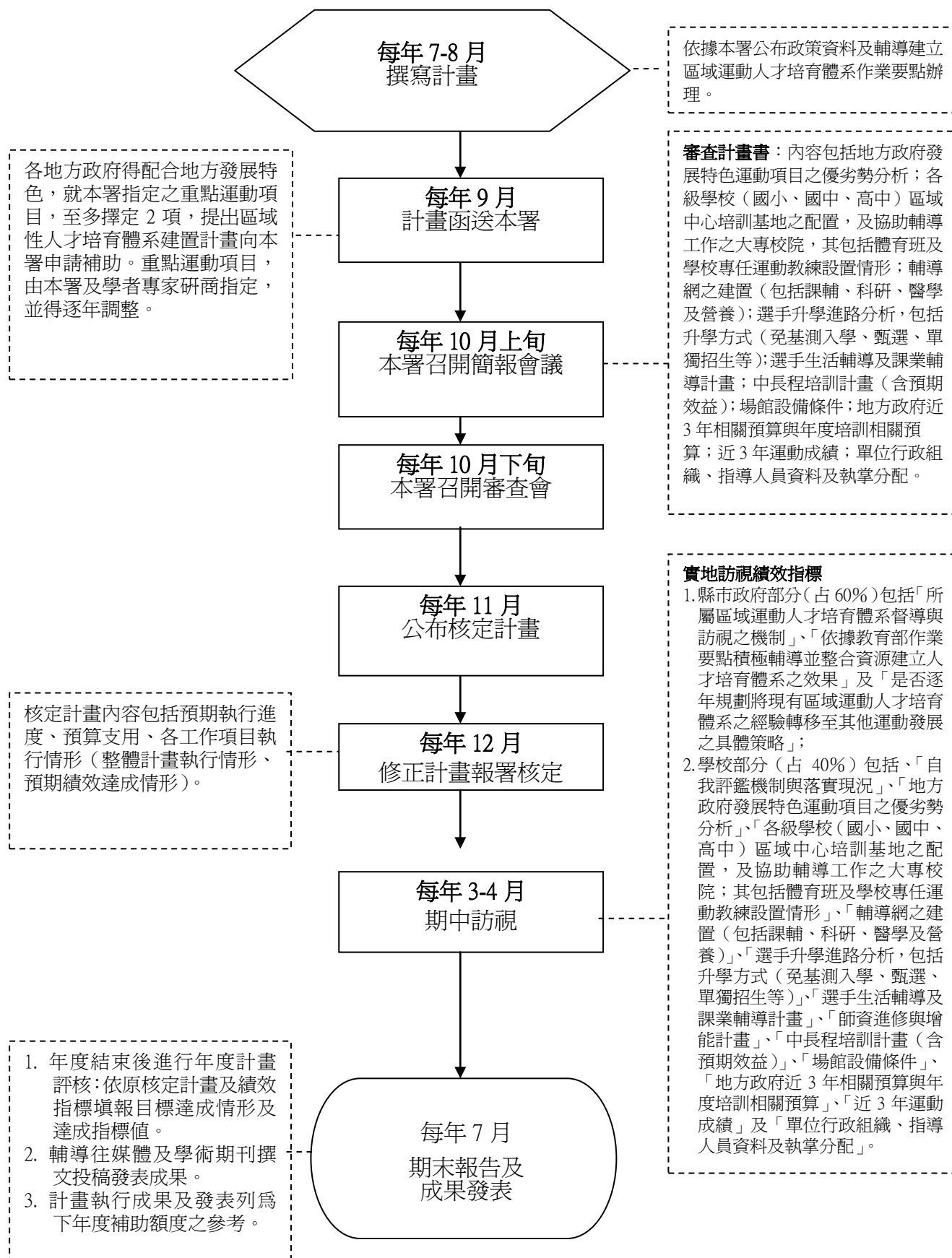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7
項目名稱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 6 年計畫-推動我國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87711019
相關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核定計畫項下之辦理相關學校
辦理時間	一、每年 7-8 月：依據作業要點及標準作業規範撰寫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 二、每年 9 月：依據作業期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函送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計畫至本署。 三、每年 10 月上旬：本署召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簡報會議。 四、每年 10 月下旬：本署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 五、每年 11 月：本署公布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六、每年 12 月：修正計畫報署核定。 七、每年 3-4 月：本署辦理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計畫期中訪視。 八、每年 7 月：本署辦理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計畫期末審查會議；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函送績效成果報告及辦理核結手續，撰寫成果發表。
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二、申請計畫內容：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 三、督導與訪視：本署為了解地方政府建置重點項目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辦理績效，應辦理實地訪視。 四、推動績效指標：縣市政府部分（占 60%）包括「所屬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督導與訪視之機制」、「依據教育部作業要點積極輔導並整合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體系之效果」及「是否逐年規劃將現有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經驗轉移至其他運動發展之具體策略」；學校部分（占 40%）包括、「自我評鑑機制與落實現況」、「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

	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師資進修與增能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及「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
有 關 法 令	一、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 理 方 式	一、補助方式：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教育部體育署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 2 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重點運動項目，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學者專家研商指定，並得逐年調整。 二、補助項目：經常門為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國內外移地訓練費、參賽經費、消耗性器材費及科研輔導費等項目，其中消耗性器材費用，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每案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資本門部分，教育部體育署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輔導網、區域中心培訓基地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器材設備。 三、經費核結：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控 制 重 點	一、各地方政府是否確實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項重點運動項目。 二、審查會議是否依各地方政府所送申請符合申請規定。 三、本署是否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情況及經費運用得否。

II.教育部體育署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 6 年計畫- 推動我國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管制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撰寫計畫（每年7-8月）	撰寫計畫 1.1 依據本署公布有關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最新政策方向規劃所屬人才培育體系。 1.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所屬體系學校召開四級教練會議。 1.3 參考前一年度本署核定之各項計畫編撰。	(作業流程說明 1)-參考之政策推動依據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1)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貳拾參、強化國際競技方案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2)101 年 2 月 14 日院長巡視教育部簡報-世界大學運動會部分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3)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4)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5)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3.(作業流程說明 1-3-1-6)計畫摘要	一、延續性計畫部分應將辦理成果建檔備查，並將執行績效確實呈現。 二、新興計畫部分請依據本署格式編撰，並參考已經核定之計畫辦理。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2.各直轄市及各县(市)政府函送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計畫至本署(每年9月)	計畫報本署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本部規劃之計畫及簡報格式撰寫新興計畫書或延續計畫書。 2.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完成後，檢附 1 式 10 份連同電子檔光碟送本署辦理。 2.3 本署收件後依據年度作業計畫，包括計畫內容、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預算編列、預期績效、管考機制等進行行政初審，必要時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補件。	(作業流程說明 2)-撰寫計畫之參考範本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1)每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成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流程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2)計畫申請範本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3)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簡報範例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4)推動縣市預期績效範例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5)四級培訓表範本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6)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2-6-1)經費申請與執行考核表	一、各計畫應配合編列配合款。 二、補助預算申請表請依行政程序完成核章。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3.本署召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簡報會議(每年10月上旬)	簡報會議 3.1 本署邀集各計畫申請單位辦理簡報會議。 3.2 本署召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會議，規劃延續性計畫之業務與績效報告，並就新年度發展之計畫進行簡報；新興計畫就計畫內容以及規劃方向進行簡報。 3.3 本署提供歷年會議資料以及簡報內容作參考。	(作業流程說明 3)-簡報會議參考資料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1)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會議議程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1-1)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會議紀錄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2)99 年度教育部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會議手冊-發文用附件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2-1)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99 業務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2-2)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運科中心服務之內容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2-3)進度報告--會議紀錄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2-4)新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3)99 年期中報告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3-1)99 期中報告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業務報告 1-3.(作業流程說明 1-3-3-4)100 年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業務報告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4.本署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 (每年 10 月下旬)	專家學者審查會 4.1 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 4.2 依據申請計畫內容: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等作審查,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規定。 4.3 各審查委員依據評核資料填寫審查意見並製作評分總表。 4.4 本署將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核。	(作業流程說明 4)-本署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及評核資料 1-3.(作業流程說明 1-3-4-1)審查意見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4-2)各委員審查意見 1-3.(作業流程說明 1-3-4-3)評分總表	審查確實依據推動績效指標:縣市政府部分(占 60%)包括「所屬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督導與訪視之機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作業要點積極輔導並整合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體系之效果」及「是否逐年規劃將現有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經驗轉移至其他運動發展之具體策略»;學校部分(占 40%)包括、「自我評鑑機制與落實現況」、「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師資進修與增能計畫」、「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場館設備條件」、「地方政府近 3 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近 3 年運動成績」及「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進行審查。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含注意事項）	相 關 表 件	備 註
5.本署公布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 (每年 11 月上旬)	5.1 本署正式發函公布核定計畫以及補助經費額度 5.2 本署公布歷年核定經費資料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以及後續訪視之依據	(作業流程說明 5)-本署公布核定計畫及歷年核定經費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5-1)98 年核定經費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5-2)99 年核定經費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5-3)100 年核定經費表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6.修正計畫 報署核定 (每年 12月)	6.1 各申請單位依據委員審查意見，召開所屬會議並修正計畫書。 6.2 各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定備查。 6.3 本署彙整所有計畫作為未來訪視依據，以及供各申請單位未來撰寫計畫參考。	(作業流程說明 6)-修正計畫報署及本署彙整年度各縣市核定之計畫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臺北市-田徑及空手道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2)新北市-田徑及射箭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3)臺中市-田徑及自由車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4)高雄市-排球與網球及游泳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5)桃園縣-田徑及射箭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6)臺南市-足球及軟網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7)彰化縣-田徑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8)南投縣-田徑及跆拳道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9)新竹市-田徑及射箭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0)宜蘭縣-划船及體操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1)新竹縣-射箭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2)雲林縣-羽球及軟網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3)嘉義縣-足球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4)臺東縣-柔道及競技體操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5)花蓮縣-射箭 1-3.(作業流程說明 1-3-6-16)屏東縣-體操	各核定計畫亦應置於所屬網站上。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7.本署辦理 期中訪視 （每年 3-4月）	訪視 7.1 本署依核定計畫以及績效指標，邀請專家學者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期中訪視計畫。 7.2 公布訪視計畫及擬定期中訪視行程表。 7.3 實地查證。 7.4 提供建議事項請各計畫確實執行。	(作業流程說明 7)-辦理期中訪視 1-3.(作業流程說明 1-3-7-1)督導與訪視計畫。 1-3.(作業流程說明 1-3-7-2)期中訪視計畫。	一、實地查證小組： 由本署擔任領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共同組成。 二、請依據績效指標進行訪視。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備註
8.期末審查 會議、各 直轄市及 各縣(市) 政府函送 績效成果 報告及辦 理核結手 續並撰寫 成果發表 (每年 7 月)	成果發表 8.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將期末成 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期末審 查。 8.2 各執行計畫體系應將辦理成 果撰寫成文獻資料發表於國 內刊物。 8.3 成果透過媒體進行正向報 導。 8.4 本署彙整各項已刊登之文章 供各執行單位參考。	(作業流程說明 8)-成果發表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教育部 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之目標、策略與績效評估-刊 登於學校體育雙月刊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2)從學校 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探討 學校競技運動特色發展-刊登 於學校體育雙月刊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3)101 新 聞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4)會議照 片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5)會議照 片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6)學校體 育 115 期-我國學校優秀運動 人才培訓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7)學校體 育 115 期-教育部學校運動績 優選手培訓體系與具體措施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8)學校體 育 115 期-教育部建構學校區 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9)學校體 育 117 期-宜蘭縣競技體操運 動人才培育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0)學校體 育 117 期-新北市田徑運動人 才培育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1)學校體 育 117 期-雲林縣羽球運動人 才培育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2)學校體 育 126 期-學生跆拳道運動總 會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之構圖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3)學校體 育 126 期-宜蘭縣區域運動人 才培育體系體操推動績效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4)學校體 育 126 期-新北市推動建立區 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1-3.(作業流程說明 1-3-8-15)學校體 育 126 期-雲林縣 99 年學校區 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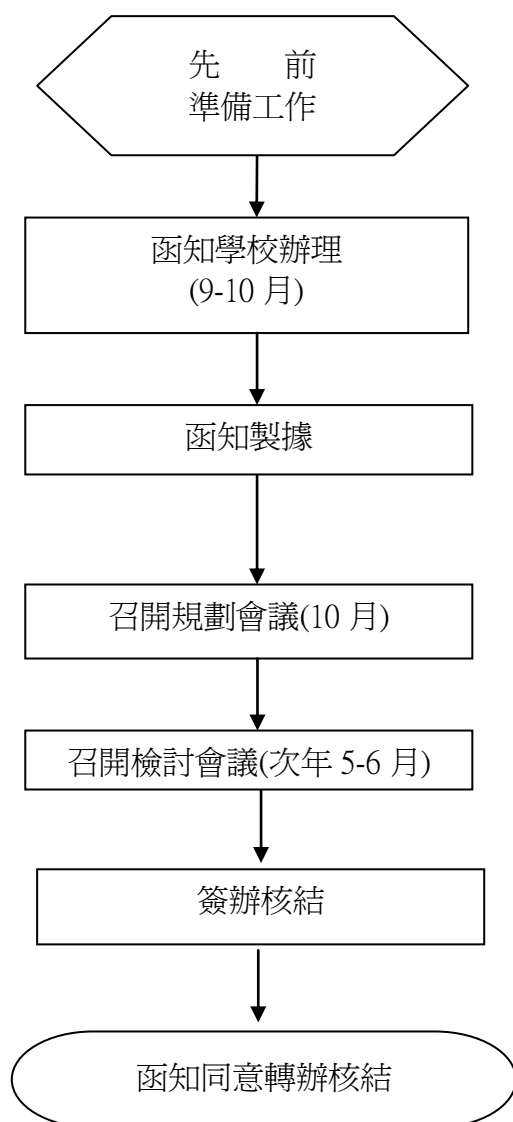
學校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規劃及輔導事宜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8
項目名稱	學校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規劃及輔導事宜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各縣市政府、國私立學校、大專院校
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作業時間	30 天
注意事項	(一)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四級培訓之運動傷害、運動科學介入。 (二) 配合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少年運動科學介入輔助培育運動人才。
有關法令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辦理方式	(一) 先前準備工作：規劃配合辦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 (二) 函知學校辦理 1.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校辦理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輔導計畫。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總管理處，北區 1、臺北市立大學為北區 2、國立體育大學為北區 3、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中區、國立成功大學為南區、國立東華大學為東區。 (三) 召開推動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會議 1.討論輔導種類：奪金奪牌運動種類（桌球、網球、跆拳道、射箭、羽球、體操、柔道、棒球、女籃、女排），外加田徑及游泳。 2.討論輔導對象：由各單項協會推薦國三至高三之選手為輔導名單。 3.討論工作重點： (1) 辦理 1 場次說明會：邀請輔導對象之學校行政人員、教練或家長，說明本年度輔導規劃及配合事項。 (2) 體能普測及菁英選手體能檢測。 (3) 運動傷害診斷治療。 (4) 菁英選手專項體能檢測：依據教練訓練需求，分別訂定檢測項目，如個體乳酸閾值、乳酸激酶、血紅蛋白等。 (5) 運動營養諮詢、運動心理諮詢。 (6) 隨隊參賽：依據教練需求，協助記錄及運動傷害貼紮。 (7) 提供綜合即時回饋：採聯合會診模式，綜整各項檢測結果，提供教練與選手即時回饋。 (8) 資料建置：檢測相關表單參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格式，統一彙整至資料庫，以便長期追蹤菁英選手運動表現，並銜接國家代表隊。 (四) 召開檢討會議 1.說明辦各分區辦理情形（包括績效、困難點、建議事項等）。 2.規劃次年度應辦事項以及注意事項。
控制重點	一、計畫之進度是否有落實執行。 二、辦理情形之建議事項是否規劃於次年度修正實施。

II .學校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規劃及輔導事宜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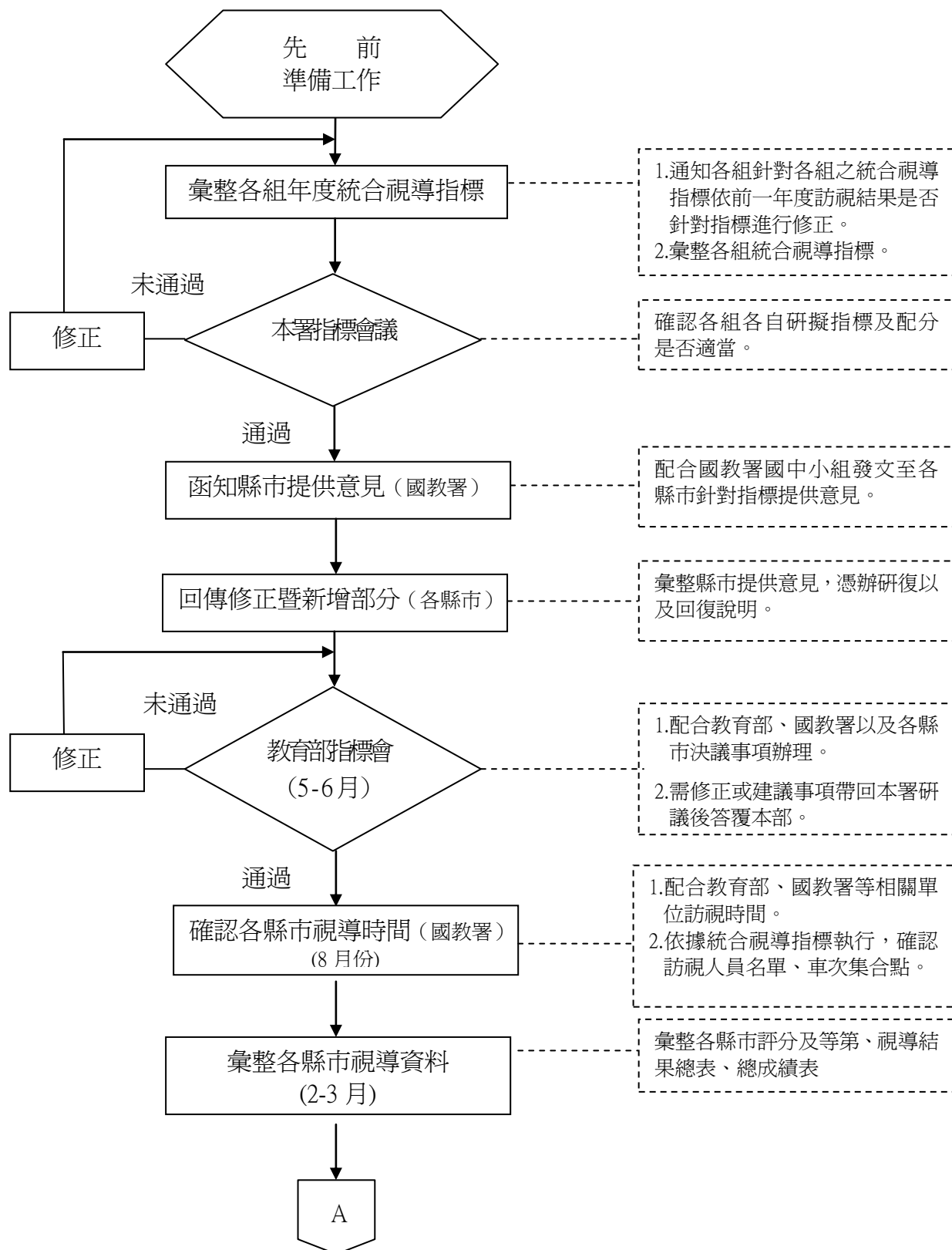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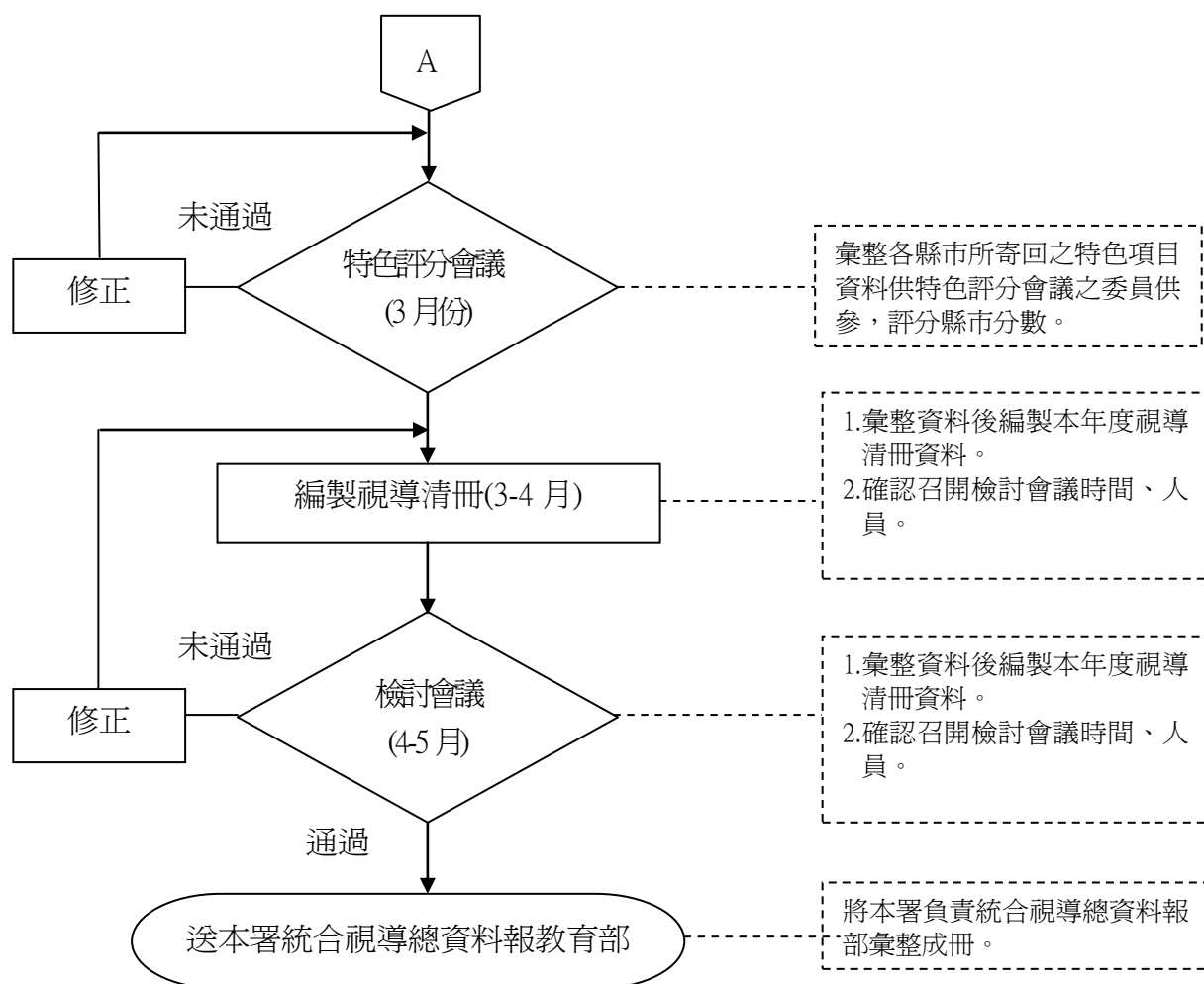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目編號	1-09
項目名稱	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承辦人員	楊金昌 (02) 87711019
相關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辦理時間	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
作業時間	120 天-270 天
注意事項	(一) 各項統合視導之指標是否奉核可後執行。 (二) 請與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各項進度。
有關法令	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
辦理方式	(一) 彙整年度統合視導指標暨召開本署指標會議 1.針對本署所負責體育業務統合視導部分，通知各組依前一年度訪視結果進行修正。 2.彙整各組統合視導指標進行召開本署統合視導會議，確認各組各自研擬指標及配分是否適當。 (二) 函知各縣市提供意見暨研復、回復說明 1.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發文至各縣市針對指標提供意見，依據彙整縣市意見，憑辦研復以及回復說明情形。 2.依憑辦研復以及回復說明情形之回傳修正暨新增部分送教育部彙整，由國教署邀請各縣市代表及涉及業務相關單位召開指標確認會議。 (三) 確認各縣市訪視時間 1.確認訪視人員名單(11 月-12 月)。 2.配合本部國教署等相關單位訪視各縣市時間，並告知視導人員。 (四) 各視導人員前往縣市視導 1.須提供視導人員相關數據，以利現場核算。 2.須提供視導人員表格、填寫縣市成績、優缺點。 3.視導人員應轉達特色項目最後送達期限。 (五) 彙整統合視導資料召開檢討會議 1.依據各縣市所寄回之特色項目資料召開審查會議。 2.訪視人員訪視結果彙整各縣市評分及等第、視導結果總表、總成績表等相關資料，編製清冊。 3.依據清冊資料召開檢討會議。 (六) 送本署統合視導總資料報部彙整成冊：依據檢討會議、特色評分會議將資料最後修正報部彙整成冊。
控制重點	一、各組各自研擬指標及配分是否適當。 二、本署是否依教育部、國教署以及各縣市決議事項辦理。 三、特色評分會議之委員是否客觀依縣市所寄回之特色項目資料評分縣市分數。

II.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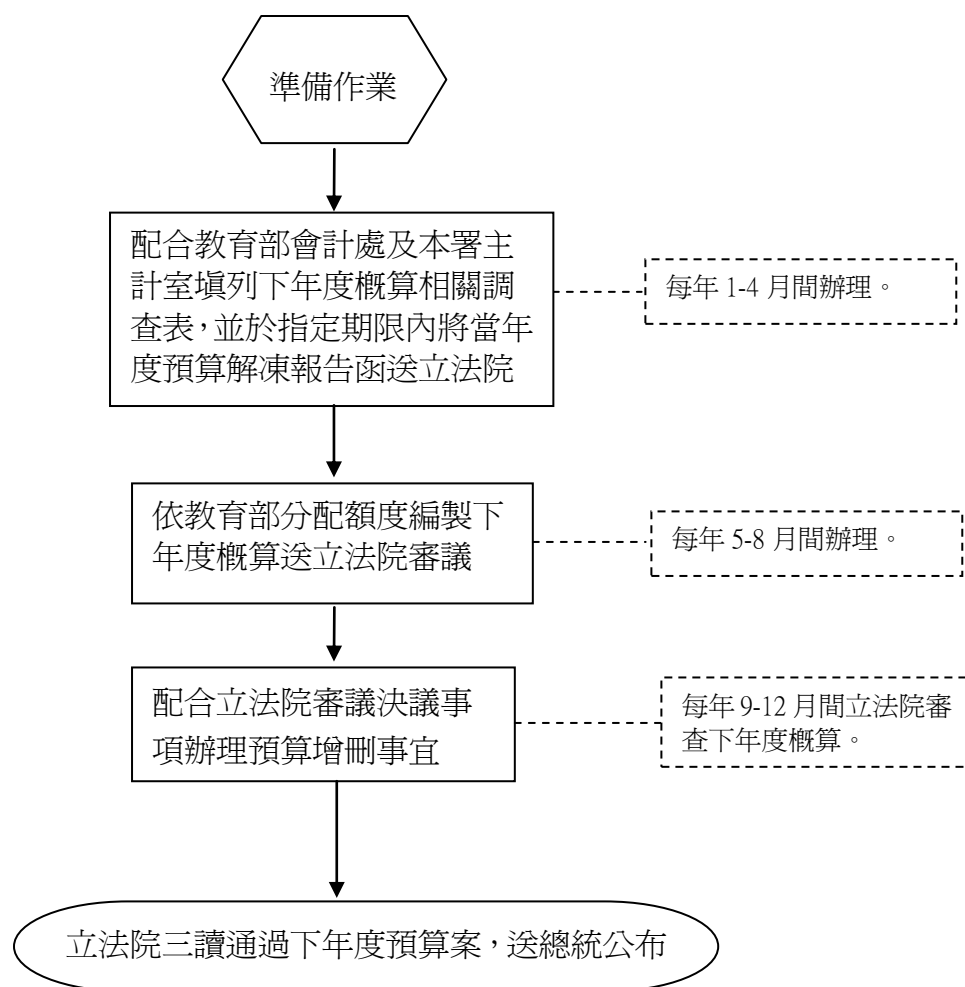
學校體育經費編列及控管事宜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0
項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經費編列及控管事宜
承 辦 人 員	董佳欣 (02)87711982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會計處、本署主計室
辦 理 時 間	配合教育部會計處及本署主計室指定時程辦理
等候核定時間	3 天
注 意 事 項	一、年度預算： (一)每年 1-4 月： 1、於指定期限內將當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函送立法院。 2、配合填列下年度概算相關調查表。 (二)每年 5-8 月：依教育部分配額度編製下年度概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每年 9-12 月：立法院審查下年度概算(配合立法院審議決議事項辦理預算增刪事宜)。 二、填報月報表、季報表及年度報表： (一)部長統籌款及行政院控留款調查表。 (二)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率調查表。 (三)編製年度決算報告。 三、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 3 月、7 月、11 月配合教育部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包括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備查表、預算執行情形表等)。
有 關 法 令	預算法
辦 理 方 式	配合教育部會計處及本署主計室指定時程辦理。
控 制 重 點	一、是否於指定期限內將當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是否於指定期限內編製下年度預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彙辦。

II. 學校體育經費編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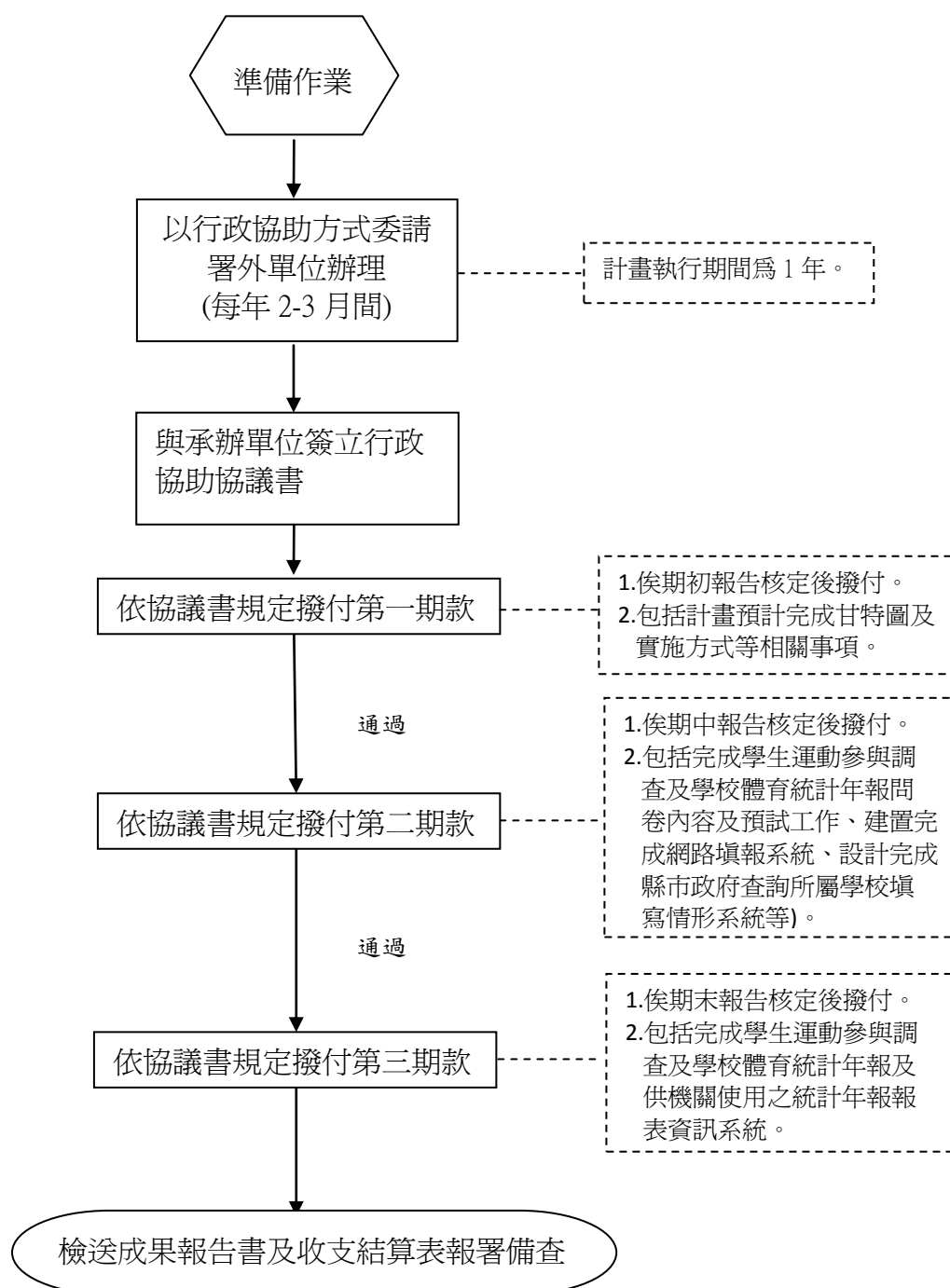
委託辦理學校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1
項 目 名 稱	委託辦理學校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承 辦 人 員	董佳欣 (02)87711982
相 關 單 位	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4 月至隔年 4 月(以學年度為單位)。
等候核定時間	15 天
注 意 事 項	一、本案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二、本案抽樣對象須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資料為母群資料來源。
有 關 法 令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
辦 理 方 式	一、教育部自 93 年起，普查全國各級學校體育場館建設、課程發展、團隊設置與人力現況，作為推動、考核及擬定各項體育政策及學術研究之依據。 二、學生運動參與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學校運動社團情形、對學校體育課之感受與需求、對學校開設運動社團之感受與需求、學生上學的方式、騎自行車能力及各規律運動情形等，並逐步建構學生運動參與調查資料庫。 三、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內容包括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場館設置與經營、體育活動、體育專業教師人力、體育班、適應體育調查等，以供體育學術研究及政府推動、考核及擬定各項體育政策之依據。
控 制 重 點	一、受委辦單位是否依契約所載事項確實執行，並於期限內提出期中、期末報告。 二、受委辦單位是否確實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調查報告及年報。

II. 委託辦理學校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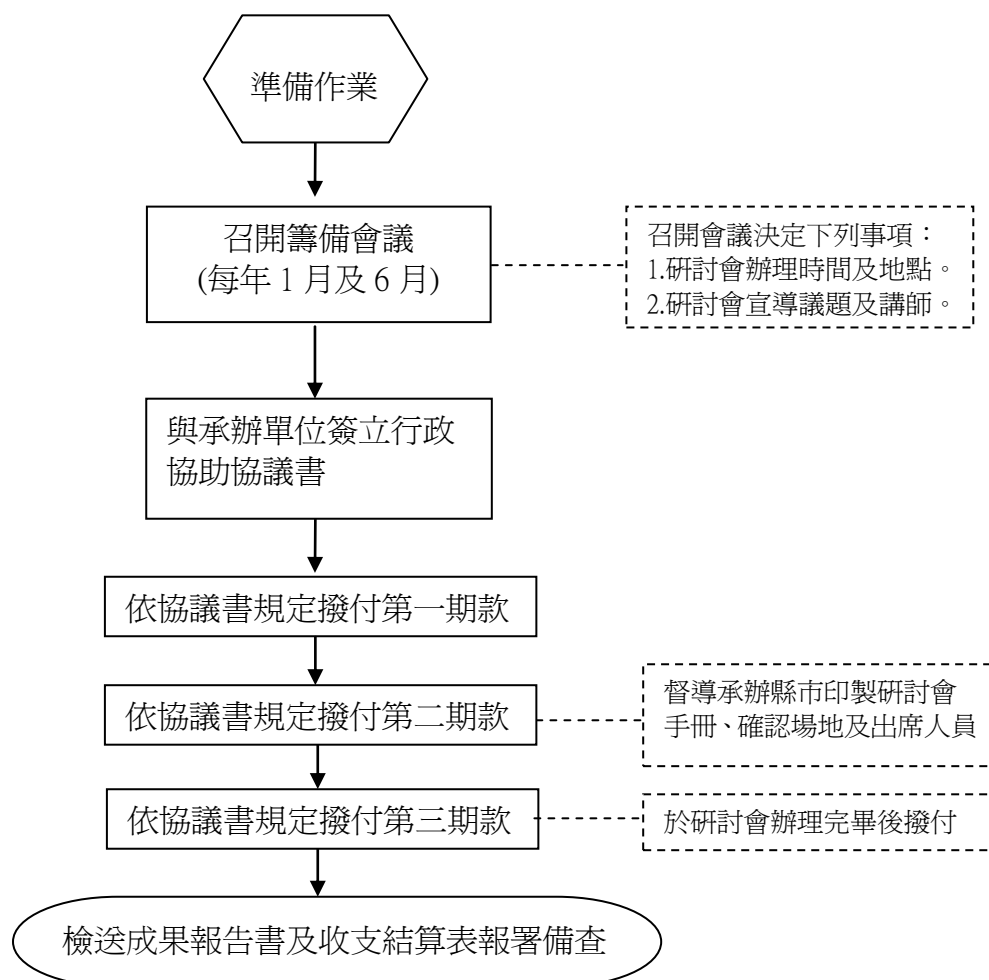
辦理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2
項 目 名 稱	辦理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
承 辦 人 員	董佳欣 (02)87711982
相 關 單 位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4 月及 9 月
等候核定時間	15 天
注 意 事 項	一、本研討會一年辦理 2 次，第 1 次研討會(上半年)承辦縣市為全中運主辦縣市，第 2 次研討會(下半年)承辦縣市於每年度第 1 次研討會中推選。 二、第 1 次研討會必須於全中運開幕前辦理完畢。
有 關 法 令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
辦 理 方 式	一、由縣(市)政府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本署辦理。 二、辦理天數：2 天 1 夜。 三、經費需求：約新臺幣 60 萬元。 四、作業方式： (一)召開籌備會決定研討會辦理時間/地點及宣導議題/講師。 (二)與承辦單位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簽訂完畢後撥付第 1 期款，第 2 及第 3 期款俟承辦單位達履約條件後撥付。 (三)本署辦理事項如下： 1、發文調查各縣市與會人數、提案單及推薦受獎名單。 2、提供本署簡報資料，並於研討會當日發布新聞稿。 3、講師公假函。 (四)承辦單位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1、敲定研討會辦理地點及講師行程。 2、請講師及各單位提供會議資料，並編印成冊(研討會手冊包括：目錄、實施計畫、課程表、與會名單、獲獎名單、各議題書面資料等)。 3、其他：製作獎狀樣張、會議紀錄、安排學員與會交通方式。 (五)活動完畢後 1 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控 制 重 點	一、籌備會議應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召開。 二、承辦單位是否依協議規劃研討會、住宿及交通事宜。

II. 辦理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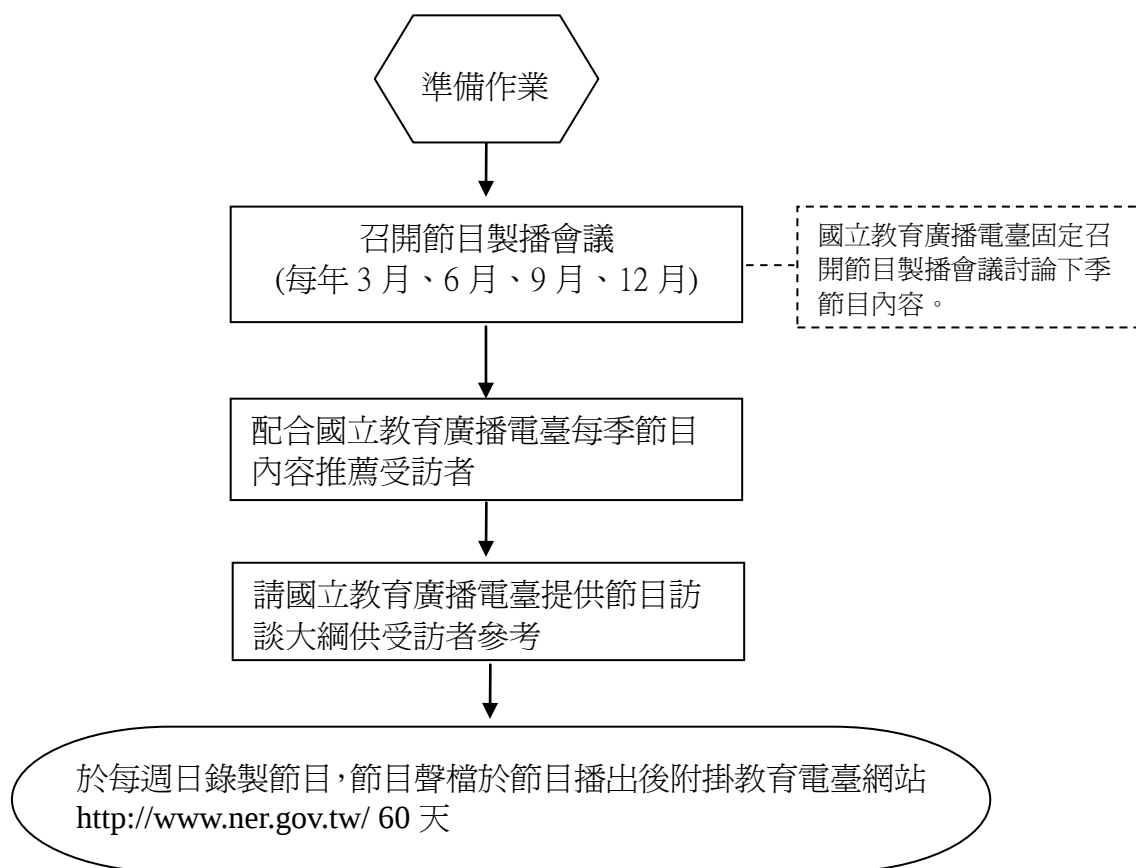
教育廣播電臺體育發燒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3
項 目 名 稱	教育廣播電臺體育發燒
承 辦 人 員	董佳欣 (02)87711982
相 關 單 位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本署各組
辦 理 時 間	全年度，節目製播時間為每週日
等候核定時間	3 天(確定節目受訪者名單)
注 意 事 項	一、本經費已下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 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固定召開節目製播會議討論下季節目。
有 關 法 令	無
辦 理 方 式	一、簽請 鈞長出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製播會議，討論各季節目內容。 二、配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季節目內容推薦受訪者。 三、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供節目訪談大綱供受訪者參考(必要時請各業務承辦人提供相關資訊)。 四、節目聲檔於節目播出後附掛教育電臺網站 http://www.ner.gov.tw/ 60 天 五、播出頻率： 臺北 FM 101.7 AM 1494 宜蘭 FM 103.5 基隆 FM 100.1 彰化 FM 103.5 AM 1494 金門 FM 88.9 苗栗 FM 103.9 澎湖 FM 99.1 FM 105.3 南投 FM 98.1 嘉義 FM 107.7 花蓮 FM 103.7 FM 97.3 高雄 FM 101.7 玉里 FM 100.3 FM 88.9 臺東 FM 102.9 FM 100.5
控 制 重 點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是否如期討論各季節目內容。 二、是否於節目開播前推薦受訪者。

II. 教育廣播電臺體育發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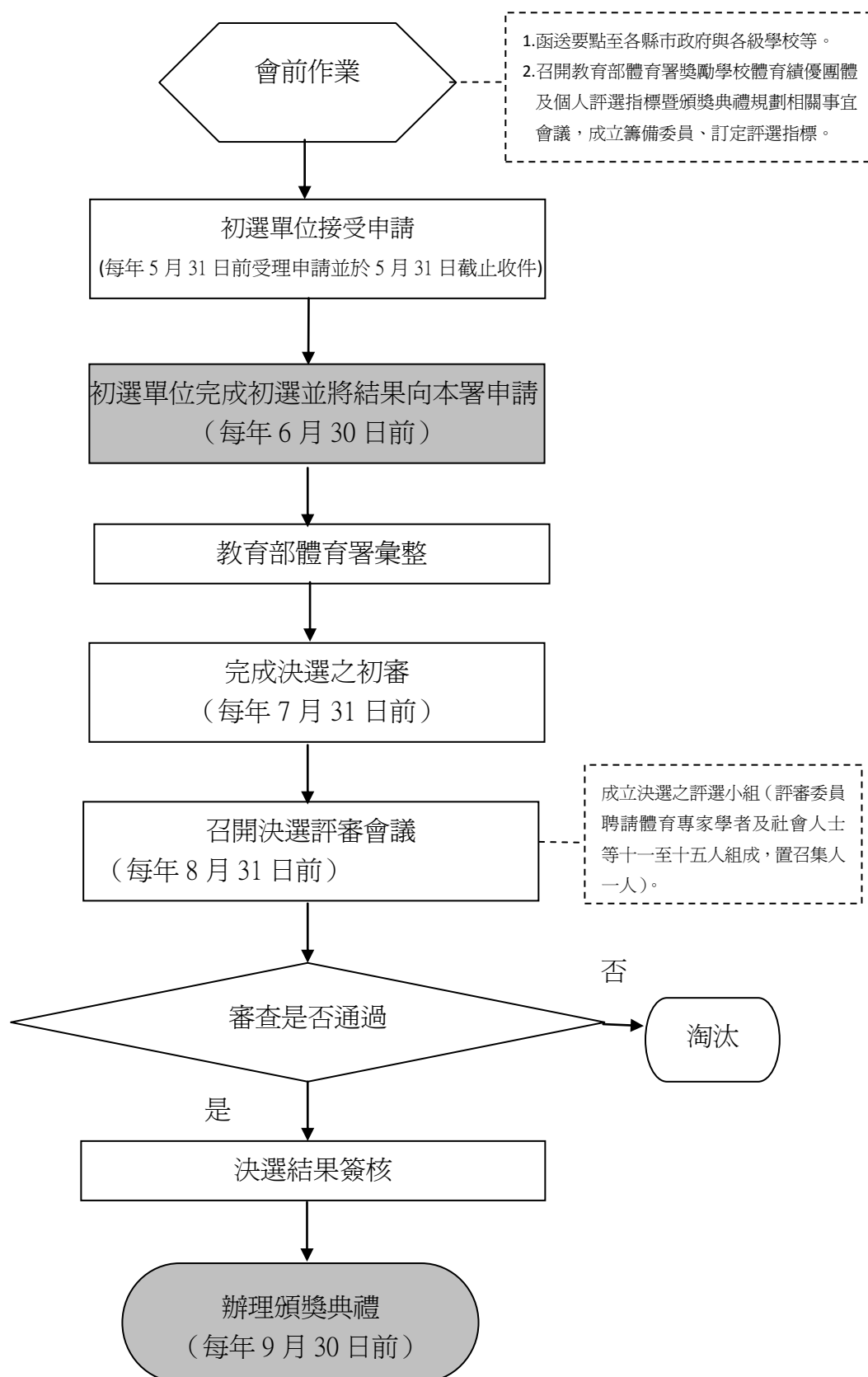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作業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4
項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
承 辦 人 員	邱俊惟 (02)87711985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署申請，9 月 30 日前辦理頒獎典禮
等候核定時間	60 天
注 意 事 項	本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決選。 二、績優學校獎：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績優團體獎： （一）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該團體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四、個人獎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五、評選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初選單位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辦 理 方 式	一、每年 5 月前召開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指標暨頒獎典禮規劃相關事宜會議。 二、每年 5 月函送此要點至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等。 三、各初選單位每年 5 月 31 日前接受申請並於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辦理初選資格審查。 四、各初選單位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選，並將初選資料函送本署申請。 五、本署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決選第 1 階段之初審，8 月 31 日前將決選之初審結果送交決選評選小組核定，完成決選評選會議。 六、本署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頒獎典禮。
控 制 重 點	一、申請與推薦單位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署需進行初審，每獎項組別各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1 名、本署至多推薦 3 名。 三、是否成立評選小組進行決選審查。

II.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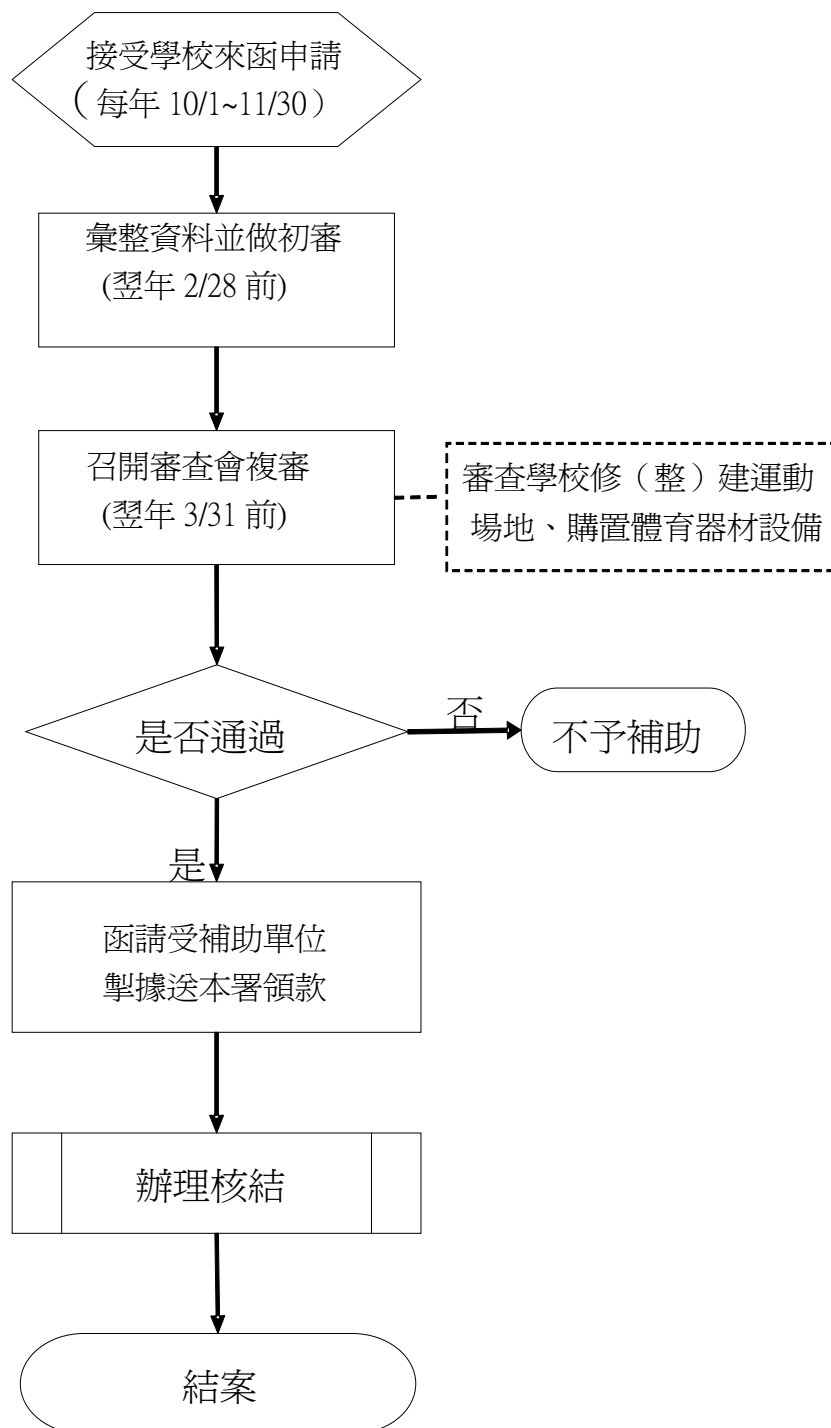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1-15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作業
承 辦 人 員	江羿萱 (02)8771-1980、邱俊惟 (02)8771-1985、梁焜珉 (02)8771-1026
辦 理 時 間	1. 有關運動場地及器材部分：每年 11/1 至 12/31 接受申請至翌年度。 2. 有關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部分：整年度皆可申請，惟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等候核定時間	一、有關運動場地及器材，審查會後簽核約需 15 天。 二、有關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部分，審查會後簽核約需 15 天。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辦 理 方 式	一、有關運動場地及器材部分 (一) 本署於每年 10/1 至 11/30 接受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修(整)建運動場地、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除原住民、(特殊)體育班及推展體育績優學校外，各縣市(含直轄市)所屬國民中學、小學，本署不予補助。 (二) 於翌年 2/28 前由本署依審查原則初審後彙整，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複審後簽陳 署長核定。 (三) 補助款簽奉核定後，由本署函請各受補助學校(大專、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及縣市政府(直轄市高中(職)、國中、小及各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掣據送部領款，並於事畢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送署核結。 二、有關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部分 (一) 本署於每年 1/1 至 12/31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本署輔導之運動組織、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等，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補助有關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二) 本署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進行初審，再由本署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複審後簽核。 (三) 補助款簽奉核定後，由本署函請各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本署輔導之運動組織、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等掣據送部領款，並於事畢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送本署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各機關、學校、單位等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初審。 三、是否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四、活動結束後是否完成核結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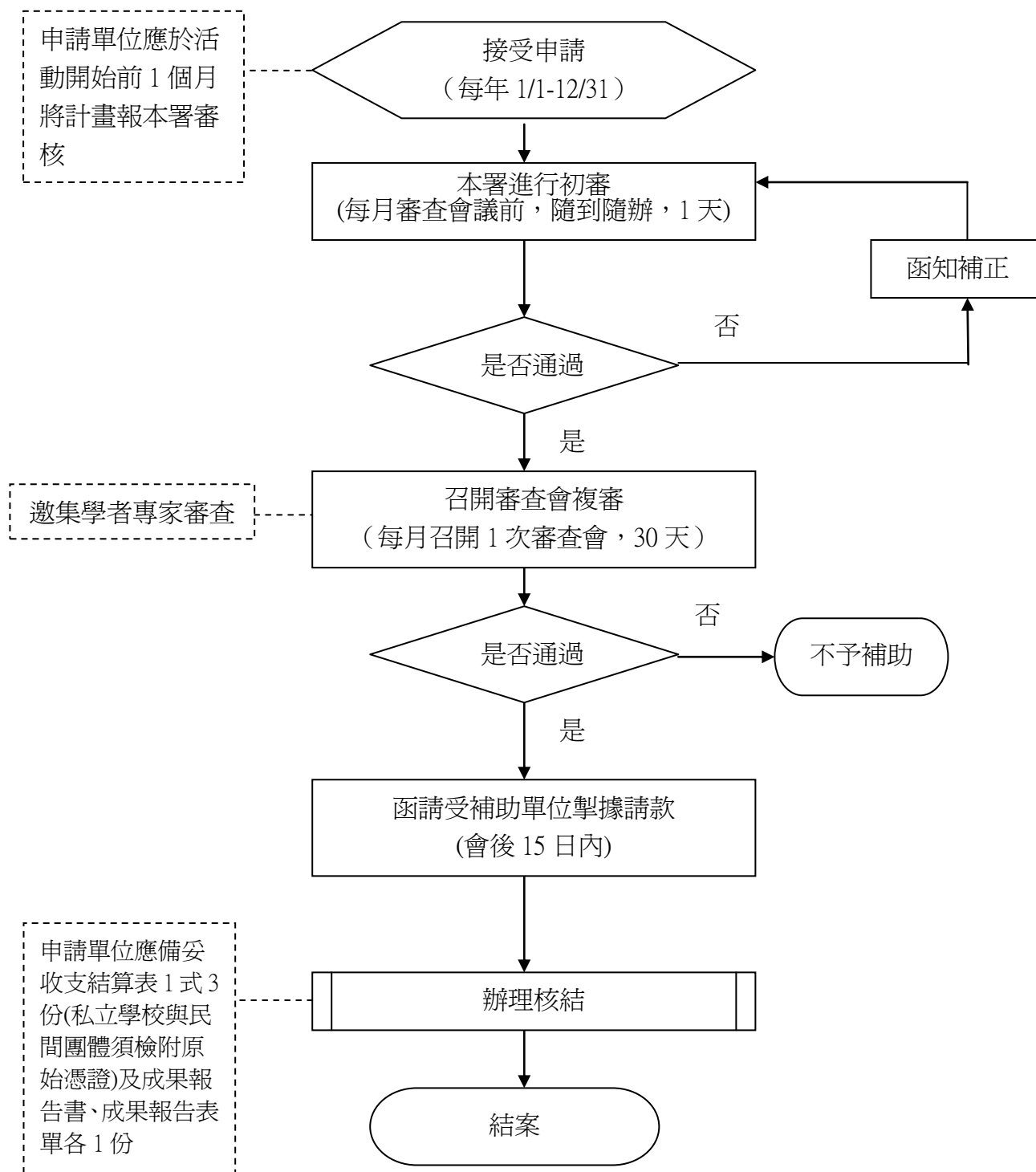
II.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作業流程圖

(有關運動場地及器材部分)



II.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作業流程圖

(校際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及體育運動團隊訓練部分)



貳、課程教學輔導科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 實施要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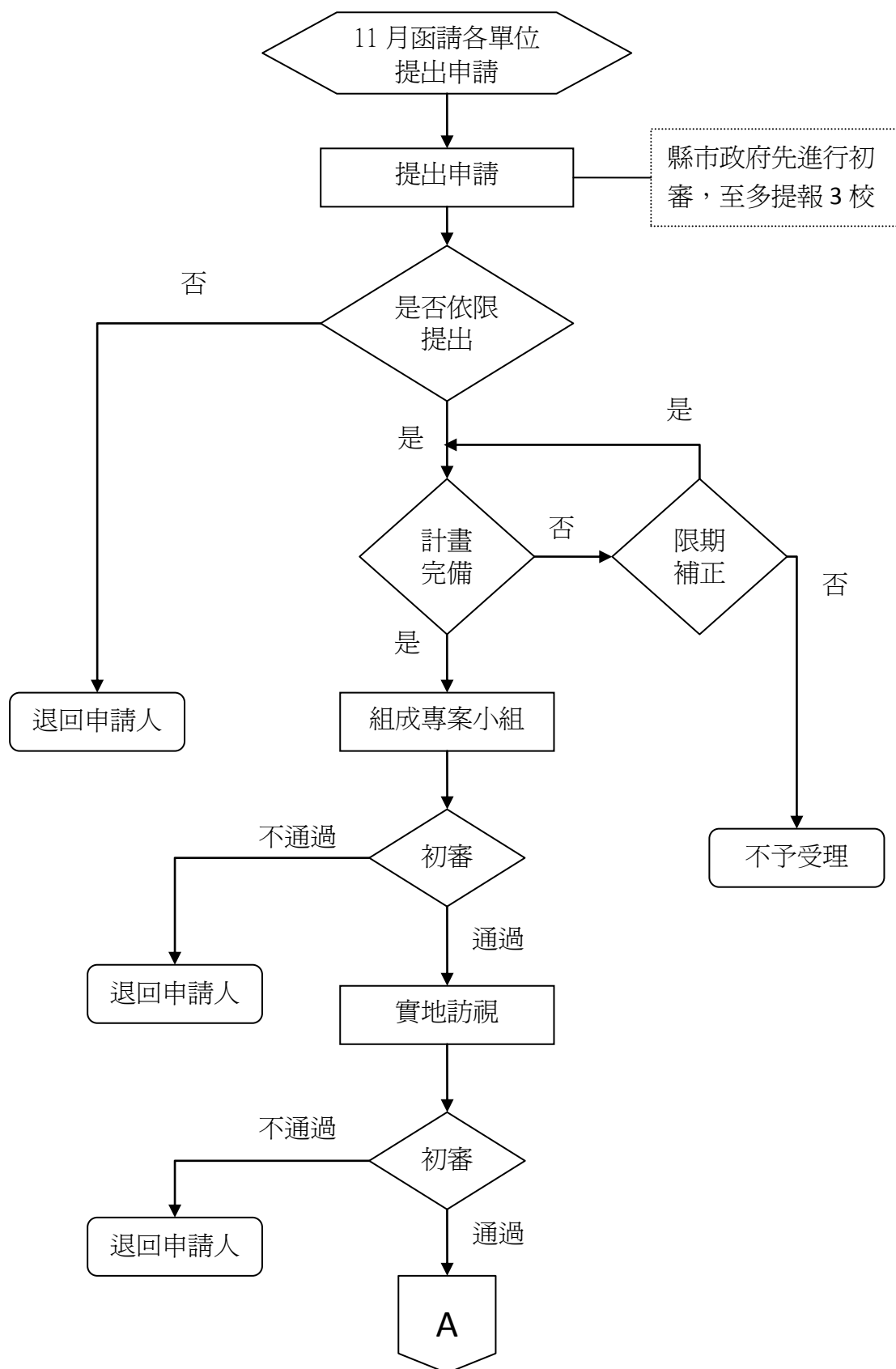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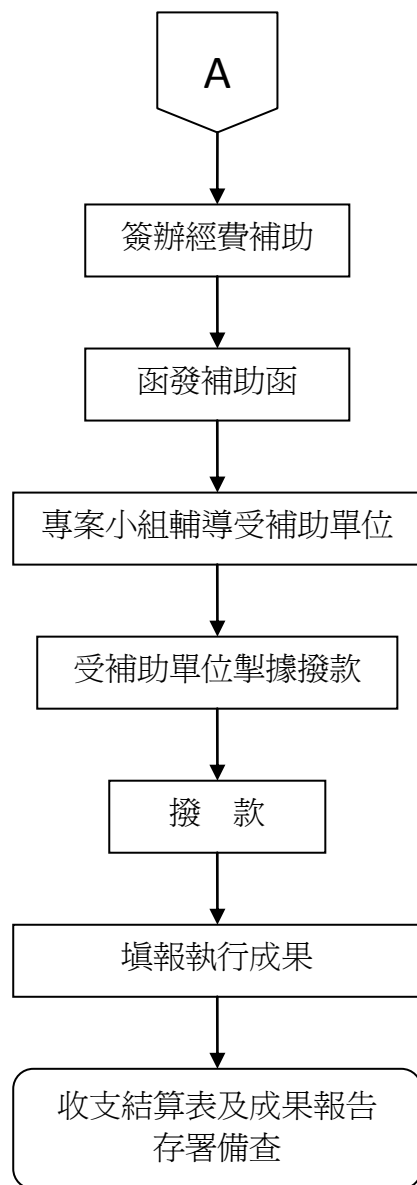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1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承 辦 人 員	林筠宸 (02)87711017
相 關 單 位	本署運動設施組
辦 理 時 間	每年 1 月
等候核定時間	5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單位資料是否齊全（不齊全者需補正）、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審查會議需請設施組列席。 三、審查通過受補助學校需檢送修正後完整計畫書 2 份送署，1 份歸檔，1 份單位存，以備審計部查核時使用。 四、本案委請單位辦理評選及輔導訪視等作業，興整建規劃研習會需納入美感教育課程。 五、以前年度補助學校涉及跨年度經費以及經費保留（100 年度支用原國教司經費，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需注意撥款時支用經費。 六、本案結案成果報告書必須包含游泳池資源共享情形（提供鄰近社區或學校使用之證明文件）。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辦 理 方 式	壹、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高中職)。 二、補助條件：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能提供新建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規格之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空間。 (二)申請學校鄰近區域無游泳池【包括公私立機關（構）及社區】，且該鄰近區域之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 (三)前二目所定游泳池空間及學生數，情形特殊者(包括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得經要點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後，同意予以調降。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函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及提出計畫:每年 11 月底。 二、提送申請計畫：每年 1 月底前完成。 三、提送計畫：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三校，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國立小學及國立高中職得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審查作業及程序：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依據評審指標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一)初審作業：由專案小組依學校整體條件綜合決定是否進入後續實地訪視作業及複審作業。 (二)實地訪視作業：對於學校申請文件進一步釐清，會勘基地並與學校代表當面確認各項疑義。 (三)複審作業：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邀請學校代表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到場。 五、核定補助：每年 6 月完成。通過審查之學校將獲本署補助。 六、輔導訪視：召開輔導會議及專案小組委員至學校訪視，受補助單位填報進度。 七、成果報告書：翌年 3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八、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泳池興整建工程完工啓用後。
控 制 重 點	一、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至少在申請日期前 1 個月，即前年 12 月）。 二、2 月至 3 月進行初審、實地訪視及複審。 三、6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定。 四、受補助學校於核定當年度結束前完成工程發包。

II.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興整建游泳池及經營管理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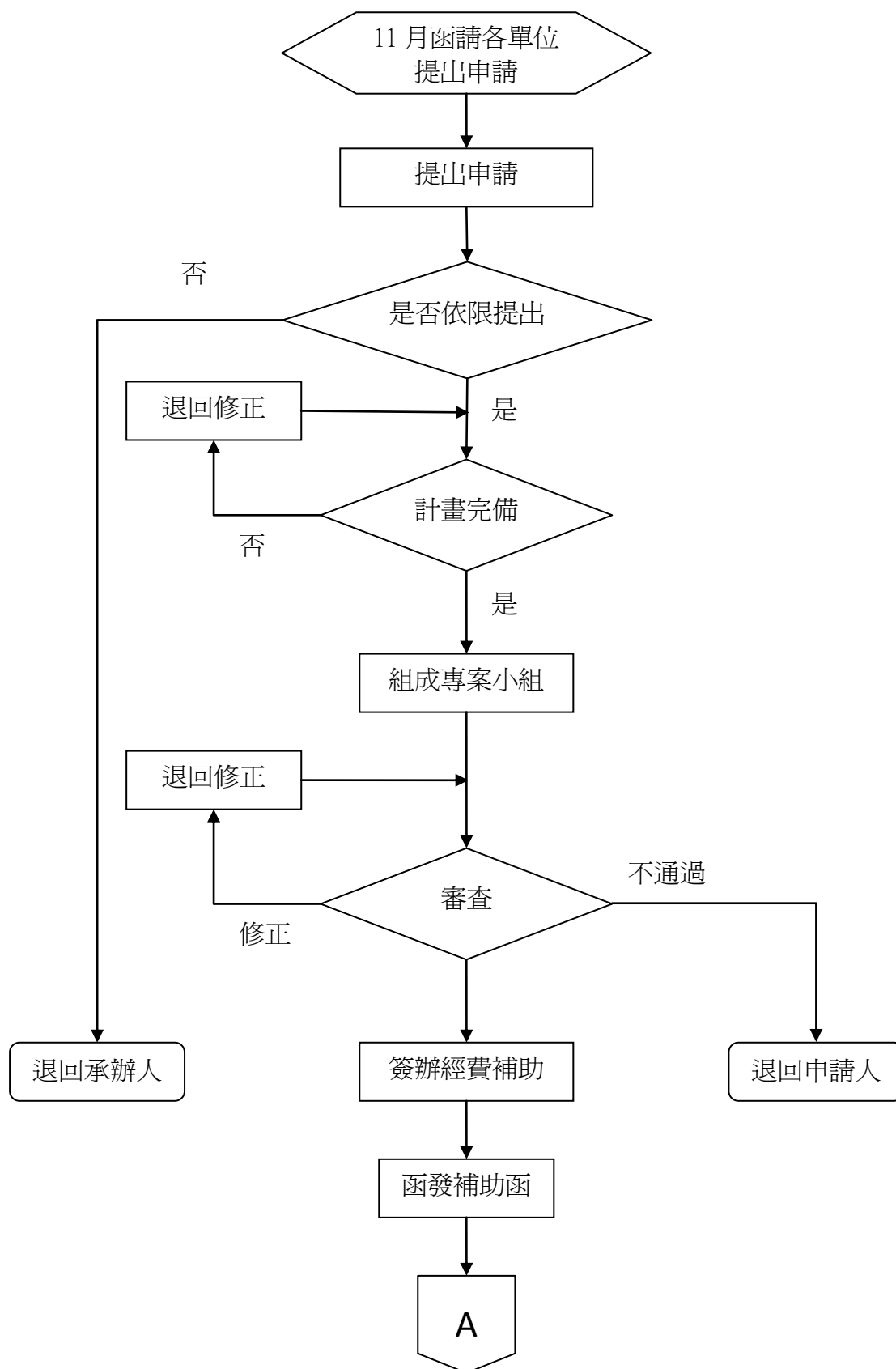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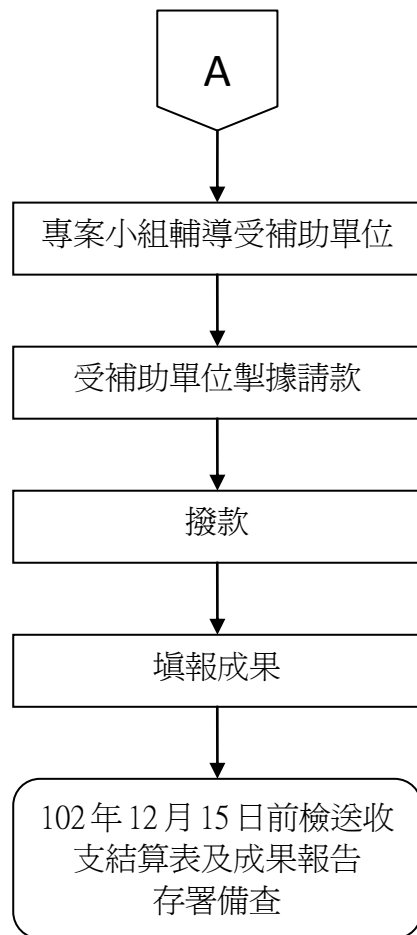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2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承 辦 人 員	林筠宸 (02)87711017
相 關 單 位	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2 月至翌年 2 月
等候核定時間	3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游泳部分需於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前召開會議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二、申請單位資料是否齊全：不齊全者需補正，其中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資本門），申請單位必須提出 3 年經營管理計畫，尤需注意。 三、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四、學生游泳體驗（營）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非各校可單獨申請。 五、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輕艇水球、水肺潛水、衝浪、溯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跳水等。水上救生或水域安全宣導非水域運動項目。 六、需調查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6 月至 7 月）。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辦 理 方 式	壹、實施要點規範與各年度補助情形 一、補助對象： (一)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系科、社團之大專校院。 (二)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適合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 2、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業經相關單位列為區域推廣中心，或學校已有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之完備計畫。 3、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 4、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具水域特色文化系科(例如海洋大學、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及具有水域特色文化區域之學校。 (三)學生游泳體驗（營）：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對低收入家庭、原

	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有優惠措施者。 二、補助條件：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能提供新建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規格之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空間。 (二)申請學校鄰近區域無游泳池【包括公私立機關（構）及社區】，且該鄰近區域之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 (三)前二目所定游泳池空間及學生數，情形特殊者(包括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得經要點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後，同意予以調降。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函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及提出計畫:每年 12 月底。 二、提送申請計畫：計畫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底前。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提送計畫：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規劃辦理活動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一式 6 份，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前點第二款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 3 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1、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之學校至多 5 所，其中國民小學至多 3 所。 2、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得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3、學生游泳體驗（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全縣(市)之整合計畫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審查作業及程序：本署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及水域運動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五、核定補助：每年 4-6 月完成。通過審查之學校將獲本(體育)署補助。 六、輔導訪視：召開輔導會議及專案小組委員至學校訪視，受補助單位填報進度。 七、成果報告書：翌年 1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八、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翌年 2 月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核定補助：每年 4-6 月完成。 二、經費於每年 9 月前，經費執行率需達 75%。 三、成果報告書：翌年 1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四、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翌年 2 月完成。

II.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業務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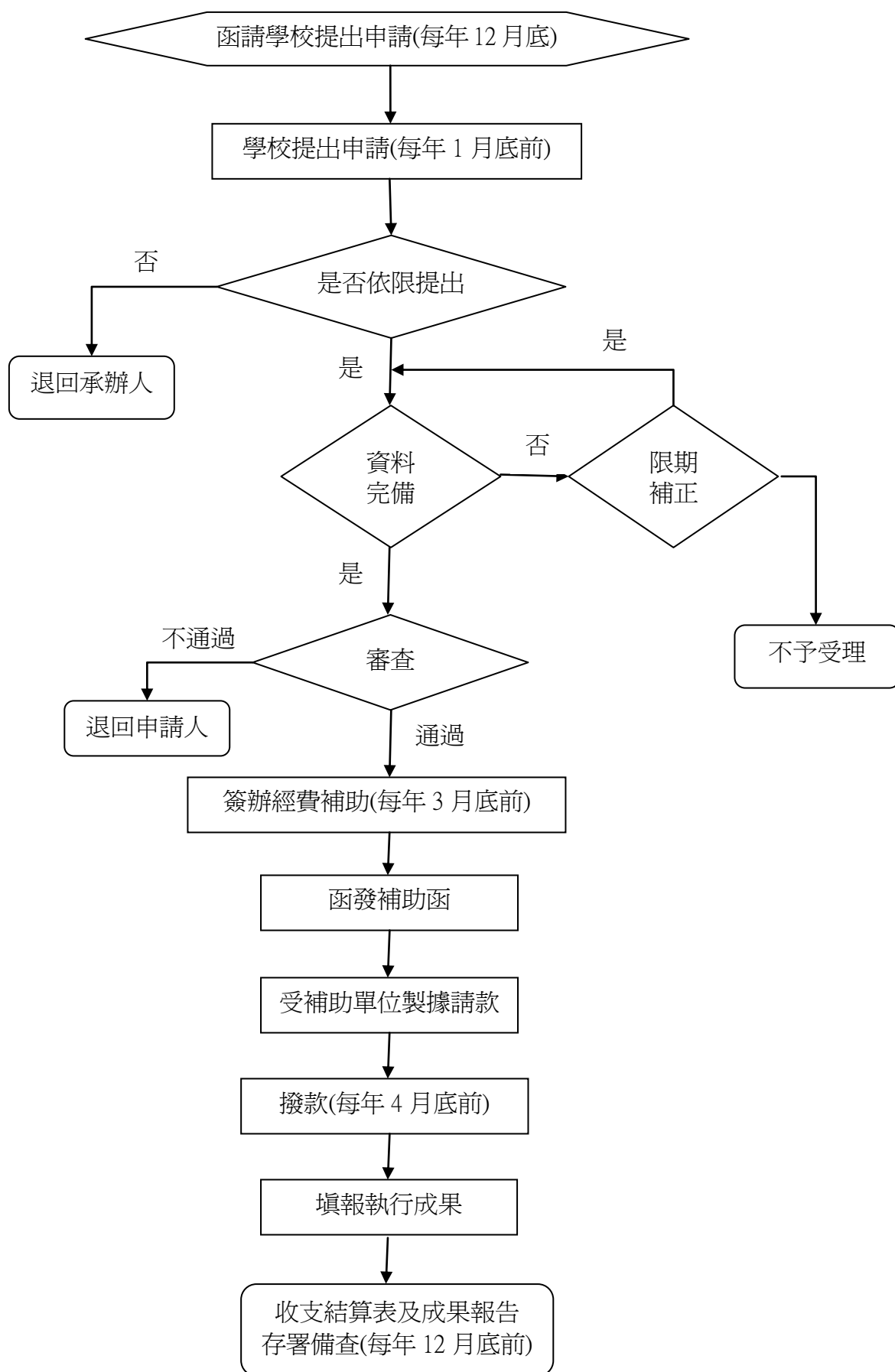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國私立高中職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3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國私立高中職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承 辦 人 員	林筠宸 (02)87711017
相 關 單 位	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等候核定時間	3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計算學校應配置救生員人數，核算補助經費。
有 關 法 令	游泳池管理規範
辦 理 方 式	壹、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國私立高中職有游泳池學校 二、補助條件：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學校應配置之救生員人數。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函學校提出申請:每年 12 月底。 二、請各校於 1 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彙整各學校申請資料，由承辦人員進行書面審查。 三、依設算救生員補助經費：設置人數*125 元*8 小時*132 天（22 天*6 月） 五、核定補助：每年 3 月底前。 六、4 月底前完成經費撥付。 七、檢送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核結：12 月底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4 月前完成經費核定與撥付。 二、12 月前完成核結。

II.辦理國私立高中職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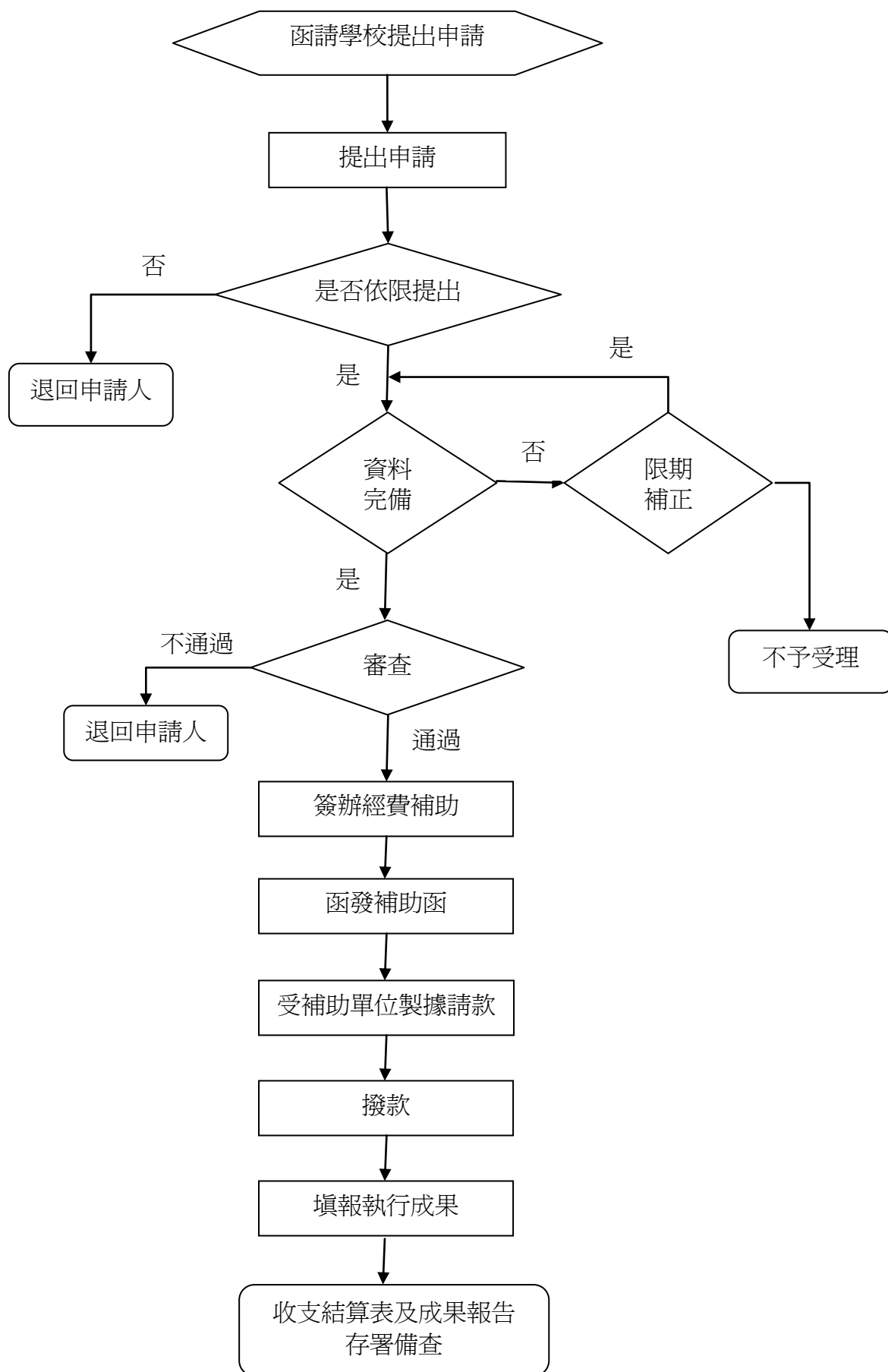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教學經費補助 計畫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4
項 目 名 稱	高級中等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教學經費補助計畫
承 辦 人 員	林筠宸 (02)87711017
相 關 單 位	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等候核定時間	2-3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請單位資料是否齊全：是否各項欄位均填具，所附上課課表有無達 8 週。 三、撥款時需附契約書。
辦 理 方 式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無游泳池，擬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游泳教學，必需外租(借)游泳池者。 (二)實施對象：高一學生為限 (三)補助原則： 1.學校無游泳池設施，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游泳教學，每週上課 2 小時 至少實施 8 週者。 2.以高一實施游泳教學班級數為單位。 3.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特殊性，得調整每週上課時數。 (四)每班補助 15,000 元為上限，供支應租借社區游泳池場地費、交通費，由本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審核核實補助。 二、計畫推動程序 (一)申請日期：前 1 年 11 月函請學校提出申請，12 月受理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函送本署。 (二)由承辦人員進行書面審核與簽辦經費。 (三)核定補助：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四)撥款：經核定同意補助之學校，須檢附租（借）游泳池合約書影本、領據，送本署憑撥。 (五)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12 月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於學年度開始前核定補助（約每年 2 月中下旬）。 二、12 月底前完成核結。

II.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教學經費補助計畫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游泳學習營 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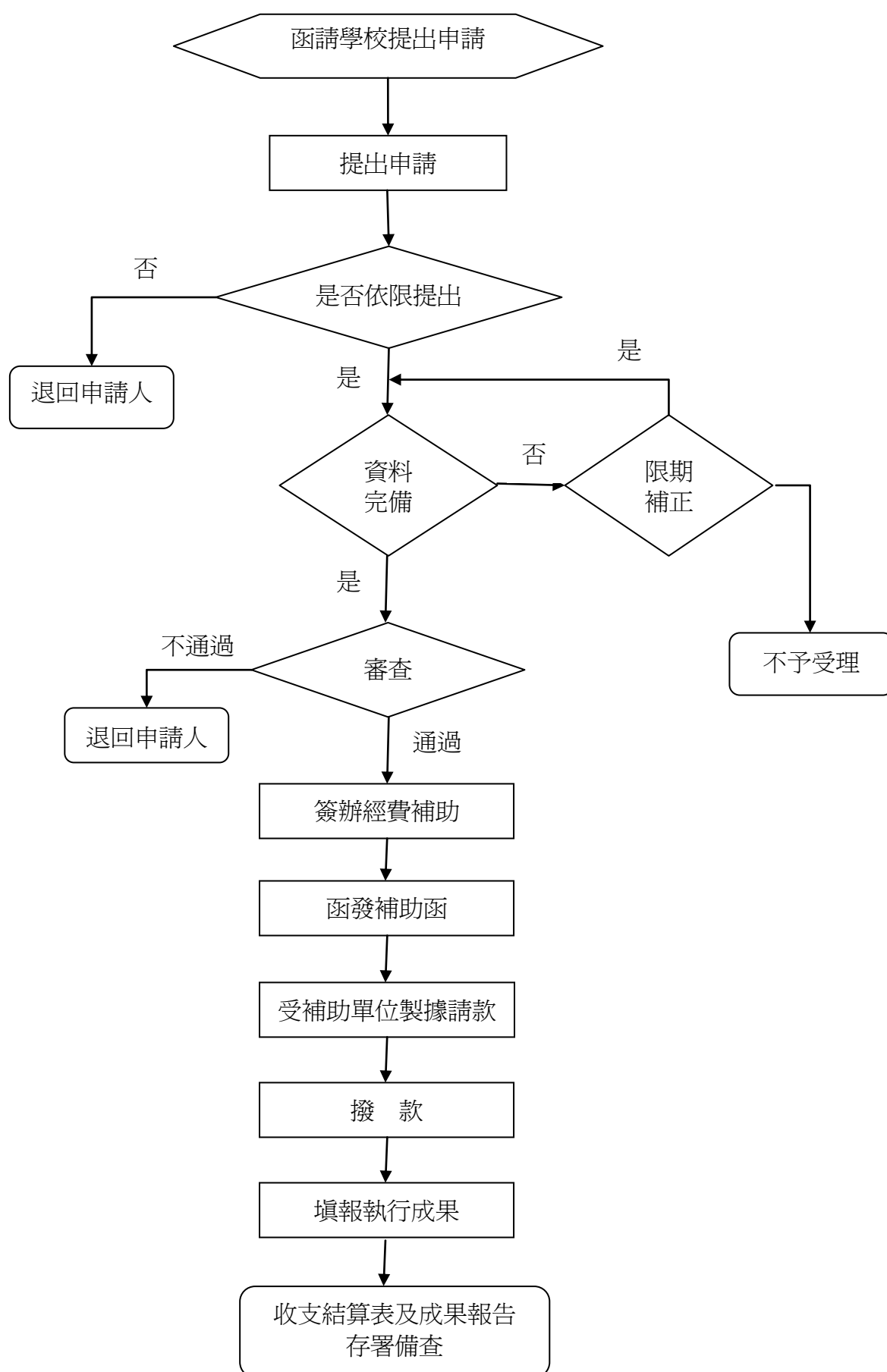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5
項 目 名 稱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游泳學習營實施計畫
承 辦 人 員	林筠宸 (02)87711017
相 關 單 位	無
辦 理 時 間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等候核定時間	2-3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請單位資料是否齊全： （一）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實施計畫及課程表。 （二）需留意之檢視項目： 1、學校是否有游泳池。 2、每營隊以至少 30 人參加為開辦原則（有特殊情形者，請敘明理由），每營隊總課程時數至少 16 小時。 3、特教學生組隊每營隊參加人數以開辦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辦 理 方 式	壹、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參加對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二、補助條件： （一）辦理原則： 1、善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惟需注意維護學生安全。 2、有游泳池之學校於校內辦理，並舉辦跨校性學習營。 3、無游泳池之學校結合校際、社區等校內外資源外借（租）游泳池辦理。 4、活動設計以參加者學會換氣並游 50 公尺為目標。 5、每營隊以至少 30 人參加為開辦原則（有特殊情形者，請敘明理由），每營隊總課程時數至少 16 小時，得考量納入安全急救課程。 6、特教學生組隊每營隊參加人數以開辦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活動經費： 1、有游泳池學校每營隊 6,000 元為上限，供支應教練鐘點費、水電費。

	2、無游泳池學校每營隊 17,000 元為上限，供支應租借社區游泳池場地費、交通費、教練鐘點費，上開 2 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審核核實補助。 3、教育部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不足經費得向學生酌收學習活動費。申辦方式：檢附申請表、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申請日期：前 1 年 11 月函請學校提出申請，12 月受理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函送本署。 二、由承辦人員進行書面審核與簽辦經費。 三、核定補助：每年 2 月底前完成。 四、撥款：經核定同意補助之學校，須檢附領據，送本署憑撥。 五、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12 月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於學年度開始前核定補助（約 2 月中下旬）或暑期開始前（6 月中旬）。 二、12 月底前完成核結。

II.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游泳學習營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修訂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6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修訂作業
承 辦 人 員	林春妃 (02) 87711016
相 關 單 位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
辦 理 時 間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3 月
等候核定時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教育部為掌握並瞭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及建議修正事項，據以修訂綱要相關內容，訂定本作業流程
法 令 依 據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辦 理 方 式	壹、實施要點規範 一、實施對象及條件： （一）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有體育班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設立體育班： 1.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設立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之高級中等學校。 2.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 二、申請規範： （一）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1.計畫緣起。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3.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4.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5.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6.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7.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

目。

(二)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1.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2. 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3. 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貳、計畫推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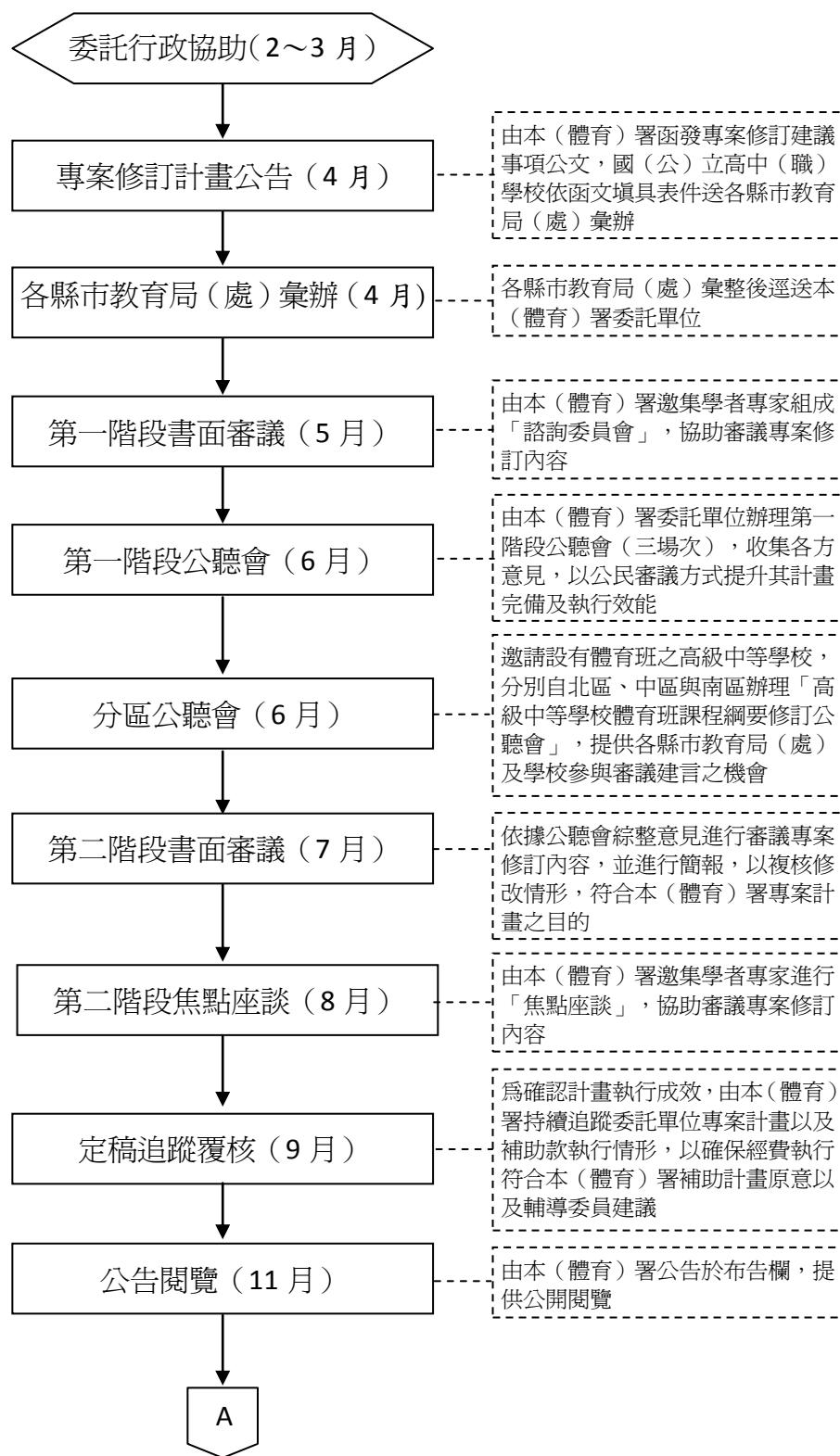
- 一、委託行政協助：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
- 二、專案修訂計畫公告：103 年 4 月初公告。由本署函發專案修訂建議事項公文，國（公）立高中（職）學校依函文填具表件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彙辦。
- 三、各縣市教育局（處）彙辦：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收件，彙整後逕送本署委託單位。
- 四、第一階段書面審議：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初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協助審議專案修訂內容。
- 五、第一階段公聽會意見整合：103 年 6 月完成。由本署委託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公聽會（三場次），收集各方意見，以公民審議方式提升其計畫完備及執行效能。
- 六、分區公聽會：103 年 6 月完成。邀請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自北區、中區與南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修訂公聽會」，提供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學校參與審議建言之機會。
- 七、第二階段書面審議：103 年 7 月完成。依據公聽會綜整意見進行審議專案修訂內容，並進行簡報，以複核修改情形，符合本署專案計畫之目的。
- 八、第二階段焦點座談：103 年 8 月完成。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座談」，協助審議專案修訂內容。
- 九、定稿追蹤覆核：103 年 9 月完成。為確認計畫執行成效，由本署持續追蹤委託單位專案計畫以及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經費執行符合本（體育）署補助計畫原意以及輔導委員建議。
- 十、公告閱覽：103 年 11 月完成。由本署公告於布告欄，提供公開閱覽。
- 十一、法規會審議：104 年 1 月完成。由本署辦理簽核，送請法規會審議修訂條文內容。
- 十二、公告修正法規：104 年 3 月完成。由本署函發修訂核定公文，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國（公）立高中（職）學校依函示辦理。
- 十三、召開檢討會議：104 年 3 月完成。
- 十四、成果報告書：104 年 3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 十五、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104 年 4 月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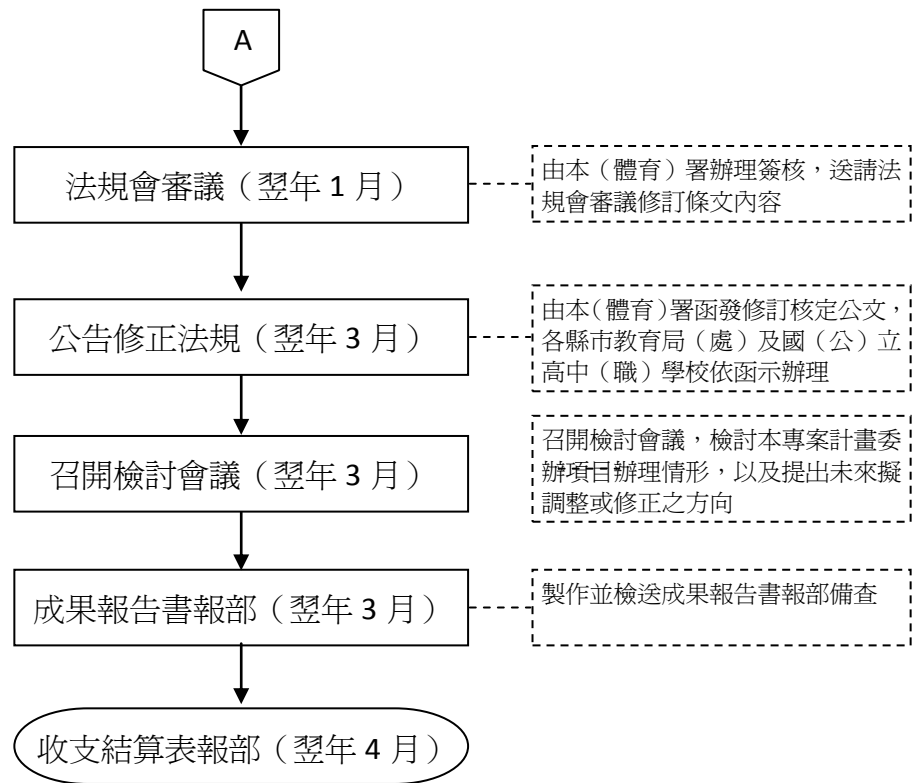
控 制 重 點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議：自截止收案起，1 個月內完成「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一版）」。 二、第一階段公聽會：自「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一版）」定稿後 2 個月內完成，瞭解各方修訂建言，並彙整後完成「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二版）」。 三、第二階段書面審議：自「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二版）」定稿後 1 個月內完成。依據公聽會綜整意見進行審議專案修訂內容，並進行簡報，以複核修改情形。 四、第二階段焦點座談：自「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二版）」定稿後 2 個月內完成，瞭解專家學者修訂建言，並彙整後完成「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三版）」。 五、定稿追蹤覆核：自「體育班課綱修訂對照表（草案第三版）」定稿後 1 個月內完成。並追蹤委託單位專案計畫以及補助款執行情形。 六、召開成果檢討會議：於本計畫結案前 1 個月內召開，檢討本專案計畫委辦項目辦理情形，以及提出未來擬調整或修正之方向。 七、相關單位：國教署、國教院、高中體育班課程中心
其 他 事 項 (成果)	一、成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組成專家諮詢委員會。 二、建置課程中心網站，公布相關訊息及新知，提供教師教學及教練組訓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請參閱網站：http://ccac.nhush.tp.edu.tw/。 三、擬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配當範例」提供各校規劃課程參考。 四、收集學校實施課綱問題 Q&A。 五、撰寫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簡章範例。

II.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修訂流程圖

I .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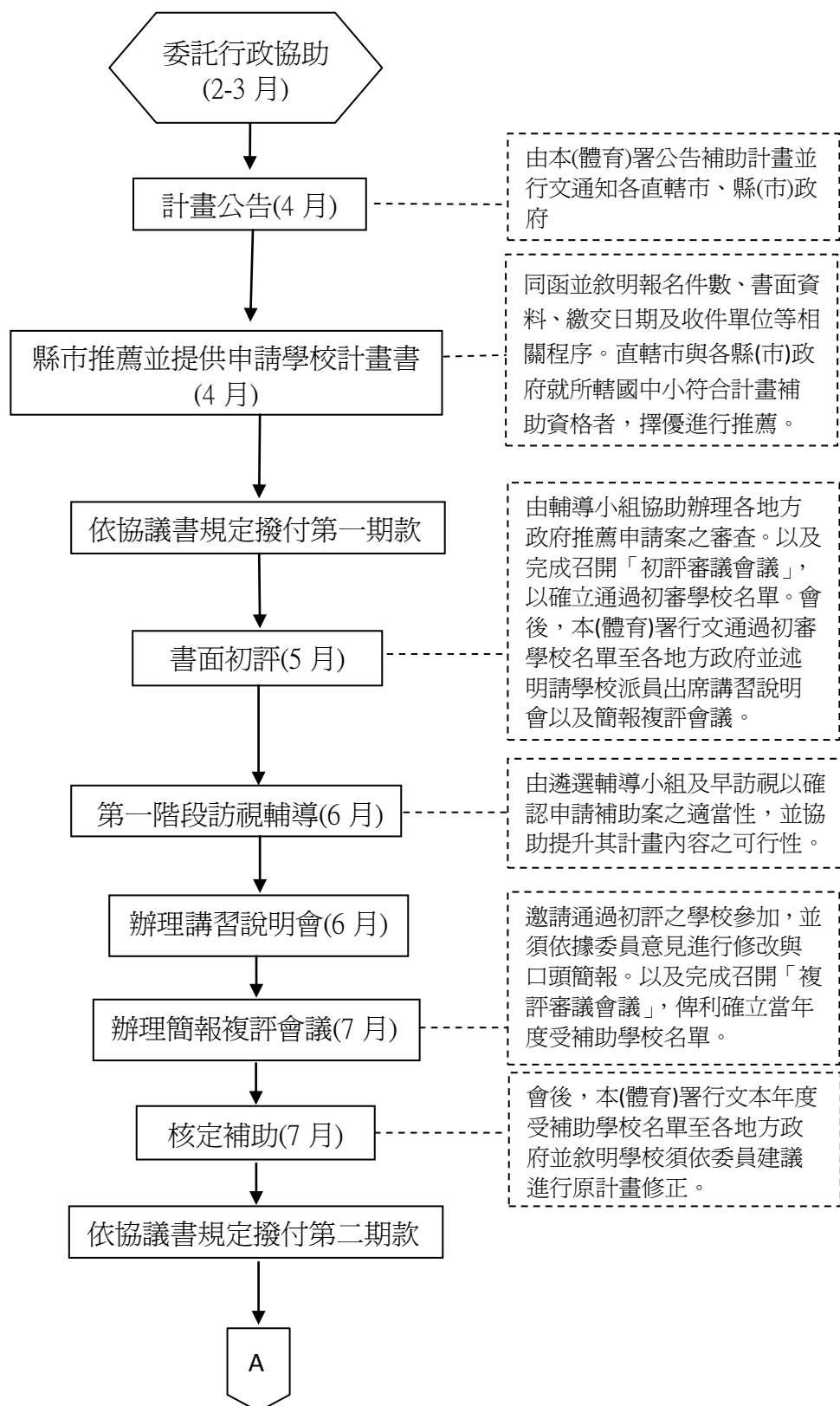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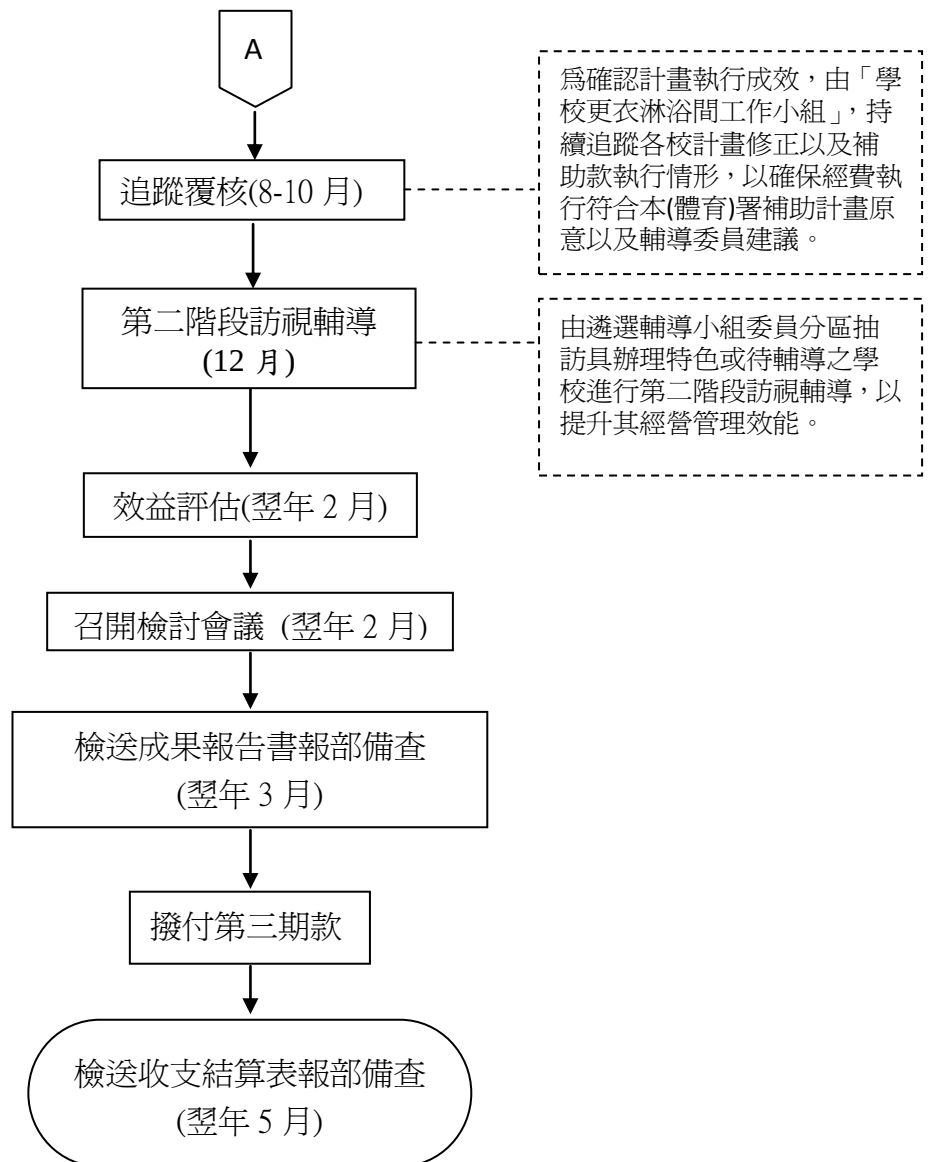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7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承 辦 人 員	林春妃 (02)87711016
相 關 單 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五月至翌年五月
等候核定時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教育部為提供學生運動前後之更衣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自 99 年度起推動《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閒置室內空間建置更衣與淋浴設施。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辦 理 方 式	壹、實施要點規範與各年度補助情形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條件：公立國民中小學能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靠近運動場地、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提出申請設置更衣淋浴間設施： 1、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2、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3、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4、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二、99 年度補助計 26 校，2,400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每校為 120 萬元） 100 年度補助 21 校 2129.35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每校為 140 萬元） 101 年度補助計 19 校，1,618 萬元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委託行政協助：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計畫公告：每年 4 月初公告。由本署公告補助計畫。 三、縣市推薦：每年 4 月底前完成送件。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國中小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擇優進行推薦。參與遴選之學校必須檢附申請計畫書。 四、書面初評：每年 5 月完成初審。由本署邀請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學校更衣淋浴間遴選輔導小組」。由輔導小組委員協助辦理各地方

	政府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以及完成召開「初評審議會議」，俾利確立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五、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每年 6 月完成。由遴選輔導小組及早訪視以確認申請補助案之適當性，並協助提升其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六、講習說明會：每年 6 月完成。分別自受補助特色學校中擇優辦理「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講習說明會」，提供通過初審、擬申請補助學校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 七、簡報複評：每年 7 月完成。邀請通過初評之學校參加，並須依據委員意見進行計畫與預算修改，並進行簡報，以複核各校修改情形，符合本署補助計畫之目的，以及完成召開「複評審議會議」，俾利確立當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八、核定補助：每年 7 月完成。通過審查之學校將獲本署補助。 九、追蹤覆核：每年 10 月完成。為確認計畫執行成效，由「學校更衣淋浴間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各校計畫修正以及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經費執行符合本署補助計畫原意以及輔導委員建議。 十、第二階段訪視輔導：每年 12 月完成。由遴選輔導小組委員分區抽訪具辦理特色或待輔導之學校進行第二階段訪視輔導，以提升其經營管理效能。 十一、效益評估：翌年 2 月完成。除透過遴選輔導小組委員參訪學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外，並透過量化的前後測調查，以評估計畫實施對於更衣淋浴間設施之使用人次、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與健康方面之態度及行為改變等參數。 十二、召開檢討會議：翌年 2 月完成召開。 十三、成果報告書：翌年 3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十四、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翌年 5 月前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召開初評審議會議：自截止收案起 1 個月內完成「初評審查作業」，確認初評審查結果以及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二、召開複評審議會議：自「初評審議會議」會後 2 個月內完成。確認講習說明會、各校訪視情形以及簡報複評結果，通過當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三、召開成果檢討會議：於本計畫結案前 3 個月內召開，檢討本年度各委辦項目辦理情形，以及提出未來擬調整或修正之方向。

II.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計畫作業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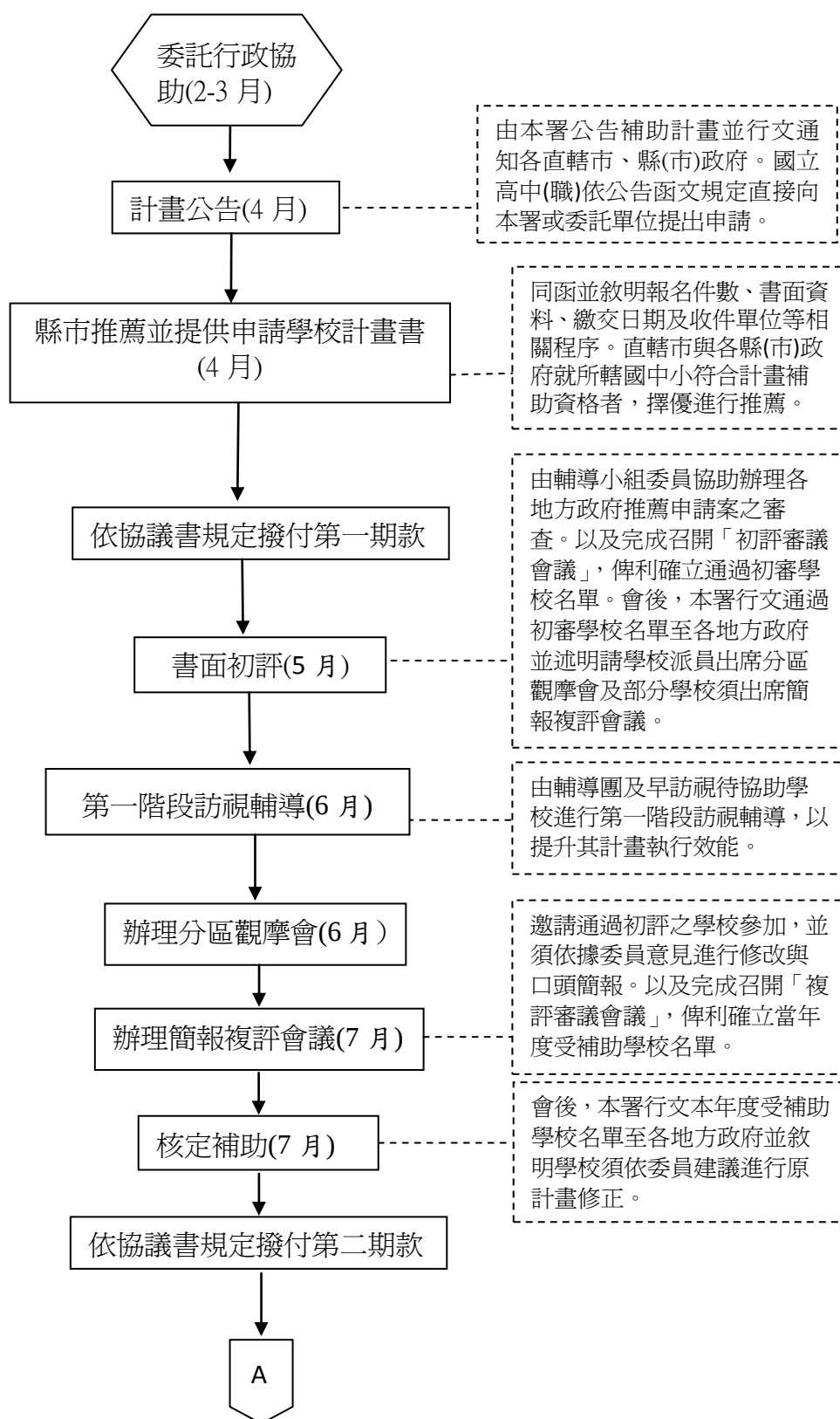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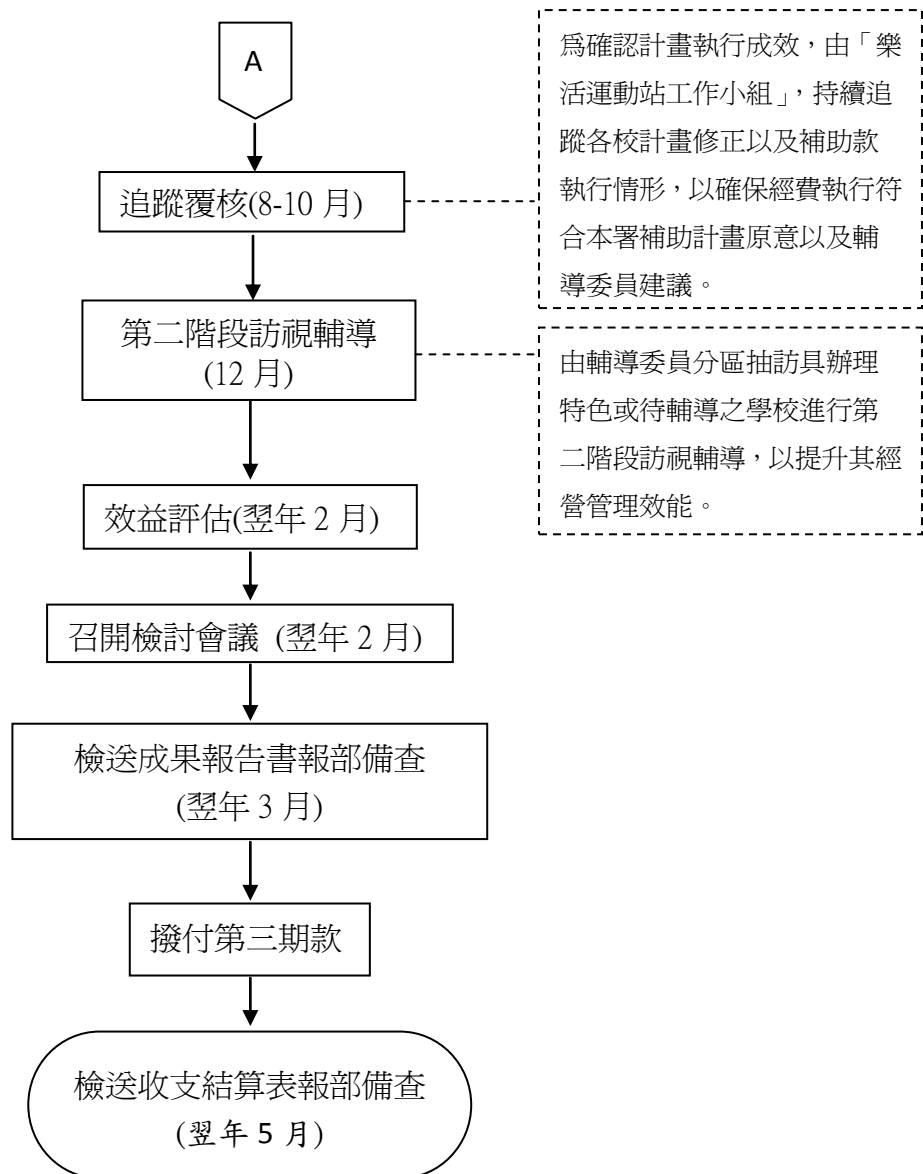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2-08
項 目 名 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承 辦 人 員	林春妃 (02)87711016
相 關 單 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5 月至翌年 5 月
等候核定時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教育部為求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學生足夠運動空間，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自 96 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辦 理 方 式	壹、實施要點規範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能提供 2 間以上空餘教室。 2、最近 2 年內，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經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二、樂活運動站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比重： (一)運動人口提升策略：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吸引校內尚未養成運動習慣或體（技）能弱勢之學生，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得自下列運動項目選擇辦理；其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為主要設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1、舞蹈：韻律操、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相關教室。 2、體（適）能設施：攀岩牆、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等。 3、球類：籃球、桌球、棒球九宮格或其他趣味球類等。 4、民俗體育：國術、武術等。 5、技擊類：拳擊練習器材等。 6、體操運動類：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7、感覺統合類：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者。 8、科技機械運動類：運動遊戲機、跳舞機、桌上曲棍球、籃球機等具有教育意義及運動功能之設施。 貳、計畫推動程序 (一)委託行政協助：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計畫公告：每年 4 月初公告。由本署公告補助計畫，國立高中(職)

	依公告函文規定直接向本署或委託單位提出申請。 (三)縣市推薦：每年 4 月底前完成送件。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國中小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擇優進行推薦。參與遴選之學校必須檢附申請計畫書。 (四)書面初評：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初審。由本署邀請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樂活運動站輔導團」。由輔導小組委員協助辦理各地方政府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以及完成召開「初評審議會議」，俾利確立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五)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每年 6 月完成。由輔導團及早訪視待協助學校進行第一階段訪視輔導，以提升其計畫執行效能。 (六)分區觀摩會：每年 6 月完成。邀請樂活運動站績優學校，分別自北區、中區與南區辦理「樂活運動站分區觀摩會」，提供通過初審、擬申請補助學校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 (七)簡報複評：每年 7 月完成。邀請通過初評之學校參加，並須依據委員意見進行計畫與預算修改，並進行簡報，以複核各校修改情形，符合本署補助計畫之目的，以及完成召開「複評審議會議」，俾利確立當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八)核定補助：每年 7 月完成。通過審查之學校將獲本署補助。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與修繕、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自籌。 (九)追蹤覆核：每年 10 月完成。為確認計畫執行成效，由「樂活運動站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各校計畫修正以及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經費執行符合本(體育)署補助計畫原意以及輔導委員建議。 (十)第二階段訪視輔導：每年 12 月完成。由輔導委員分區抽訪具辦理特色或待輔導之學校進行第二階段訪視輔導，以提升其經營管理效能。 (十一)效益評估：翌年 2 月完成。除透過輔導委員參訪學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外，並透過量化的前後測調查(間隔一個學期)，以評估計畫實施前後對於學生在運動知識、態度、行為等方面之改變。 (十二)召開檢討會議：翌年 2 月完成。 (十三)成果報告書：翌年 3 月完成，製作並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備查。 (十四)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翌年 5 月前完成。
控 制 重 點	一、召開初評審議會議：自截止收案起 1 個月內完成「初評審查作業」，確認初評審查結果以及通過初審學校名單。 二、召開複評審議會議：自「初評審議會議」會後 2 個月內完成。確認分區觀摩會、各校訪視情形以及部分學校簡報複評結果，通過當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三、召開成果檢討會議：於本計畫結案前 3 個月內召開，檢討本年度各委辦項目辦理情形，以及提出未來擬調整或修正之方向。

II.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作業流程圖





參、賽會活動推廣科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務作業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1
項 目 名 稱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務作業
承 辦 人 員	張家萍 (02)87711027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體育署主計室
辦 理 時 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作 業 時 間	1 年
注 意 事 項	一、前 2 年開始辦理申辦學校評選。 二、部分補助其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 三、應特別留意舉辦日期、競賽種類等，是否會引發爭議
有 關 法 令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101.12.04 修正)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辦 理 方 式	壹、前置作業 一、評選全大運承辦學校(前 2 年) (一)本署於前 3 年(約 8-9 月)函請大專院校於前 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辦計畫書。(例：遴選 104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於 101 年 8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有意願承辦者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辦書到署。) (二) 簽辦遴聘遴選小組委員(1 月 31 日前完成遴聘) (三) 召開遴選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申辦書並至申辦學校實地訪視 (四) 遴選小組評選決定承辦學校 (五) 簽辦送教育部核定並於行政院公報公告承辦學校 (六) 與承辦學校簽定行政協議書 二、承辦學校組成全大運執行委員會(前 1 年 6 個月) (一)擬定執行委員會組織名單草案 (二)擬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組職掌初稿 (三)擬定執行委員會工作進度初稿 (四)編訂工作預算 (五)由全大運承辦學校提出經費概算向本部申請經費，本署以部分補助其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整為原則，並分 2 年撥付。 貳、籌備初期作業 (4 月－7 月) 一、承辦學校工作內容

(一)成立執行委員會前置作業

1.召開第一次前置作業會議

- (1)確認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 (2)擬定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3)擬定競賽規程草案（含競賽日期與運動種類）。

2.召開第二次前置作業會議

- (1)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成員名單提請確認。
- (2)執行委員會下設之各小組及其他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成員名單提請確認，並將執行委員會組織及各委員會名單送請教育部備查。
- (3)競賽規程草案（含競賽日期與運動種類）提請討論。

3.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送本署備查。

(二)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各委員會組織

1.依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組織章程，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各委員會。

2.擇定執行委員會設置地點後，函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籌備處揭牌儀式。

(三)徵選大會標語、Logo 及吉祥物

(四)各工作組提報工作組細部經費概算

(五)架設並建置大會網站

(六)函請教育部核定並撥付籌辦經費

二、本署工作內容

(一)於行政院公報公告與簽辦委託大專體總成立組織委員會(約 6 月)參、籌備中期作業（8 月－11 月）

一、承辦學校工作內容：

(一)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二)召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

1.召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之前置作業：執行委員會下設之競賽委員會應先行召開會議，擬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

2.召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

- (1)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提請討論確認。
- (2)其他需提執行委員會討論之重大議案之討論。

3.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暨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送本署。

(三)召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視情況需要擬定議題。

(四)訂定執行委員會採購發包時程及核銷程序

(五)掌握各工作組採購發包進度

(六)擬定社會資源贊助原則

(七)開發大會周邊產品

(八)大會代言人選定及宣傳

二、本署工作內容

(一)簽辦遴聘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及輔導小組委員(兩年一次)。

(二)簽辦遴選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每年一次)。

(三)檢送承辦學校執委會所送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至大專體總，請運動競賽小組協助審查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公告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

(四)召開組織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五)委託大專體總辦理桌、羽、網球分區錦標賽。

肆、籌備後期作業（12 月－翌年 4 月）

一、須函報本署之工作事項

(一)獎狀樣式，報請本署備查及核發印模，俾製作獎狀。(2 月底前)

(二)函請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及本署等機關，邀請蒞臨開幕典禮。(3 月初)，並請執行委員會協助撰擬新聞稿及致詞參考資料。

(三)全國記者會、聖火引燃及閉幕典禮等活動，函請教育部蒞臨。(3 月底前)，並請執行委員會協助撰擬新聞稿及致詞參考資料。

二、工作組流程及細節定稿與報告(下列為基本工作內容，承辦學校得自行增加)

(一)競賽組

1、依競賽規程所定之資格審查時間，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其會議成員含競賽委員會委員及各校代表，以確認選手報名資格及各項資格爭議之認定與解決。

2、資格審查後，進行選手抽籤作業。

3、依競賽規程舉行資格賽，其秩序冊印刷發包、裁判組及資訊組作業流程之配合，進行細節定稿。

4、大會期間各項競賽作業及場地成績回傳、發包作業、與裁判組及資訊組作業流程之配合，進行細節定稿。

(二)聖火組

1、聖火引燃特色定稿

2、聖火傳遞及開幕聖火定稿

(三)佈置組

完成主要道路及看板佈置

(四)典禮組

典禮流程彩排及定稿

(五)膳食組

膳食及交通接駁定稿

(六)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及聯絡處理流程定稿

(七)醫護工作定稿

(八)完成大會網站測試及器材測試與安裝

三、召開組織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約 4 月)

四、簽辦全國記者會、聖火引燃記者會、開幕典禮、閉幕典禮之新聞稿及長官致詞參考稿。(約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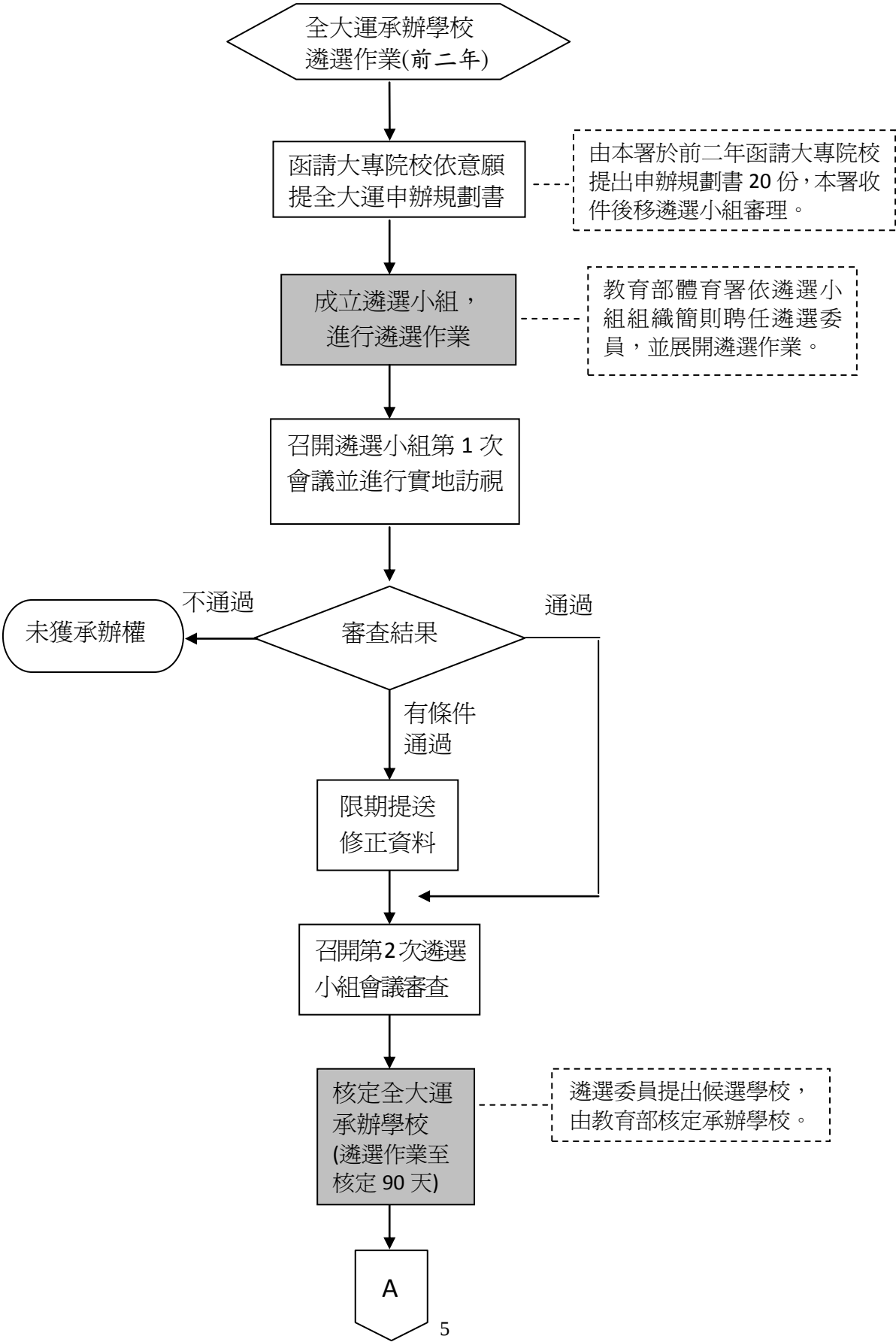
五、承辦學校提供開幕典禮貴賓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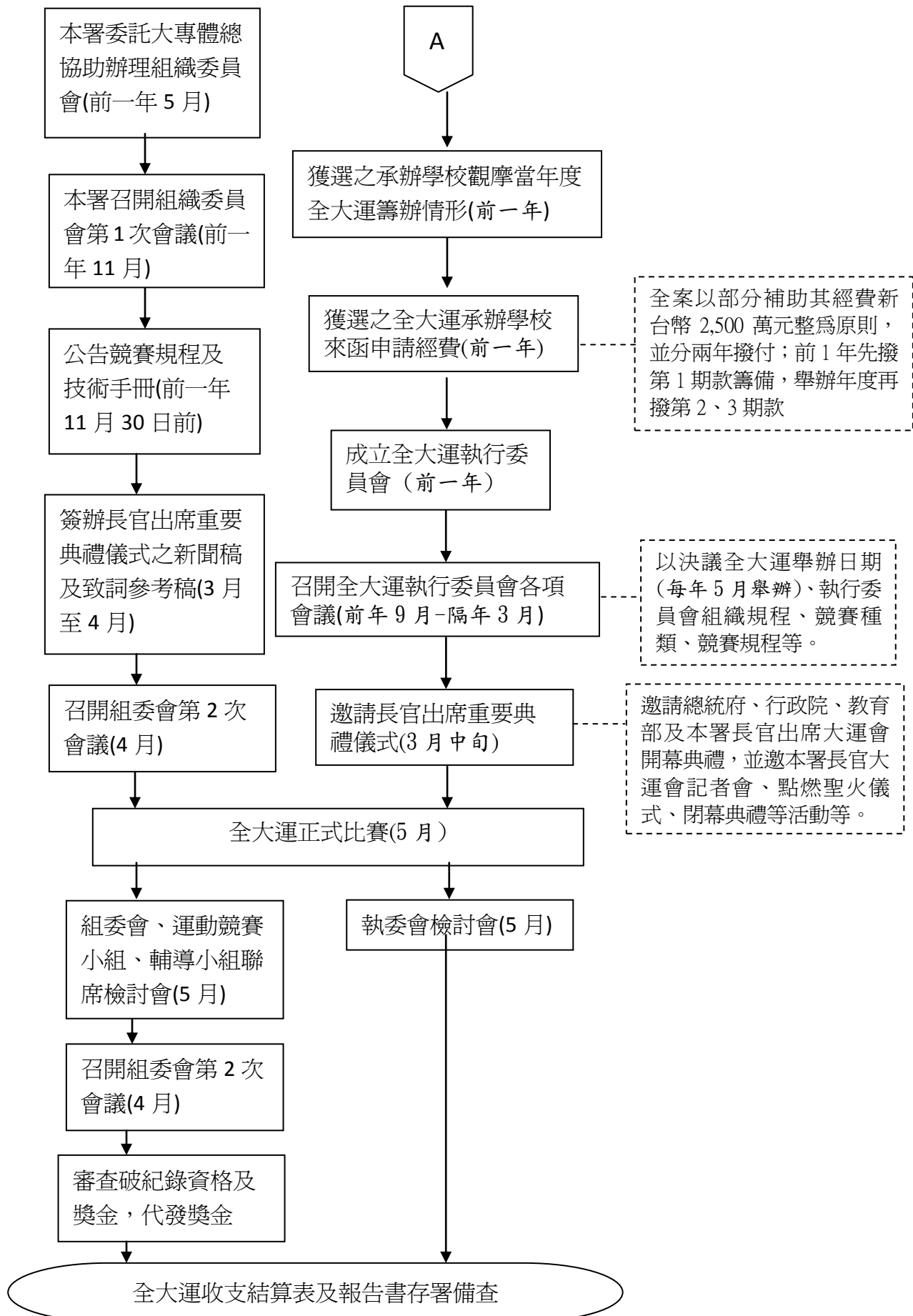
伍、成果作業

一、承辦學校於閉幕後一個星期內召開工作組檢討會議。

	二、工作組成果報告於三個星期內提出，並進行成果報告彙整。 三、進行發包、編印成果報告及寄送成果報告書。 四、器材及財產移撥作業。 五、向教育部申請用印註銷及籌備委員會及籌備組織任務解編。 六、工作人員獎勵作業。 七、經費核銷作業（承辦學校應將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送本署備查）。 八、大專體總協助辦理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及輔導小組聯席召開檢討會(約翌年 5 月) 九、大專體總召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確認破紀錄資格及破紀錄獎金數額，確認後送署核定破紀錄獎金，本署核定後請大專體總代發破紀錄獎金。(約翌年 6 月) 十、承辦學校將成果報告送大專體總，大專體總彙整承辦學校成果報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輔導小組、運動禁藥管制小組之會議紀錄，編制全大運成果報告書送署。 陸、檔案保存 將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控 制 重 點	一、遴選承辦學校：大專院校是否於前兩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辦計畫書。 二、委託大專體總成立組委會暨所屬小組：7 月 31 日前 三、承辦學校是否於 11 月 30 日前公布競賽規程。 四、承辦學校是否於 4 月 30 日前舉辦全國記者會、聖火引燃記者會。 五、承辦學校是否於開幕典禮前 3 天提供本署貴賓座位表。

II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務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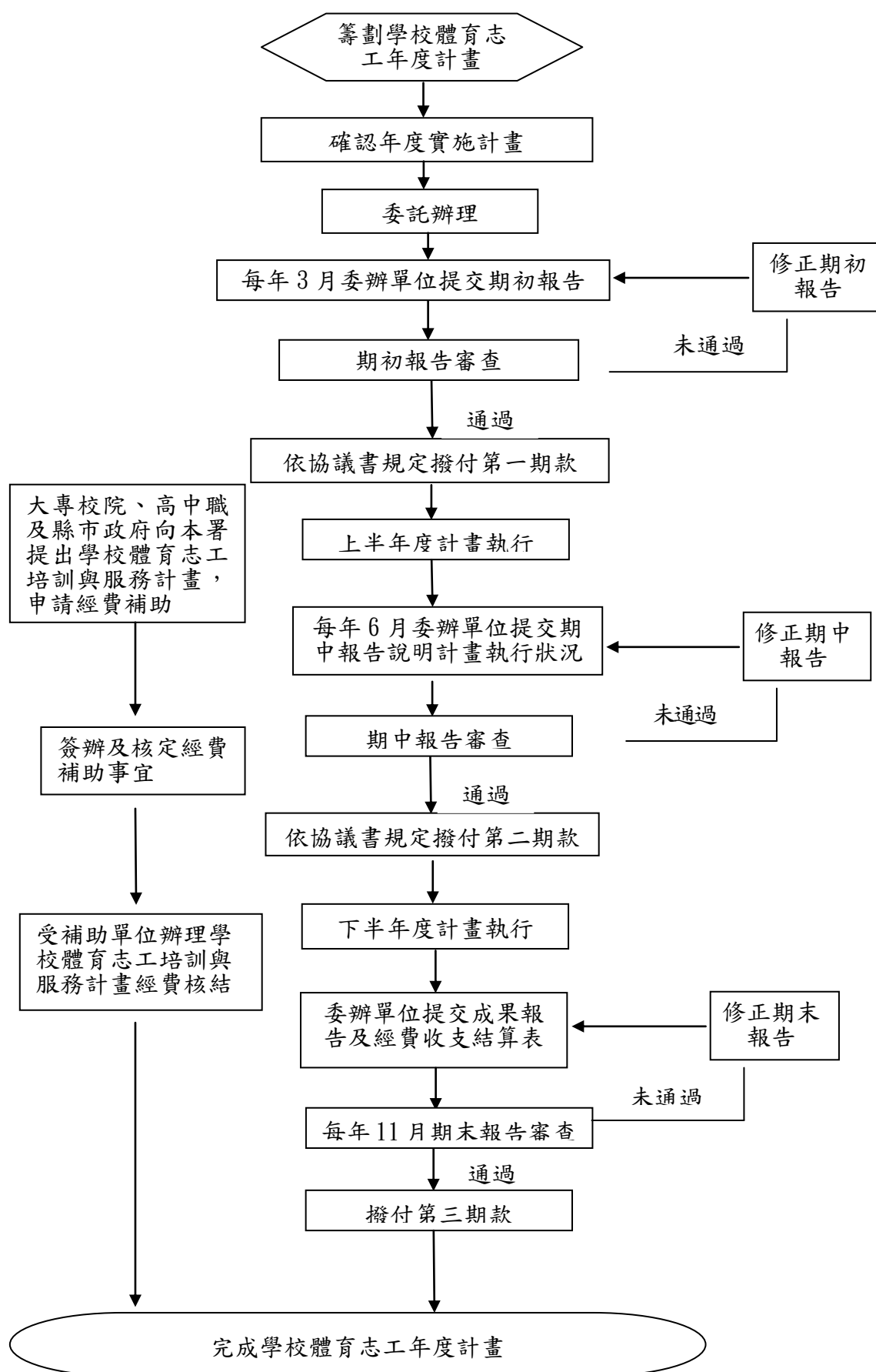
學校體育志工規劃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2
項 目 名 稱	學校體育志工規劃
承 辦 人 員	張家萍 (02)87711027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補助單位、本署秘書室
辦 理 時 間	依年度計畫而定
作 業 時 間	約 12 個月
注 意 事 項	一、 委辦案經費分期撥款情形及是否符合契約期限 二、 補助案是否依限核結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辦 理 方 式	包括委辦案及補助案 一、 委辦案 (一)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規劃年度實施計畫內容。 (二)確認年度實施計畫內容。 (三)簽辦勞務採購：評估招標方式採評選案或最低標得標。 1. 如採評選，需先簽辦經費需求，奉准後簽辦評選委員名單與成立評選委員小組，移請秘書室辦理採購招標事宜。召開評選會議後，由秘書室協助辦理簽約事宜。 2. 如採最低標得標，簽辦經費需求後，移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四)移請秘書室協助辦理勞務採購。 (五)簽定勞務採購契約。 (六)依契約辦理相關事宜(授證、表揚、成果展等)。 二、 補助案 (一) 由委辦單位向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中職、縣市政府召開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與服務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分區說明會。 (二) 有興趣辦理學校體育志工之單位向本署提出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與服務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三) 審核及簽辦經費補助。 (四) 核定補助。 (五) 受補助單位向本署辦理培訓及服務計畫經費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 受補助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培訓及服務計畫 二、 委辦單位是否依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II.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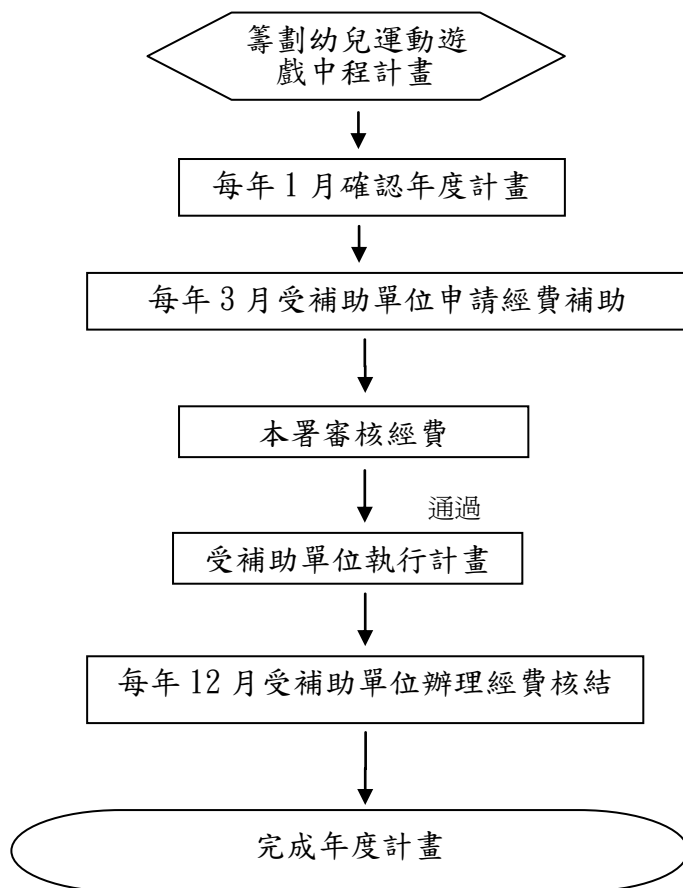
幼兒運動遊戲規劃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3
項 目 名 稱	幼兒運動遊戲規劃
承 辦 人 員	張家萍 (02)87711027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 理 時 間	依申請單位所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辦理
作 業 時 間	12 個月
注 意 事 項	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科的合作事項 一、幼兒園評鑑項目，請國前署會同體育署。 二、請國前署辦理幼教科(課)長會議時，協助宣導推廣幼兒運動遊戲。
有 關 法 令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辦 理 方 式	一、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規劃幼兒運動遊戲中程計畫。 二、確認幼兒運動遊戲年度計畫。 三、依申請單位所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辦理。 四、核定經費補助與辦理經費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是否確認幼兒運動遊戲年度計畫。 二、受補助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

II. 辦理幼兒運動遊戲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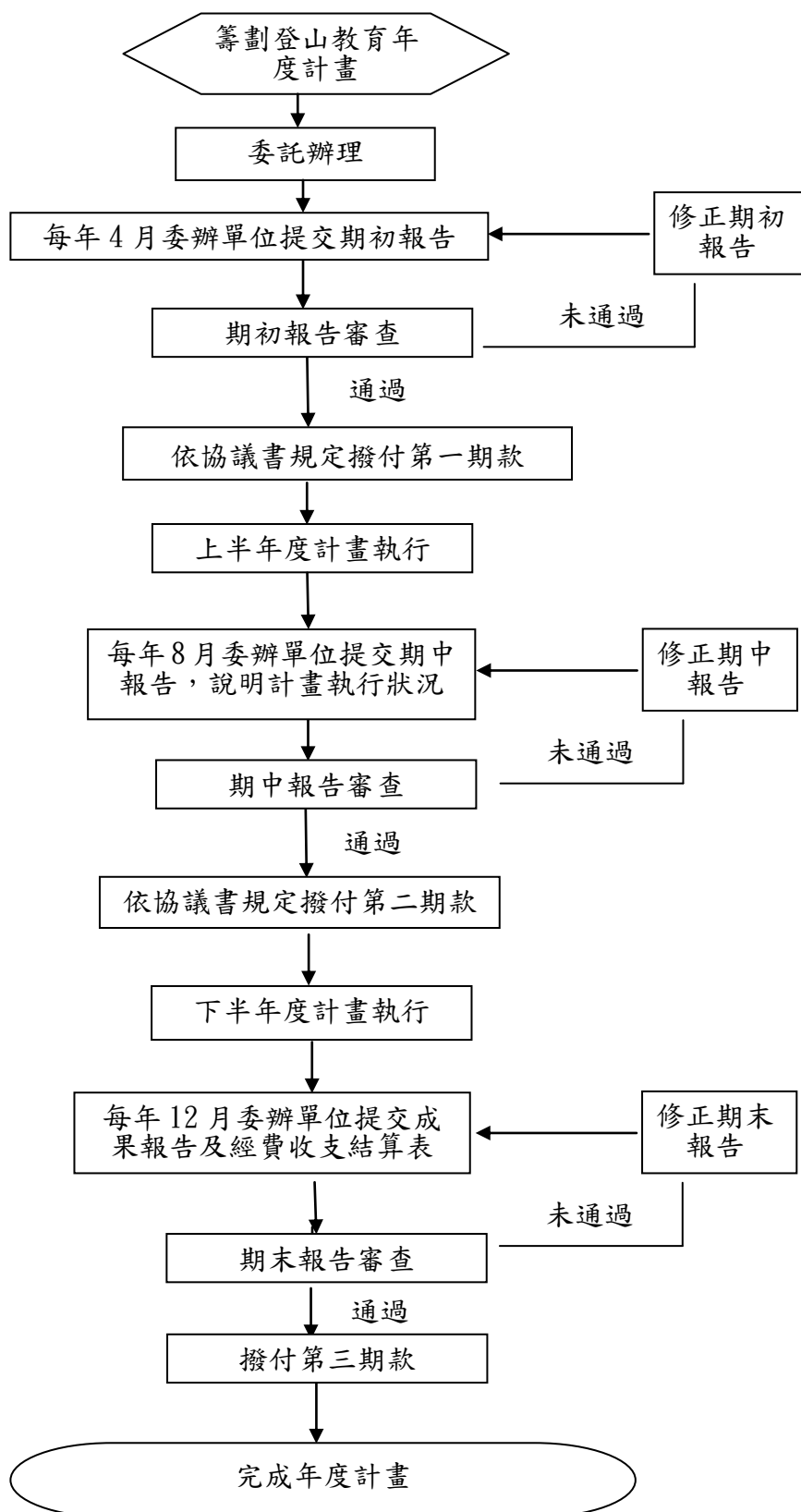
登山教育規劃

I .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4
項 目 名 稱	登山教育規劃
承 辦 人 員	張家萍 (02)87711027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
辦 理 時 間	依年度計畫而定
作 業 時 間	12 個月
注 意 事 項	本署有 2 案監察院列管山野教育案件，由體育署為窗口，彙整教育部相關司、國前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資料，需定期每半年依限回復監察院辦理情形，需使用部簽(代擬不代判)，所需時間較多，需控留簽辦時間。
有 關 法 令	山野教育行動方案
辦 理 方 式	一、 回復監察院列管：本署有 2 案監察院列管山野教育案件，由體育署為窗口，彙整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師資藝教司、資訊科技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司、國前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資料，需定期每半年依限回復監察院辦理情形。 二、 推動山野教育行動方案 (一) 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規劃登山教育年度計畫(委辦案及補助案)。 (二) 委託辦理年度計畫。 (三) 與委辦單位簽約，俟委辦單位提交期初報告後撥付第一期款經費。 (四) 執行上半年度計畫。 (五) 委辦單位提交期中報告，說明計畫執行狀況，俟審查完成後撥付第二期款經費。。 (六) 執行下半年度計畫。 (七) 委辦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期末報告經審查完成，撥付第三期款經費。
控 制 重 點	委辦單位是否依契約辦理。

II. 辦理登山教育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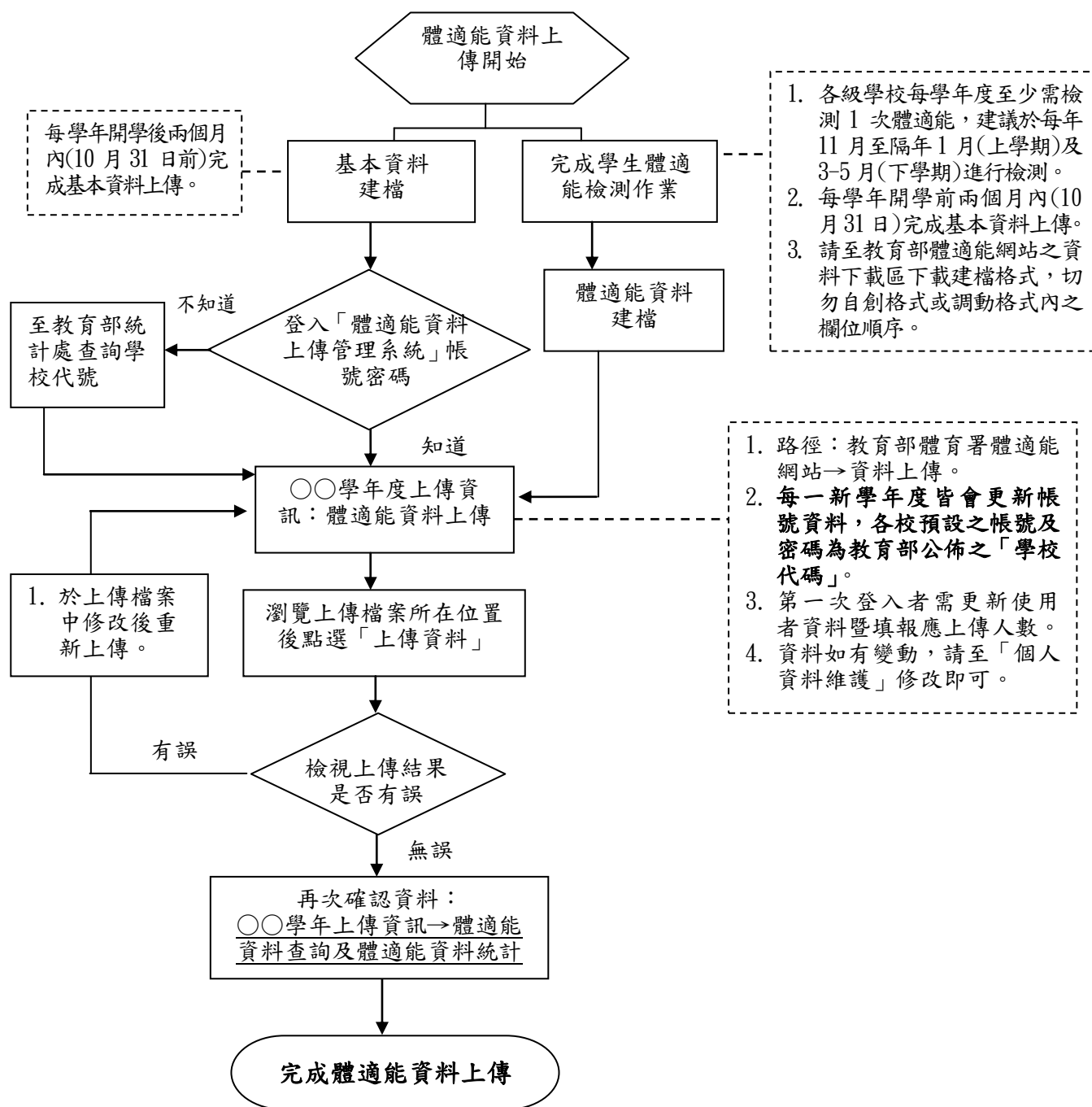
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適用於學校檢測)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5
項 目 名 稱	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適用於學校檢測)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
辦 理 時 間	例行性，無時間限制
作 業 時 間	每學年開學後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注 意 事 項	1. 各級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需檢測 1 次體適能，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1 月(上學期)及 3-5 月(下學期)進行檢測。 2. 每學年開學後兩個月內(10 月 31 日)完成基本資料上傳。 3. 需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建檔格式，勿自創格式或調動格式內之欄位順序，避免上傳失敗。
有 關 法 令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
辦 理 方 式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進行學生基本資料建檔及體適能檢測。 (二)教師登入「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上傳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 1.不知道帳號密碼者：至教育部統計處查詢學校代碼 (三)選擇 OO 學年度上傳資訊 1. 每一新學年度皆會更新帳號資料，各校預設之帳號及密碼為教育部公佈之「學校代碼」。 2. 第一次登入者需更新使用者資料暨填報應上傳人數。 3. 資料如有變動，至「個人資料維護」修改即可。 (四)瀏覽上傳檔案所在位置後點選「上傳資料」 1.上傳結果無誤：再次確認資料 2.上傳結果有誤：於上傳檔案中修改後重新上傳 (五)完成體適能資料上傳
控 制 重 點	一、 各級學校是否依規定於每學年開學後兩個月內(10 月 31 日)完成學生基本資料上傳。 二、 各級學校是否依規定檔案格式登入成績並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 三、 各級學校是否確認上傳成績成功及正確。

II.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適用於學校檢測)作業流程圖



取得體適能檢測網路成績證明(適用於學校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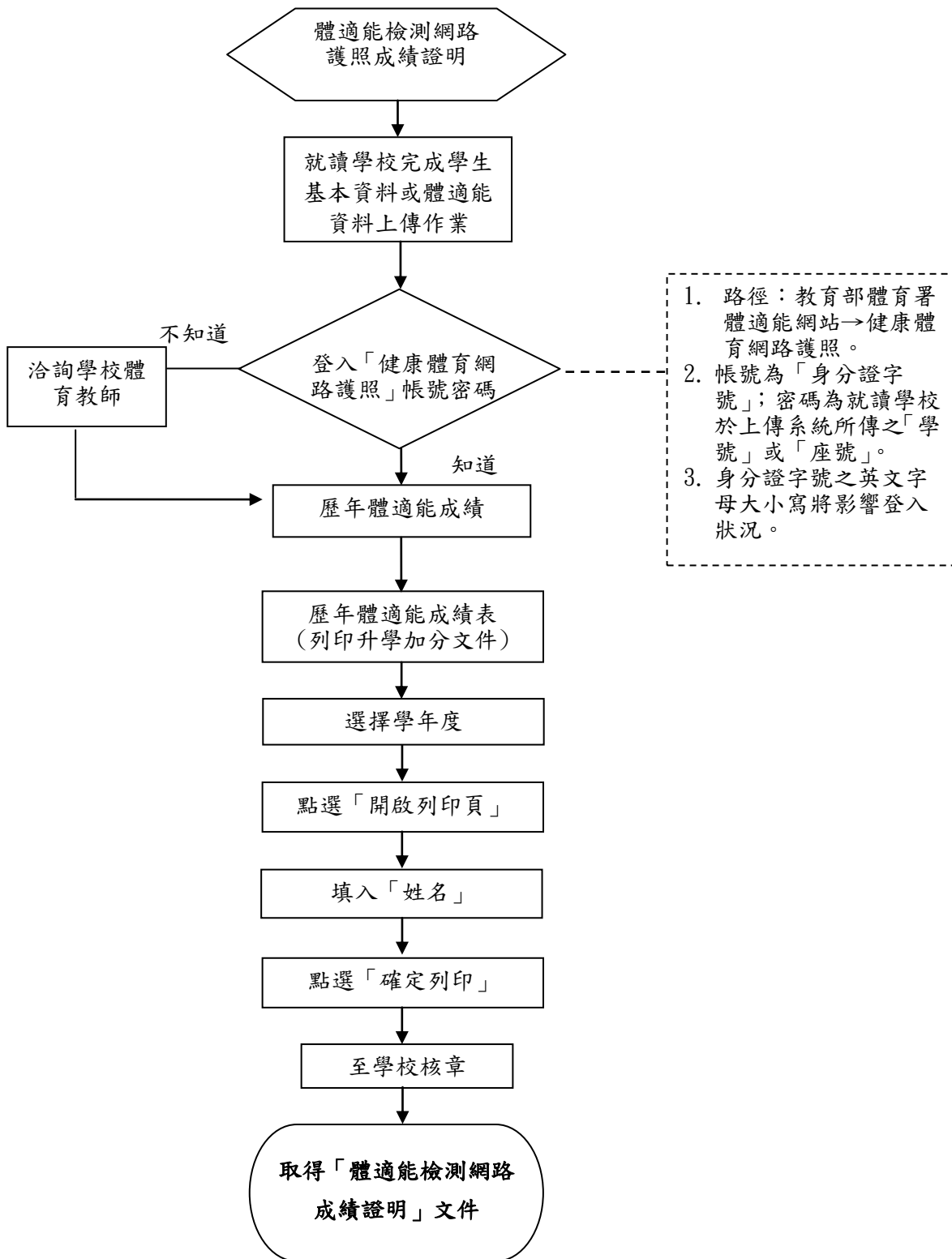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5
項 目 名 稱	取得體適能檢測網路成績證明(適用於學校檢測)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
辦 理 時 間	經常性業務
作 業 時 間	經常性業務
注 意 事 項	下載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之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就讀學校於上傳系統所傳之「學號」或「座號」。
有 關 法 令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
辦 理 方 式	一、學生就讀之學校完成基本資料或體適能資料上傳作業。 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不知道帳號密碼者：洽詢學校體育教師。 三、進入歷年體適能成績網頁。 四、選擇學年度。 五、點選「開啓列印頁」。 六、填入「姓名」。 七、點選「確定列印」。 八、至學校核章。 九、取得「體適能檢測網路成績證明」。
控 制 重 點	一、各級學校是否依規定於每學年開學後兩個月內(10 月 31 日)完成學生基本資料上傳。 二、各級學校是否依規定檔案格式登入成績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 三、各級學校是否確認上傳成績成功及正確。 四、學生是否正確鍵入帳號密碼並進入成績列印頁面。 五、學生是否依規定至學校核章。

II. 辦理取得體適能檢測網路成績證明(適用於學校檢測)作業

流 程 圖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教育部體育署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6
項 目 名 稱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技職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主計室
辦 理 時 間	經常性業務
等候核定時間	一、遴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舉辦前 2 年。 二、全中運遴選作業：自收受申辦書起 90 日內完成遴選（核定）作業。 三、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自本部體育署核定承辦之地方政府起至賽會辦理結束，約 600 日。
注 意 事 項	一、部份補助會內賽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惟有時仍有簡報後追加經費情事。 二、應特別留意舉辦日期、競賽種類等，是否引發爭議。
有 關 法 令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辦 理 方 式	壹、前置作業（舉辦前 2 年） 一、承辦之地方政府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辦計畫： 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申辦之地方政府需於 2 年前提出申辦計畫書、議會同意函等資料，送經教育部體育署遴選小組評審後，選出承辦單位後核定經費補助。 二、承辦單位擬定地方執委會組織初始名單。 三、承辦單位擬定地方執委會工作組職掌初稿： 依據縣市承辦特色，增刪地方執委會初始名單及組成單位後，依組成單位性質及編組需要，撰擬地方執委會工作組職掌初稿。 四、承辦單位擬定地方執委會工作進度初稿： 依各工作組角色定位及工作完成期程需要，擬定地方執委會工作進度初稿。 五、承辦單位編訂工作預算： 先依可動支之經費來源，編定各工作組經費概算。 貳、籌備初期作業（舉辦前 1 年 4 月－7 月） 一、承辦單位地方執委會確定名單： （一）召開第 1 次前置作業會議 1、確認地方執委會成員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名單（委員名單建議先與教育部協商溝通）。

	2、擬定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草案。 3、擬定競賽規程草案。 (二) 召開第 2 次前置作業會議 1、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成員名單提請討論確認。 2、地方執委會下設各小組及其他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成員名單提請討論確認，並將地方執委會組織及各委員會名單送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3、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三) 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暨前置作業會議紀錄，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成立地方執委會及各委員會組織： (一) 依第 1 次地方執委會所通過之組織章程，正式成立地方執委會及各委員會。 (二) 擇定地方執委會設置地點後，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及相關單位，進行揭牌儀式。 三、徵選大會標語、Logo 及吉祥物。 四、各工作組提報工作組細部經費概算。 五、架設並建置大會網站。 六、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撥付籌辦經費。 參、籌備中期作業（舉辦前 1 年 8 月－10 月） 一、定期召開地方執委會工作小組會議。 二、召開第 2 次地方執委會： (一) 召開第 2 次地方執委會之前置作業 地方執委會下設之競賽委員會應先行召開會議，擬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 (二) 召開第 2 次地方執委會 1、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提請討論確認。 2、其他需提籌備委員會討論之重大議案之討論。 (三) 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暨第 2 次地方執委會會議紀錄，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三、召開第 3 次地方執委會： 視情況需要擬定議題。 四、訂定地方執委會採購發包時程及核銷程序。 五、掌握各工作組採購發包進度。 六、擬定社會資源贊助原則。 七、開發大會周邊產品。 八、大會代言人選定及宣傳。
--	--

肆、籌備後期作業（舉辦前 1 年 11 月－翌年 4 月）

一、須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之工作事項：

- （一）獎狀樣式，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2 月底）
- （二）函請總統府、行政院及教育部等機關，請蒞臨開閉幕典禮（3 月中旬）。
- （三）全國記者會、聖火引燃及閉幕典禮等活動，函請教育部蒞臨（3 月底）。

二、工作組流程及細節定稿與報告：

（一）競賽組

- 1、依競賽規程所定之資格審查時間，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其會議成員含本部競賽小組委員及各縣市代表，以確認選手報名資格及各項資格爭議之認定與解決。
- 2、資格審查後，進行選手抽籤作業。
- 3、依競賽規程規定舉行資格賽，其秩序冊印刷發包、裁判組及資訊組作業流程之配合，進行細節定稿。
- 4、大會期間各項競賽作業及場地成績回傳、發包作業、與裁判組及資訊組作業流程之配合，進行細節定稿。

（二）聖火組

- 1、聖火引燃特色定稿。
- 2、聖火傳遞及開幕聖火定稿。

（三）佈置組

完成主要道路及看板佈置。

（四）典禮組

典禮流程彩排及定稿。

（五）選手村組

選手村及服務工作定稿。

（六）膳食組

膳食及交通接駁定稿。

（七）醫護工作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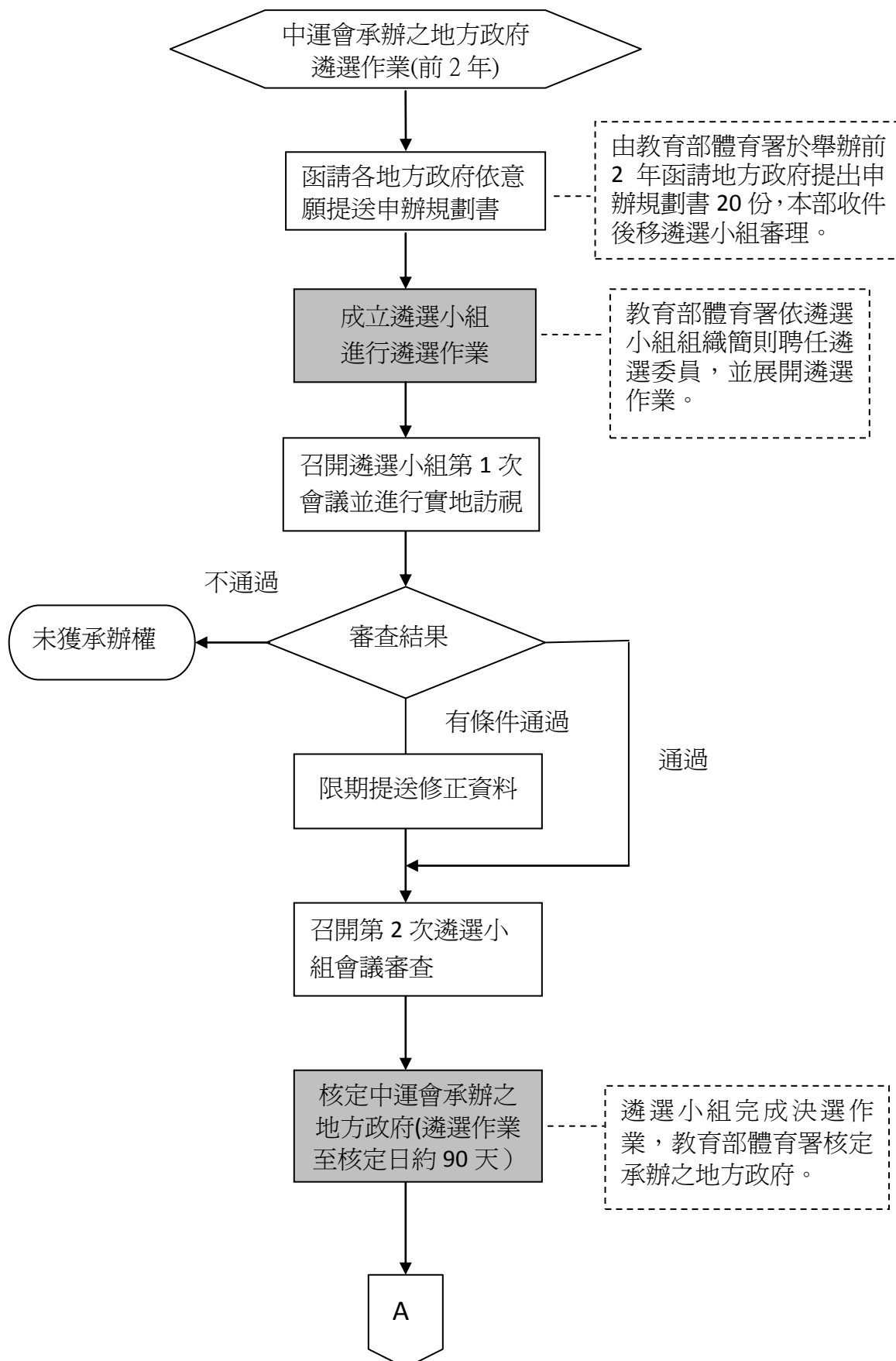
（八）完成大會網站測試及器材測試與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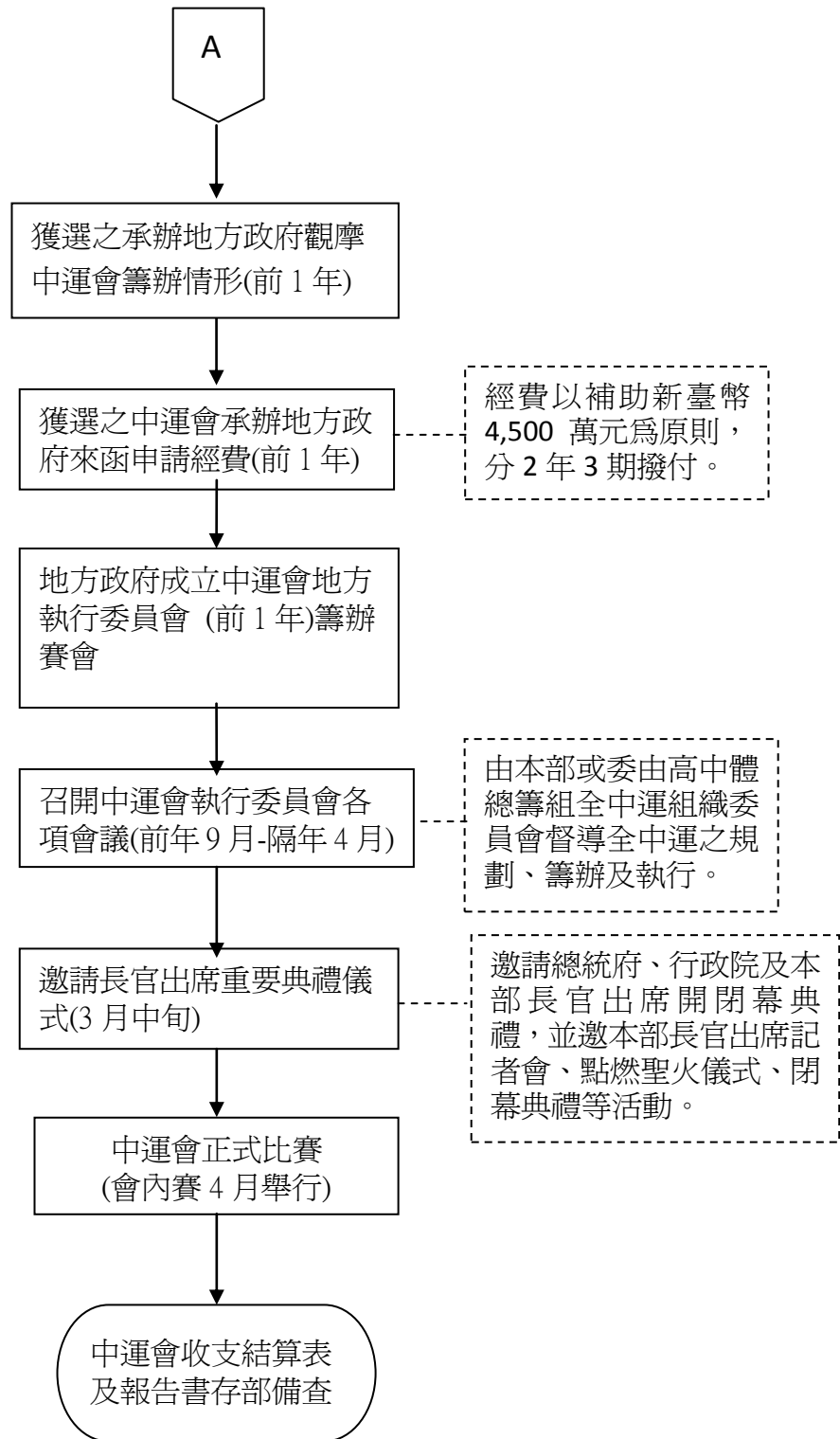
伍、成果作業（舉辦年 7 月）

- 一、閉幕後 1 個星期內召開工作組檢討會議。
- 二、工作組成果報告於活動辦理完畢 3 個星期內提出，並進行成果報告彙整，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教育部備查。
- 三、進行發包、編印成果報告及寄送成果報告書。
- 四、器材及財產移撥作業。
- 五、向教育部申請用印註銷及地方執行委員會及籌備組織任務解編。
- 六、工作人員獎勵作業。
- 七、經費核銷作業。

控 制 重 點	一、於正式舉辦前 2 年遴選出承辦之縣市政府。 二、承辦縣市是否召開第 1、2 次前置作業會議，確認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單後報署核備。 三、承辦縣市是否依所通過組織章程成立委員會並確認相關經費後報署請款。 四、承辦縣市是否擬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並控管各工作組進度。 五、承辦縣市是否送署核備獎狀樣稿，並函請總統府、行政院及教育部等機關蒞臨開幕典禮。 六、承辦縣市是否函請教育部蒞臨全國記者會、聖火引燃及閉幕典禮等活動。 七、各工作組是否依限完成規定作業。 八、承辦縣市是否於閉幕後 1 星期召開檢討會議。 九、承辦縣市是否依限提出成果報告報部備查。 十、承辦縣市是否向部申請用印註銷及解編執委會及籌備組織。 十一、承辦縣市是否依規定辦理核銷。
----------------	---

II.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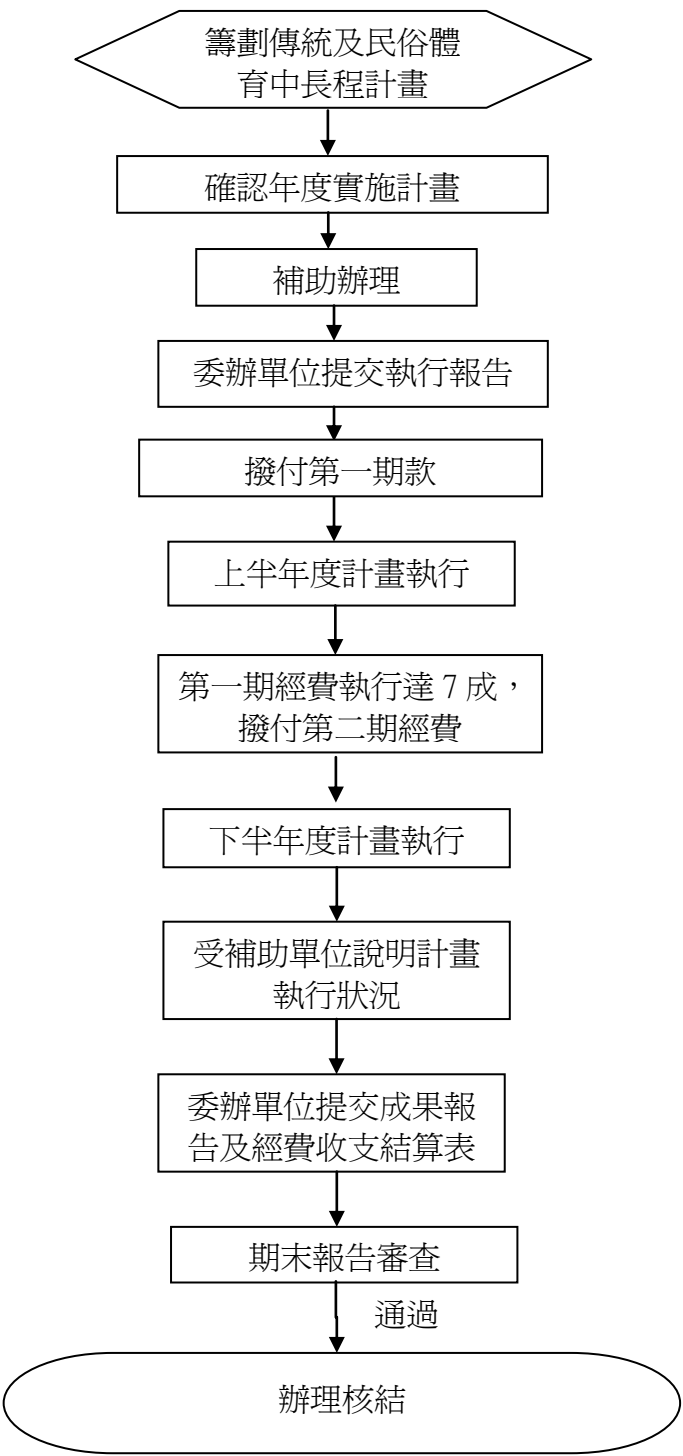
傳統及民俗體育規劃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7
項 目 名 稱	傳統及民俗體育規劃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
辦 理 時 間	依年度計畫而定
作 業 時 間	傳統及民俗體育 4 年計畫(102~105 年)，102 年執行期間為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1 月。
注 意 事 項	一、本案為補助案，受補助單位為：國立臺南大學。 二、南部發展基地：國立臺南大學；北部發展基地：臺北市立大學
有 關 法 令	國民體育法第 3 條
辦 理 方 式	一、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規劃傳統及民俗體育中長程計畫。 二、確認年度計畫實施內容。 三、補助辦理年度計畫。 四、撥付第一期款經費予受補助單位。 五、執行上半年度計畫。 六、第一期經費執行達 7 成後撥付第二期款項。 七、執行下半年度計畫。 八、委辦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期末報告審查完成後辦理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 確認實施計畫內容。 二、 受補助單位是否依照計畫規定完成應執行事項。 三、 各期款項是否依契約規定核實撥付。

II. 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規劃作業流程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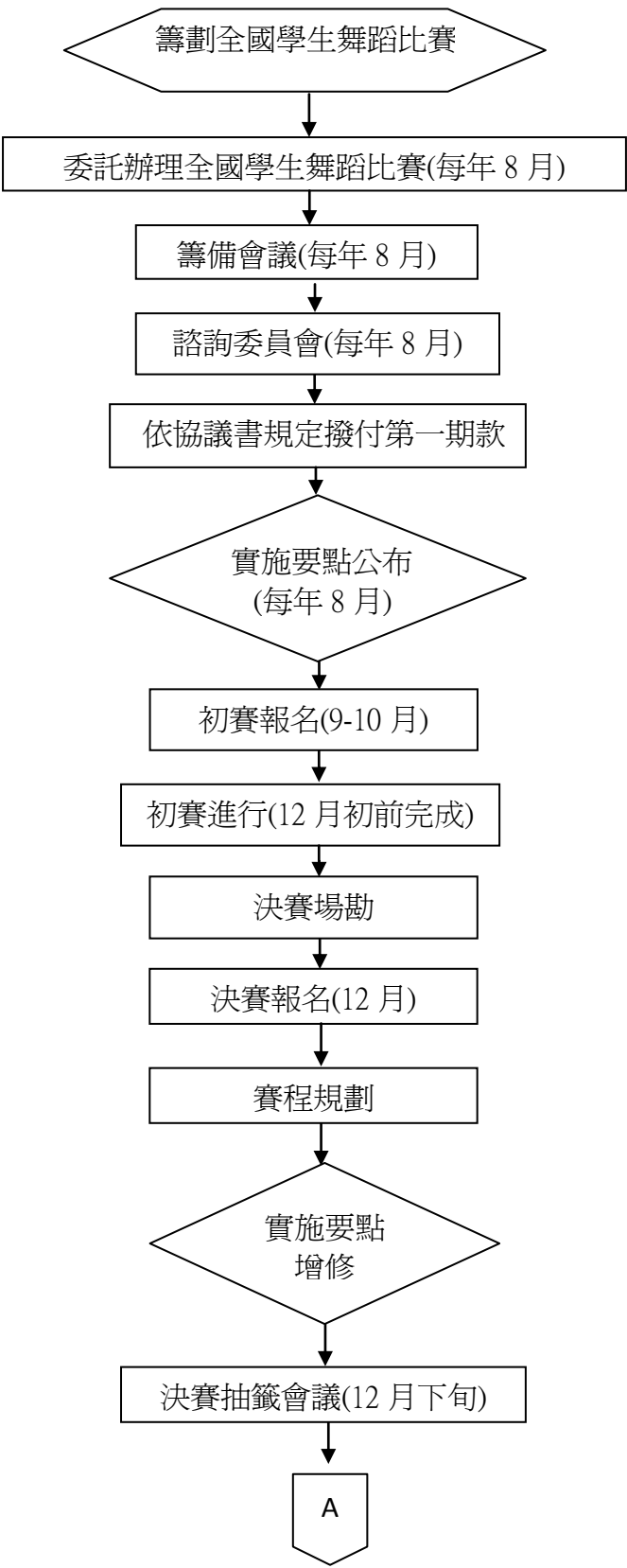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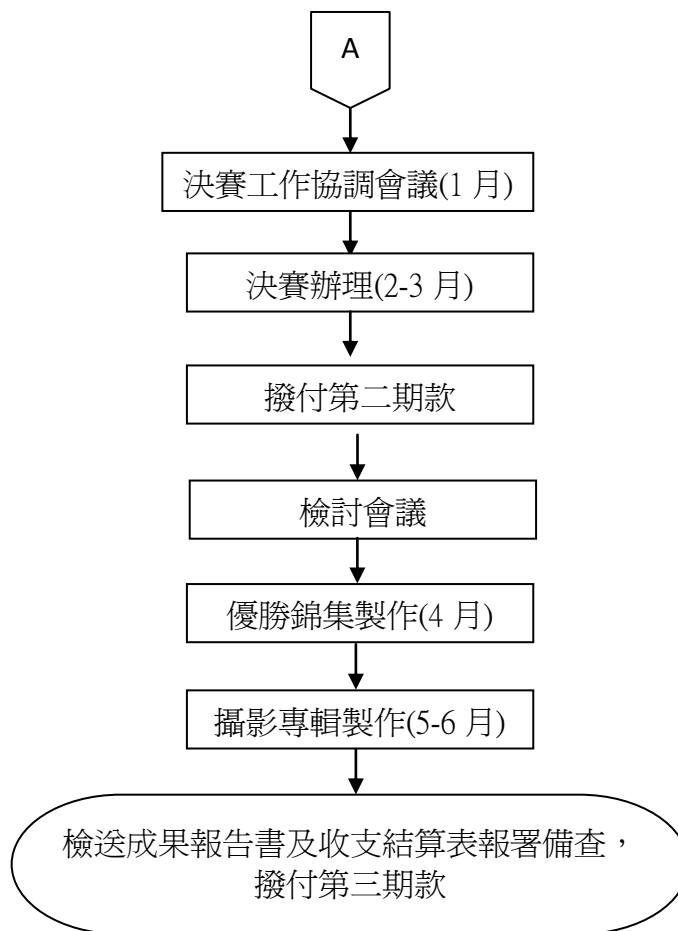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8
項 目 名 稱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作業流程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
作 業 時 間	1 年
注 意 事 項	本案為行政協助，委託單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有 關 法 令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畫
辦 理 方 式	一、委託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二、籌備會議－研擬該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各項辦法，並邀請全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出席參與。 三、諮詢委員會議－由委辦單位遴聘諮詢委員針對實施要點、比賽細則等技術性問題做討論修正。 四、實施要點公佈－由委辦單位將修正之實施要點提報本署核備，通過後公告由各縣市初賽辦理。 五、初賽報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頒定之實施要點及規定期限內辦理各縣市初賽報名。 六、初賽進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頒定之實施要點及規定期限內辦理各縣市初賽進行。 七、決賽場勘－由委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承辦縣市相關人員針對進行決賽之各場地進行至少 2 次以上的場勘討論。 八、決賽報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據頒定之實施要點及規定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報決賽推薦名單。 九、賽程規劃－委辦單位依據該學年度決賽參賽名單，配合決賽場地租用期間規劃各類組賽程安排。 十、實施要點增修－委辦單位依各縣市初賽辦理狀況，組成工作小組彙整後提報諮詢委員，由諮詢委員研擬增訂實施要點細則。 十一、決賽抽籤會議－委辦單位邀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公開場合現場以電子方式辦理決賽賽程抽籤。 十二、決賽領隊會議－委辦單位邀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賽前統一說明增修之實施要點，並開放各縣市提問以修

	正初賽辦理之問題。 十三、決賽工作協調會議－委辦單位邀請承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針對決賽辦理之工作細則規劃研擬討論。 十四、決賽辦理－由委辦單位偕同承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據頒定之實施要點及規定期限內辦理各類組決賽進行。 十五、檢討會議－由委辦單位邀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針對該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各項內容檢討。 十六、優勝集錦製作－由委辦單位依據各參賽學校成績規劃製作 DVD 優勝集錦，以供本署及全國各相關教育單位留存並做教學之用。 十七、攝影專輯製作－由委辦單位偕同承辦縣（市）攝影學會依據各決賽中之攝影作品挑選後製作攝影專輯贈送各參賽團隊，並供本署及全國各相關教育單位留存並做教學之用。 十八、委辦單位提出期末報告，檢送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報署備查。
控 制 重 點	一、 確認實施計畫內容。 二、 是否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於確認委辦單位後辦理簽約。 三、 委辦單位是否進行籌備會議、諮詢委員會及公布實施要點。 四、 各縣市政府是否依實施要點辦理初賽。 五、 委辦單位是否依決賽名單辦理賽程規劃、進行實施要點增修、抽籤及領隊會議。 六、 委辦單位是否依計畫期程辦理決賽及賽後檢討會議。 七、 委辦單位是否製作優勝錦集及攝影專輯。 八、 各期款項是否依契約規定核實撥付。

II.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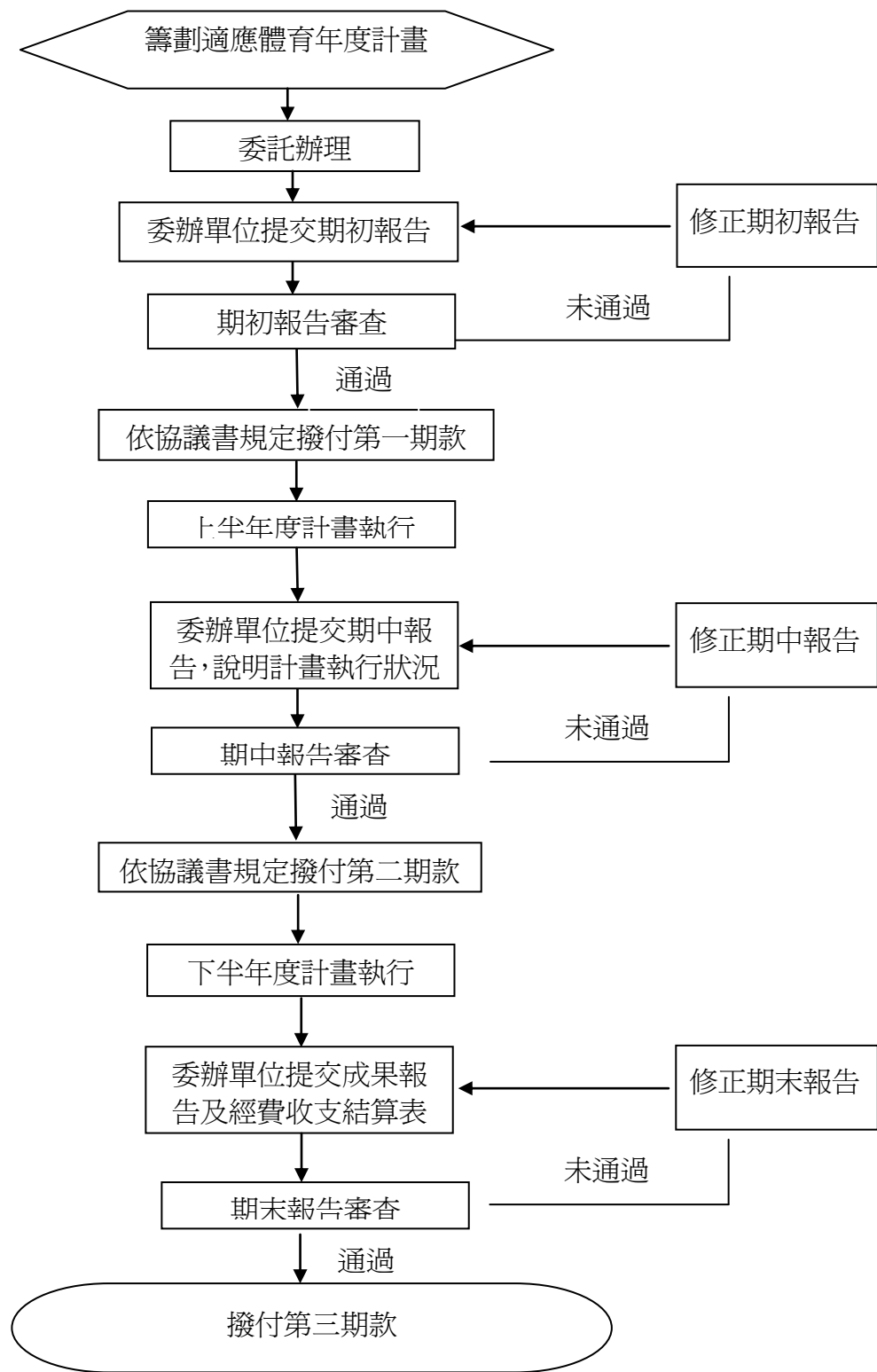
適應體育規劃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09
項 目 名 稱	適應體育規劃
承 辦 人 員	張維倫 02-87711023
相 關 單 位	委辦單位、國教署
辦 理 時 間	依年度計畫而定
作 業 時 間	1 年
注 意 事 項	為體育政策白皮書中學校體育計畫一環，分近期(2013-2015 年階段)、中期(2016-2019 年階段)及長期(2020-2023 年階段)目標。
有 關 法 令	特殊教育法
辦 理 方 式	一、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規劃適應年度計畫。 二、委託辦理年度計畫。 三、與委辦單位簽約，俟委辦單位提交期初報告後撥付第一期款經費。 四、執行上半年度計畫。 五、委辦單位提交期中報告，說明計畫執行狀況，俟審查完成後撥付第二期款經費。 六、執行下半年度計畫。 七、委辦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期末報告經審查完成，撥付第三期款經費。
控 制 重 點	一、 確認實施計畫內容。 二、 是否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於確認委辦單位後辦理簽約。 三、 委辦單位是否依照契約規定完成應執行事項並提出期初、中、末報告。 四、 委辦單位所提期初、中、末報告是否依審查會議之建議做修正。 五、 各期款項是否依契約規定核實撥付。

II. 辦理適應體育規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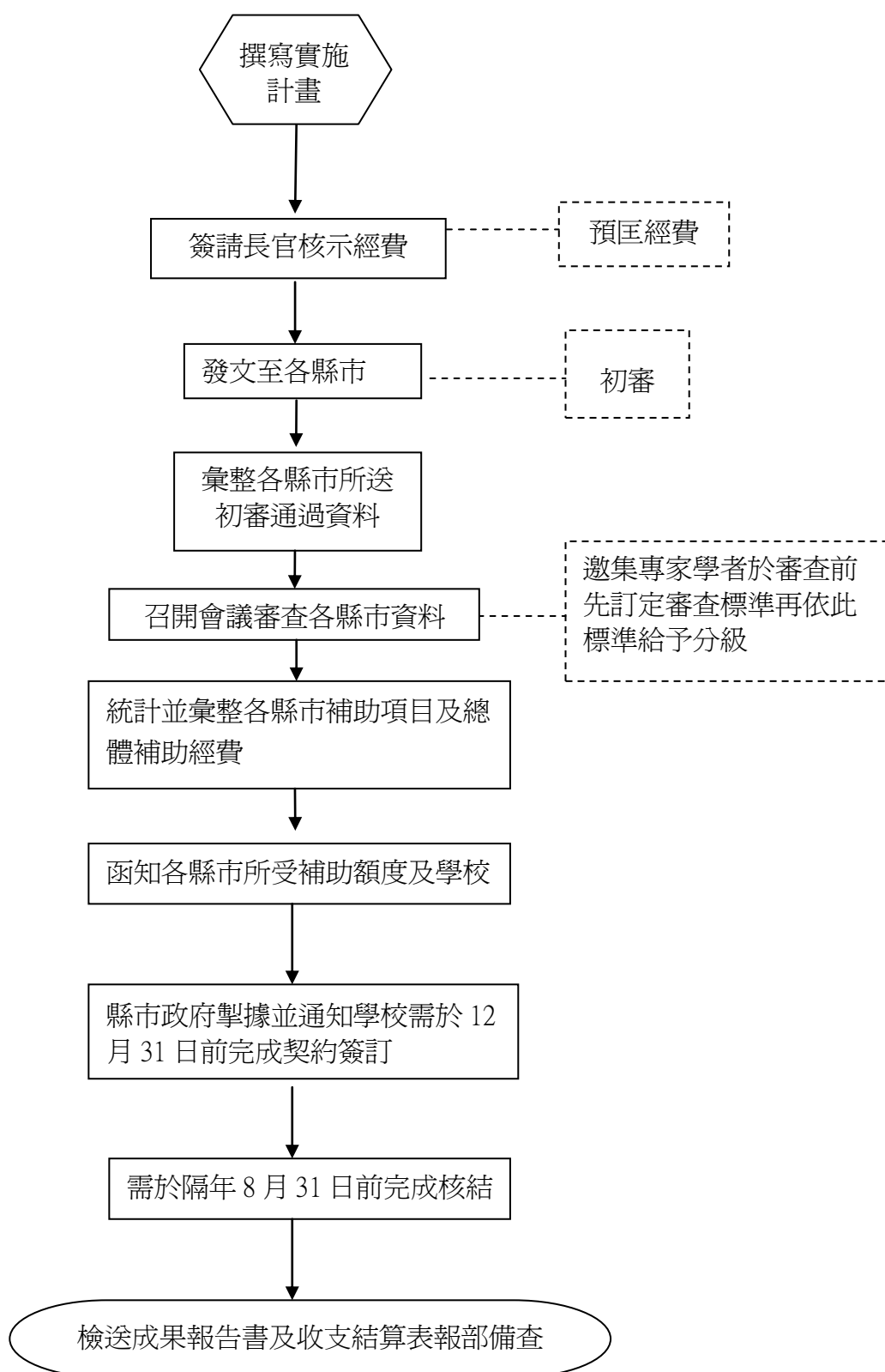
籃球場地修整建申請

I .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10
項 目 名 稱	籃球場地修整建申請
承 辦 人 員	梁焜珉 (02)87711026
相 關 單 位	各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8 月至翌年 8 月
等 候 核 定 時 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含縣屬高中）及國立高中。 二、本年度無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及其他體育運動硬體設施之學校。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籃球人才培育計畫
辦 理 方 式	一、每年 8 月左右簽請長官核示是否辦理本案並預匡經費。 二、奉核後發文至各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告知學校準備相關資料申請，並由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三、彙整各縣市所送初審通過資料，國立高中則逕送本署辦理。 四、召開會議審查各縣市資料。 五、依據審查結果逐級逐項核定。 六、統計並彙整各縣市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後，簽請長官同意辦理。 七、函知各縣市所受補助額度及學校名稱，國立高中則直接函知。 八、請縣市政府掣據。 九、需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 十、需於翌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申請單位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三、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四、是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II.申請籃球場地修整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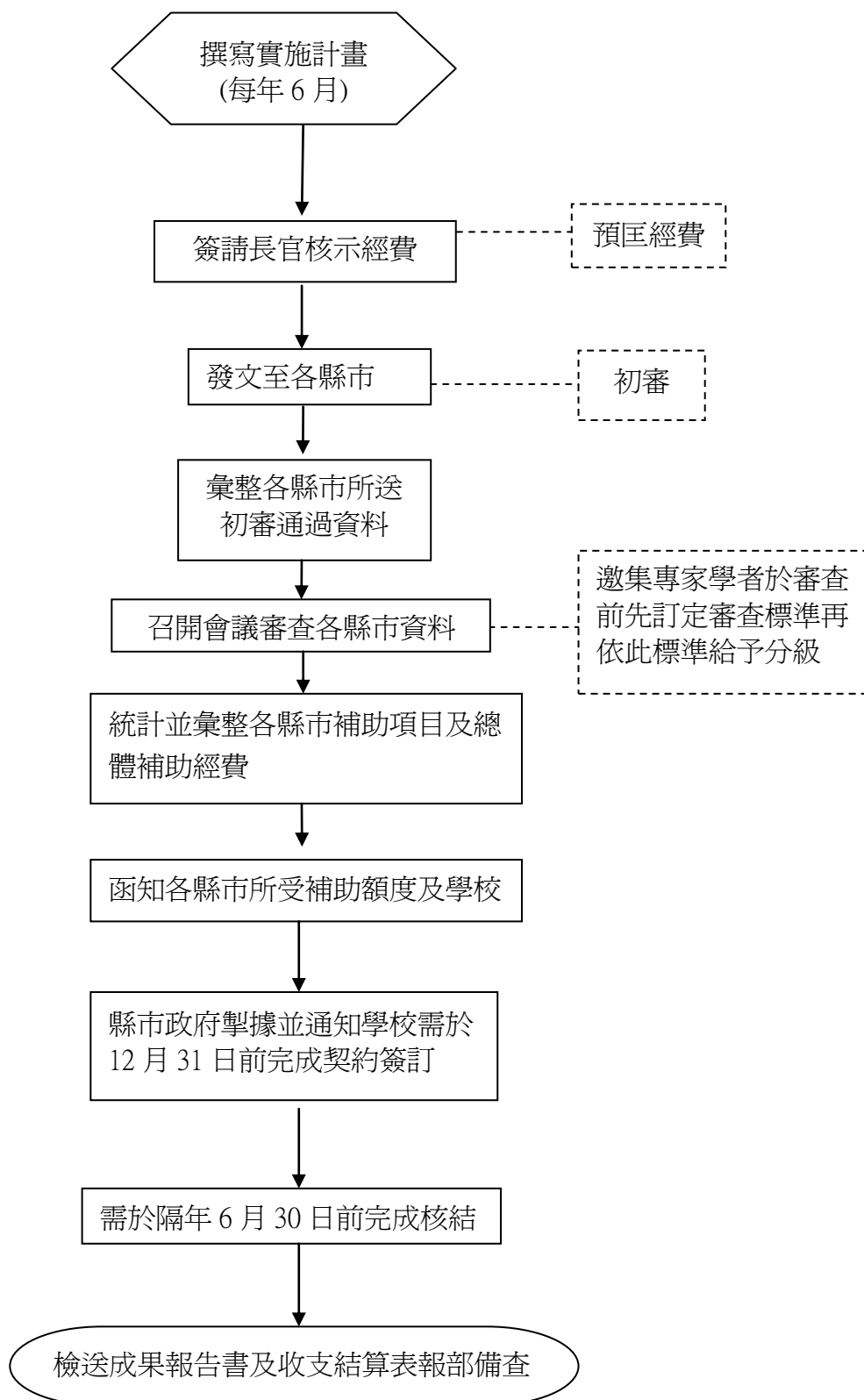
足球場地修整建申請

I .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11
項 目 名 稱	足球場地修整建申請
承 辦 人 員	梁焜珉 (02)87711026
相 關 單 位	各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6 月至翌年 6 月
等 候 核 定 時 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含縣屬高中）且土地產權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者。 二、100 及 101 年度未接受同案(加強補助國民中小學足球教學器材及場地設施)補助學校。 三、本年度無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及其他體育運動硬體設施學校。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大足球計畫
辦 理 方 式	一、每年 6 月左右簽請長官核示是否辦理本案並預匡經費。 二、奉核後發文至各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告知學校準備相關資料申請，並由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三、彙整各縣市所送初審通過資料。 四、召開會議審查各縣市資料。 五、依據審查結果逐級逐項核定。 六、統計並彙整各縣市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後，簽請長官同意辦理。 七、函知各縣市所受補助額度及學校名稱。 八、請縣市政府掣據。 九、需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 十、需於隔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申請單位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三、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四、是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II.申請足球場地修整作業流程圖



普及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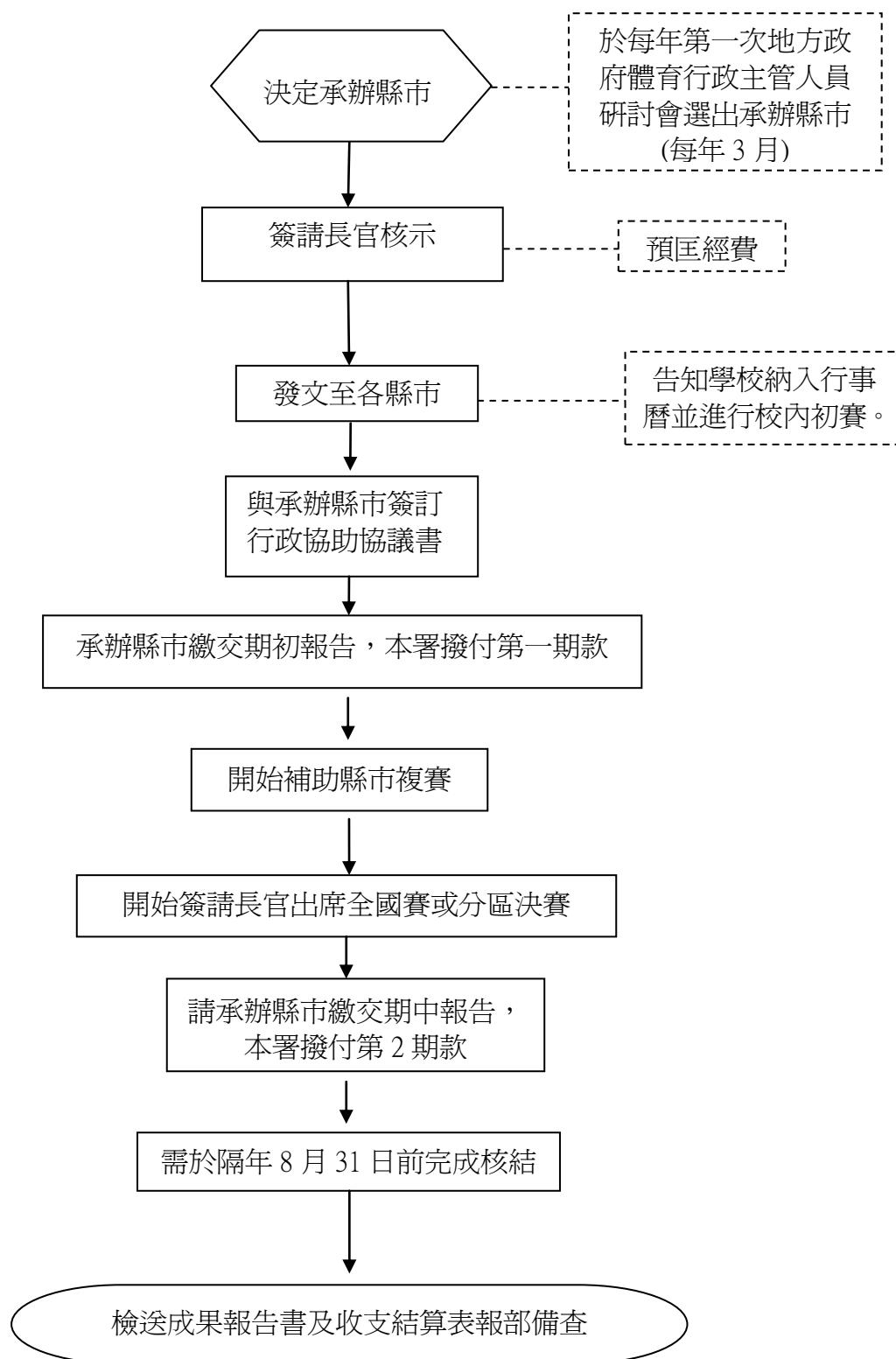
I.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12
項 目 名 稱	普及化運動
承 辦 人 員	梁焜珉 (02)87711026
相 關 單 位	各縣市政府
辦 理 時 間	每年 8 月至翌年 8 月
等 候 核 定 時 間	45 天
注 意 事 項	一、102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辦理項目分為「教育部體育署推薦項目」及「縣市自選項目」，內容包括： (一)「教育部體育署推薦項目」至少選擇 2 項： 1.1-4 年級：健身操。 2.3-5 年級：樂樂棒球。 3.1-6 年級：樂樂足球。 4.6-9 年級：大隊接力。 (二)「縣市自選項目」至少自辦 1 項，由縣市政府徵選，請學校自由提出已實施且適合推廣的創意運動項目，例如創意羽球、創意桌球、10 人 11 腳、挑繩擂臺等。 二、國小 1、2 年級以校內比賽為主；3、4 年級以縣內比賽為主，5 年級以上才可以到分區或全國比賽，依此原則各項目比賽階段如下： (一)1-4 年級健身操： 1.1-2 年級：校內決賽。 2.3-4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二)3-5 年級樂樂棒球： 1.3-4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2.5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三)1-6 年級樂樂足球： 1.1-2 年級：校內決賽。 2.3-4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3.5-6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分區決賽。 (四)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分區決賽。 三、縣市複賽補助標準： (一)縣市複賽或縣市決賽國小部分：20 校以下補助 3 萬，每增加 10 校增加補助 2 萬，至多補助 25 萬。 (二)大隊接力之補助，計算所有參賽學校校數，20 校以下補助 3 萬，

	每增加 10 校增加補助 2 萬，至多補助 25 萬。 (三)僅補助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之縣市複賽。 (四)主要補助項目包括「場地佈置費」、「裁判費」、「餐費」、「獎狀或獎盃」、「印刷費」、「保險費」；無法補助包括「獎金」、「獎品」、「服裝費」、「雜支」等。 (五)無論辦理幾項，每縣市至多補助 100 萬元。 (六)全國分區賽部分全額補助各縣市代表班級(各年級僅 1 隊)全班「餐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 四、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至多補助 90%，若有餘款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
有 關 法 令	教育部普及化運動計畫
辦 理 方 式	一、每年 5 月左右於體健科長會議中選出下一屆承辦縣市（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三區）。 二、每年 8 月開始簽核。 三、奉核後發文至各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告知學校納入行事曆並進行校內初賽。 四、與承辦縣市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需於隔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 五、有關縣市複賽補助部分除依上述注意事項補助外，只能補助隔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辦理的縣市。 六、請承辦縣市繳交期初報告，本署撥付第一期款 七、隔年 1-5 月開始補助縣市複賽。 八、隔年 4-5 月開始簽請長官出席全國賽或分區決賽。 九、獎狀需先將 AI 檔及格式寄給承辦縣市，縣市政府應備樣稿、數量表及切結書送署申請。 十、開始核結各縣市複賽。 十一、請承辦縣市繳交期中報告，本署撥付第 2 期款。 十二、需於隔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結。
控 制 重 點	一、複賽補助經費各縣市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複賽補助經費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三、行政協助部分，期中及期末報告是否於期限內提出。

II. 普及化運動作業流程圖



學 生 棒 球 規 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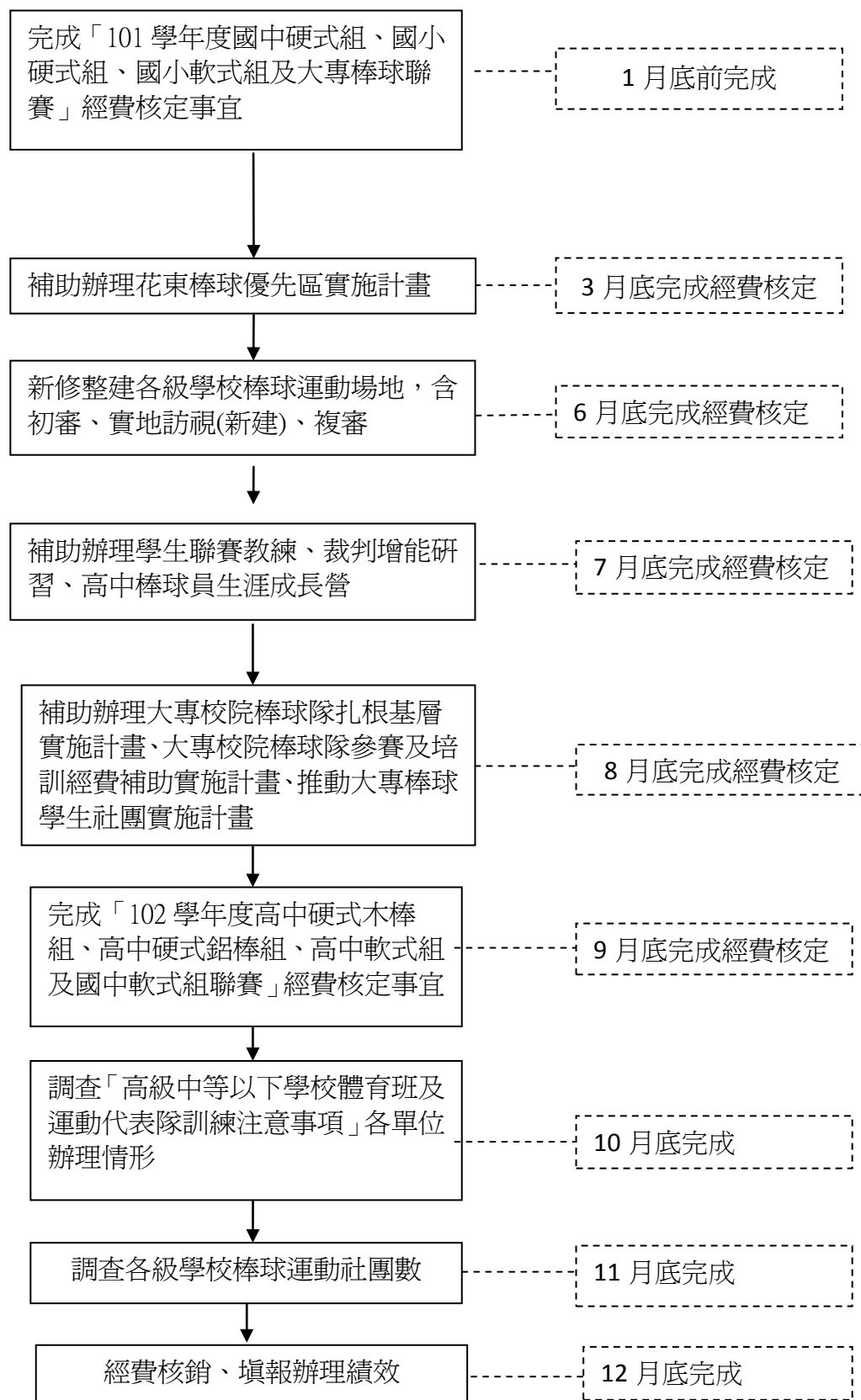
I .作業要項表

學校體育組 102/11

項 目 編 號	3-13
項 目 名 稱	辦理學生棒球規劃業務
承 辦 人 員	劉哲志 (02)87711025
相 關 單 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本署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辦 理 時 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注 意 事 項	102 年應達本方案預期效益，如下： (1)在量的方面：102 年各級學校參與棒球運動聯賽及社團數成長至 1,634 隊，其中代表隊數由 99 年 801 隊成長至 102 年 880 隊；運動社團數由 99 年 515 隊成長至 102 年 754 隊。 (2)在質的方面：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聯賽教練調訓事宜)。 (3)在球場硬體方面：至 102 年補助 20 校新建，80 校修整建棒球場。
有 關 法 令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行政院 99 年 7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8221 號函核定)
辦 理 方 式	1.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1)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101 學年度國中硬式組、國小硬式組、國小軟式組及大專棒球聯賽」經費核定事宜。 (2)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102 學年度高中硬式木棒組、高中硬式鋁棒組、高中軟式組及國中軟式組聯賽」經費核定事宜。 2.補助辦理花東棒球優先區實施計畫： (1)發文請花東二縣市提送計畫。 (2)召開審查會議。 3.新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102 年 4 月中前召開初審及複審會議(包括實地訪視)，6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定事宜。 4.補助辦理學生聯賽教練、裁判增能研習：102 年完成聯賽教練調訓事宜(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報名學生各項聯賽之總教練、教練自 99 至 102 年間，須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至少 1 次以上，並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證，四年期間未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證者，自 103 年起，不得辦理登錄註冊及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5.補助辦理學生接棒育樂營、高中棒球員生涯成長營、地方特色盃賽及其他棒球錦標賽、國際邀請賽、移地訓練、培訓計畫等。 6.補助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扎根基層實施計畫、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定事宜。 7.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本方案執行期程自 99 年至 102 年止，是否續辦最遲應於 102 年第 2 季前提請裁示。 8.103 年(102 學年度)取消國小棒球聯賽全國賽，應於 101 學年度競賽規程預先公告：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三級棒球賽事改革第 2 次會議」，決議國小棒球聯賽於 103 年(102 學年度)取消全國賽。 9.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99 年 8 月 3 日本部台體(一)字第 0990127138C 號令訂定發布，101 年 8 月 31 日本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7566C 號令修正發布)。 10.調查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社團數：援例應於 102 年 11 月下旬調查。
控 制 重 點	一、新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 (一)申請單位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進行初審，檢視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二、補助辦理花東棒球優先區實施計畫 (一)花東兩縣是否依限提出申請。 (二)檢視申請資料是否備齊，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人才根留地方)。 (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三、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一)預定 102 年度達廣增棒球代表隊(880 隊)及社團數(754 個)至 1,634 隊目標。 (二)至 102 年新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100 座。 四、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一)每日訓練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二)選手參賽公假上限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日數之計算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 (三)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II.辦理學生棒球規劃作業流程圖



III.新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作業流程圖

